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幸福二巷新街 7、9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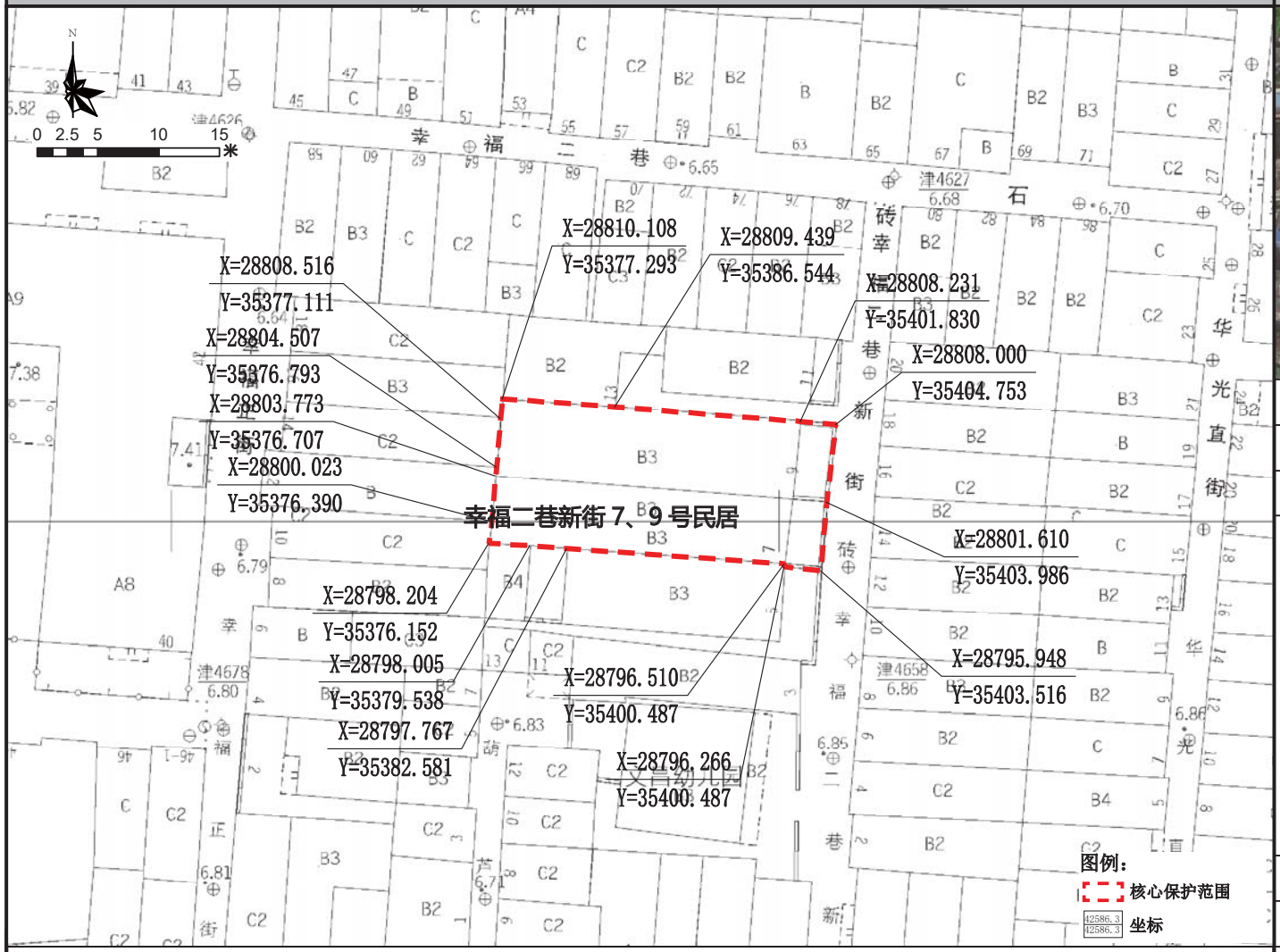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逢源街道文昌北路幸福二巷新街 7、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内	管理单元	AL012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逢源街文昌北路幸福二巷新街 7、9 号，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外墙以红砖砌筑，院墙大门起拱券。主体建筑大门带门廊，首层大门设拱形门洞，柱廊为仿爱奥尼混合柱式，二、三层则以简约的塔斯干柱式支承，内设天井。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现代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较多，但保存情况一般；外墙破损较严重；院落堆积杂物；9 号民居现为空置状态，堆积垃圾；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89 ㎡，建筑本体及院落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除杂物与垃圾，恢复院落以及建筑内部空间格局。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幸福二巷新街 7、9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4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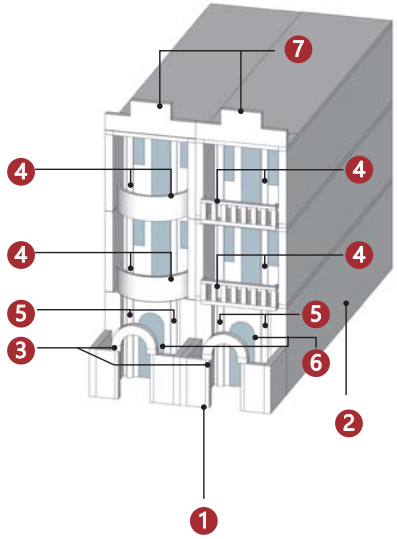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北立面（2）

院门（3）

阳台及石柱（4）

石柱（5）

拱券（6）

山头（7）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栏杆

楼梯及扶手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陈永记旧址	编号	GZ_05_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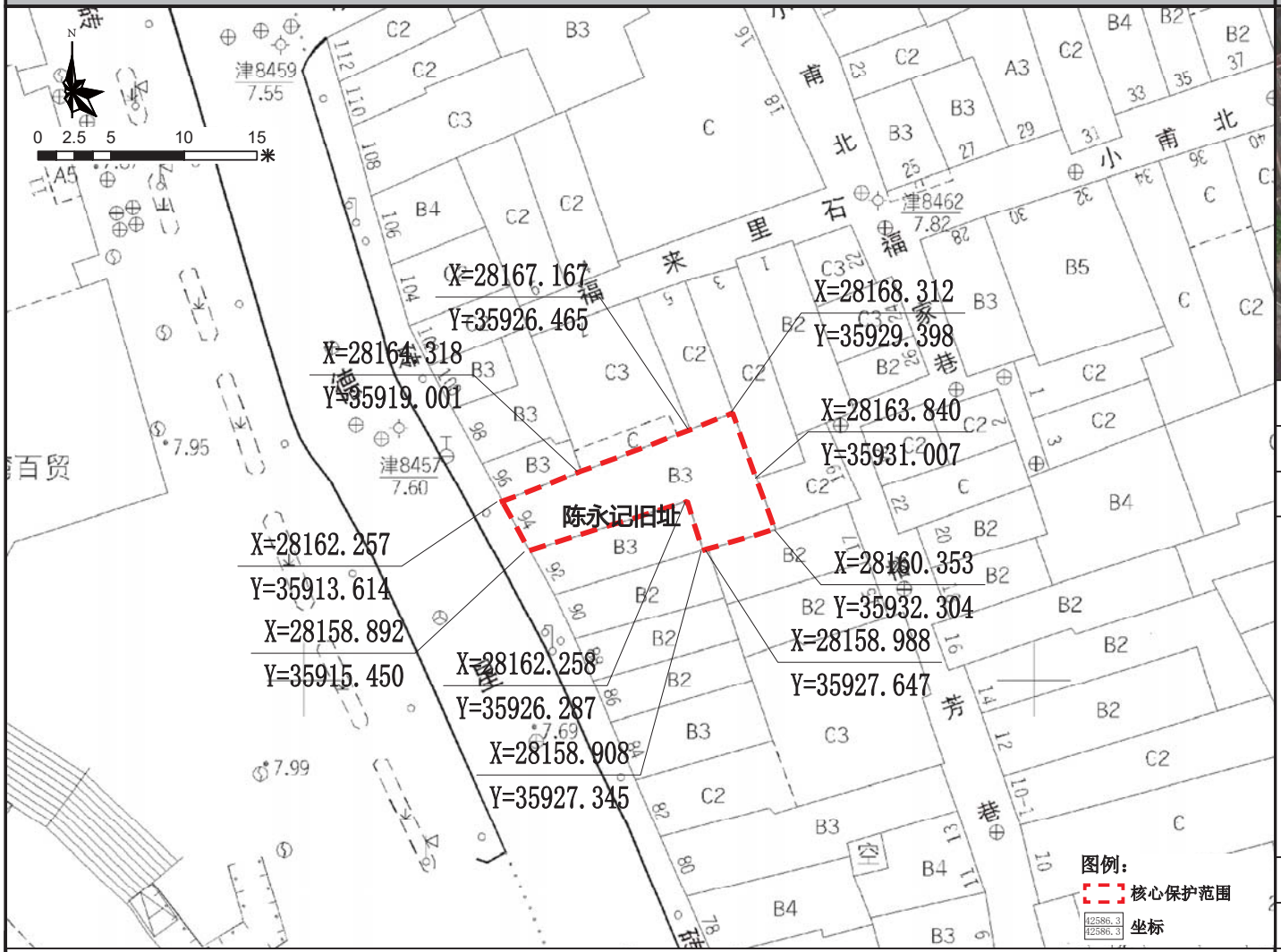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德星路 9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0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德星路 94 号，位于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水刷石外墙。三层设凸出弧形阳台，二、三层木框对开玻璃窗仍保留，顶层设拱券山花，刻有“陈永记”字迹。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街屋。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陈永记旧址	编 号	GZ_05_005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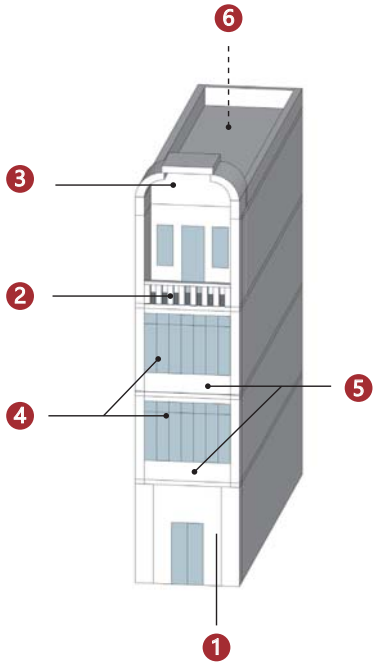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阳台（2）	山头及石质匾额（3）	窗（4）
	——	——	——
墙面装饰（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楼梯
木隔断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小甫园 18-1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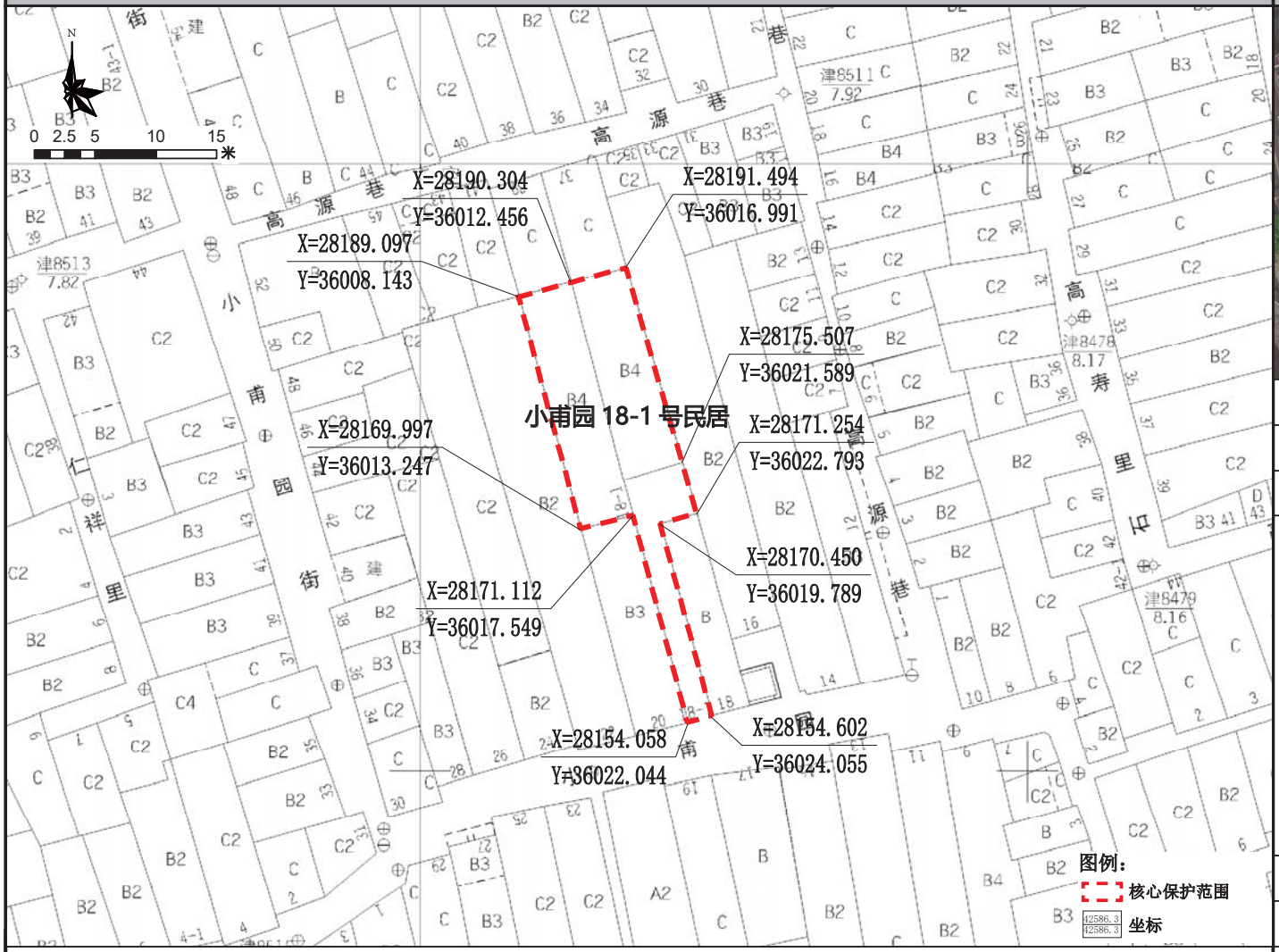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德星路小甫园 18-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内，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0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德星路小甫园 18－1 号，位于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砖混结构。建筑大门起拱券，中部带券心石装饰。建筑平面呈“L”形，水刷石外墙，二、三、四层凸出阳台，木框对开玻璃窗保留完整。门楣、阳台天花有精美图案装饰。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近现代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巷道有加建物；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完整。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25 ㎡，建筑本体及巷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建议拆除巷道加建物，恢复巷道格局。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小甫园 18-1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5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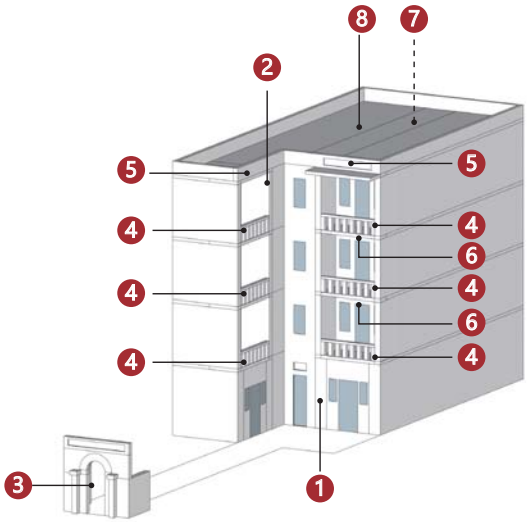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东立面 (2)	院门及巷道（3）	阳台（4）
挑檐及栏杆（5）	装饰纹样（6）	天井（7）	琉璃瓦屋顶（8）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满洲窗

木隔断

瓦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西林巷 18、20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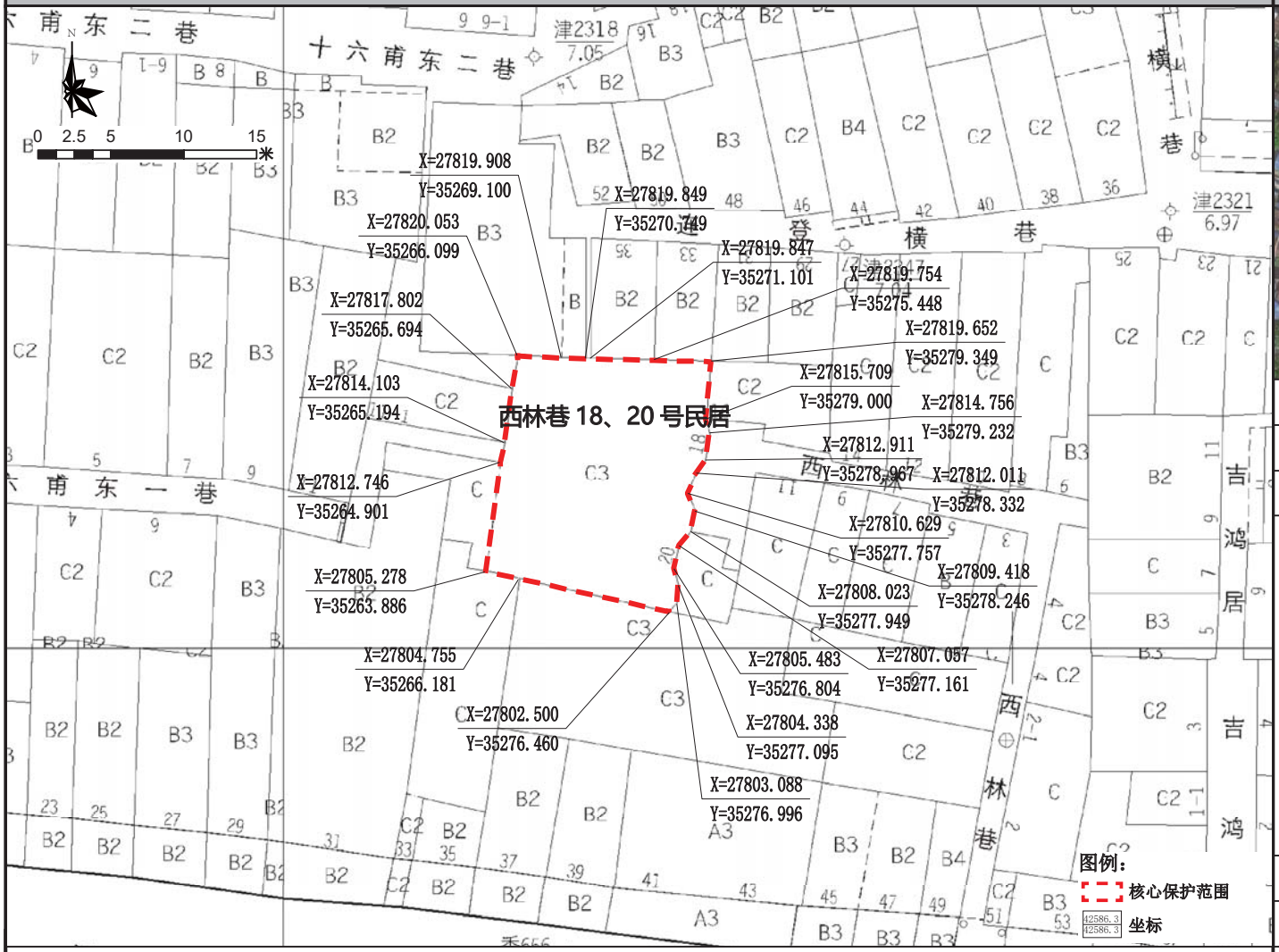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第十甫路西林巷 18、2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内，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管理单元	AL0129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第十甫路西林巷 18、20 号，位于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立面以三个六角形体块并排形成波浪形立面。原为水刷石外墙，现已局部被粉刷。中部梯间设木楼梯通向二、三层及天台。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水刷石外墙局部被粉刷，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5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西林巷 18、20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5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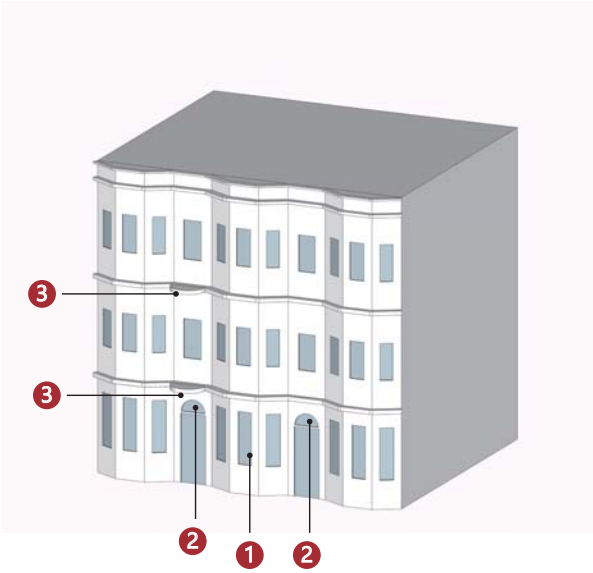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东立面（1）	拱券（2）	檐部装饰（3）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楼梯
天井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曾头巷 13、15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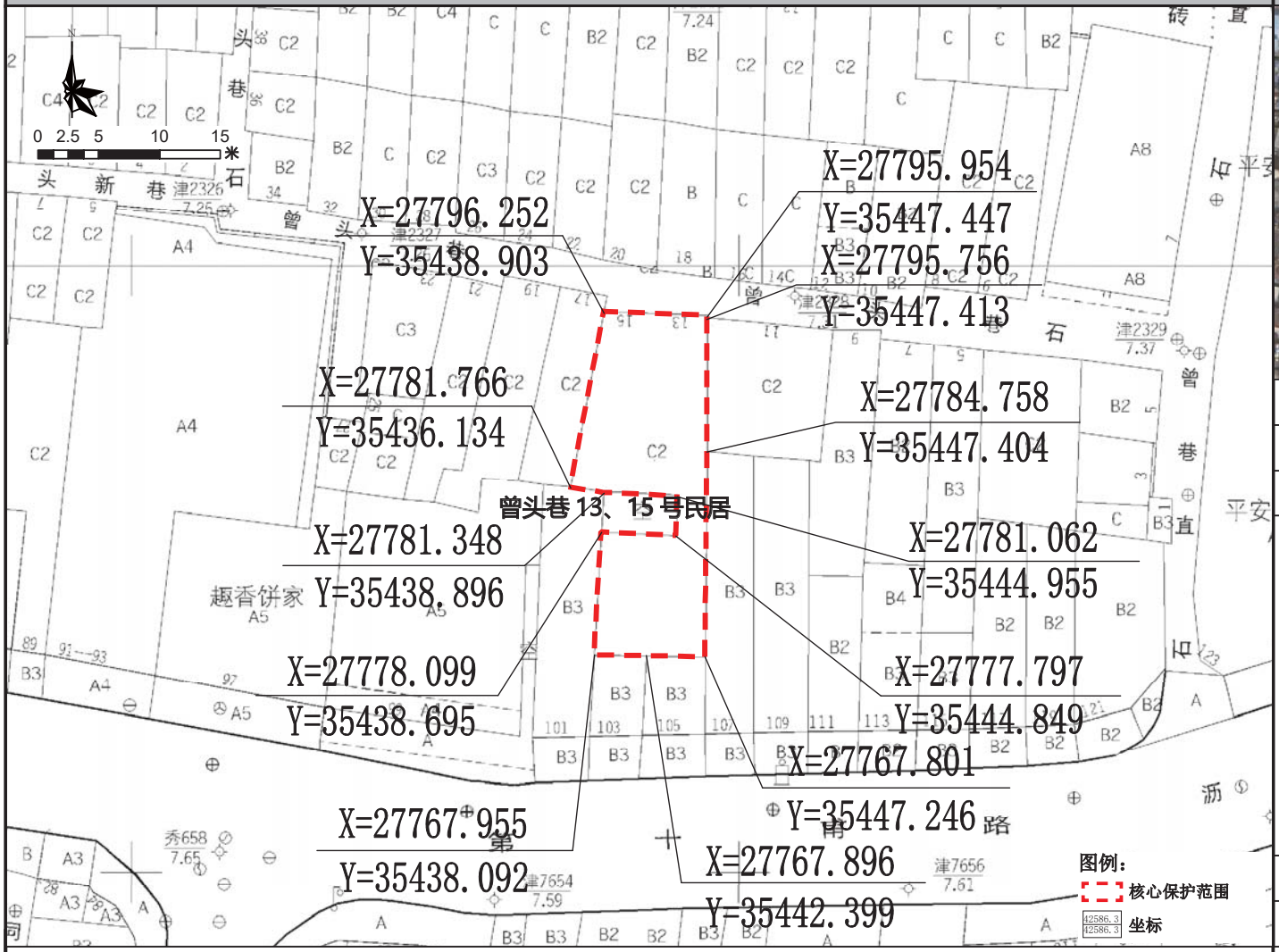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第十甫路曾头巷 13、15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内，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管理单元	AL0129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第十甫路曾头巷 13、15 号，位于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有简洁的水平线条分缝。中部为楼梯间，二层凸出弧形阳台。两侧大门为木制趟栊、板门组合形式，两旁开窗，铁艺窗花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荔湾区近现代人民生活习俗的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墙局部有破损，外接电线杂乱影响外立面美观度；阳台有加建铁网；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4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整饬阳台防盗网及飘棚。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曾头巷 13、15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5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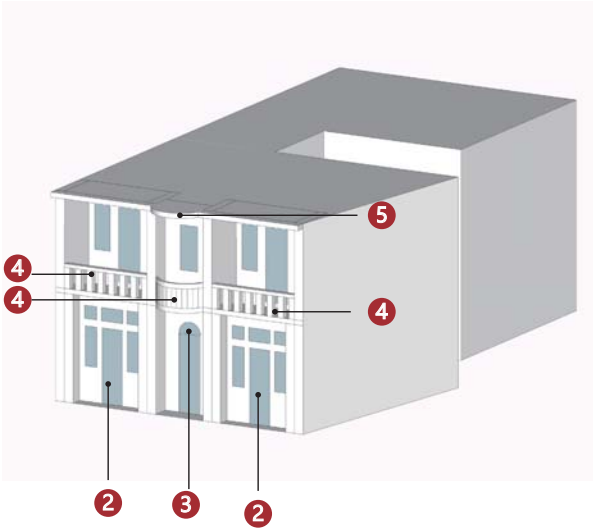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趟栊门（2）	拱券（3）	阳台（4）
	——	——	——
檐部装饰（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栏杆

木隔断

槛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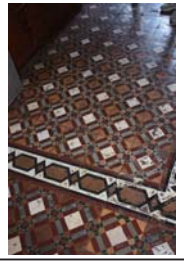

花阶砖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群声报》报馆旧址	编号	GZ_05_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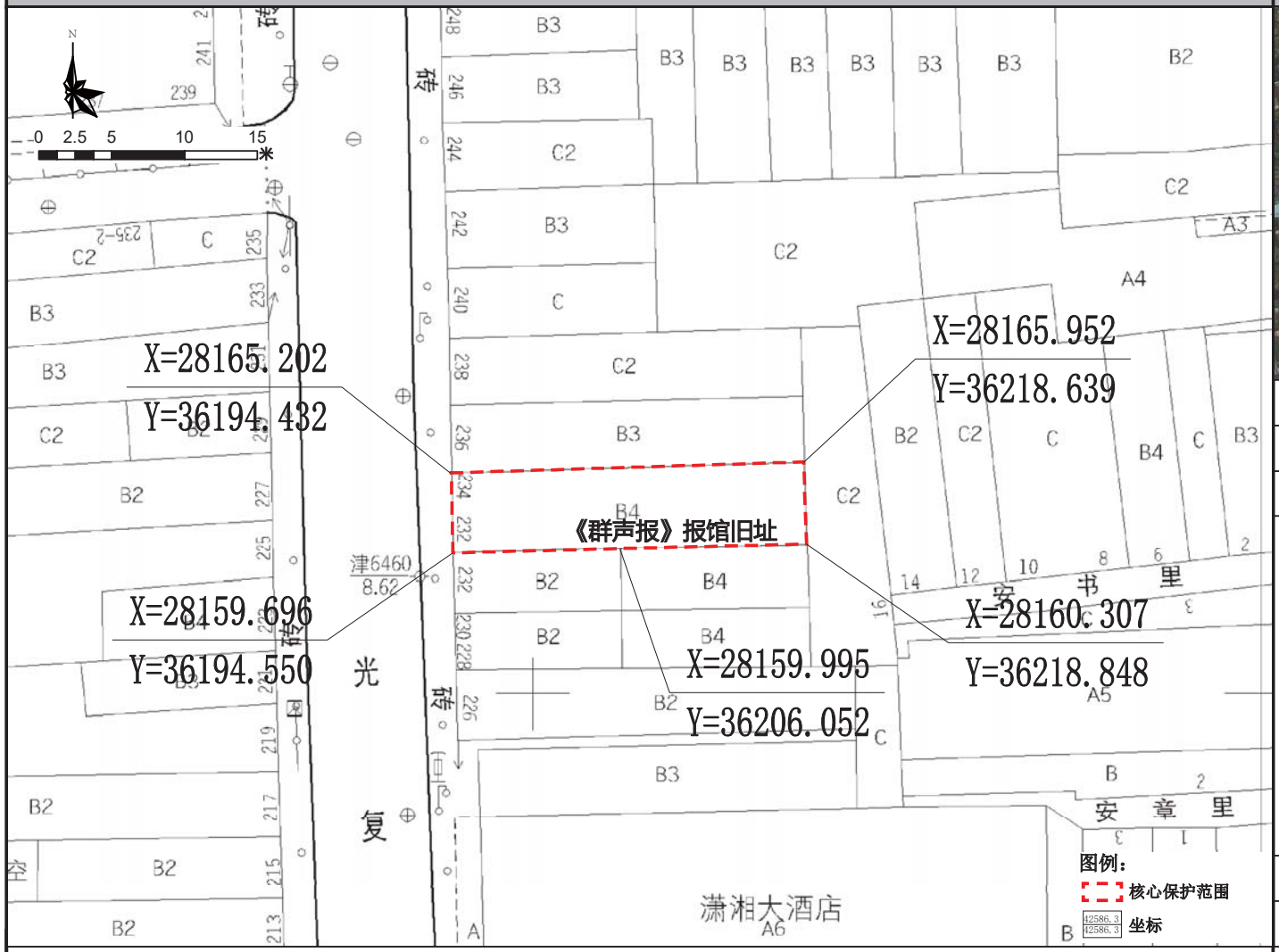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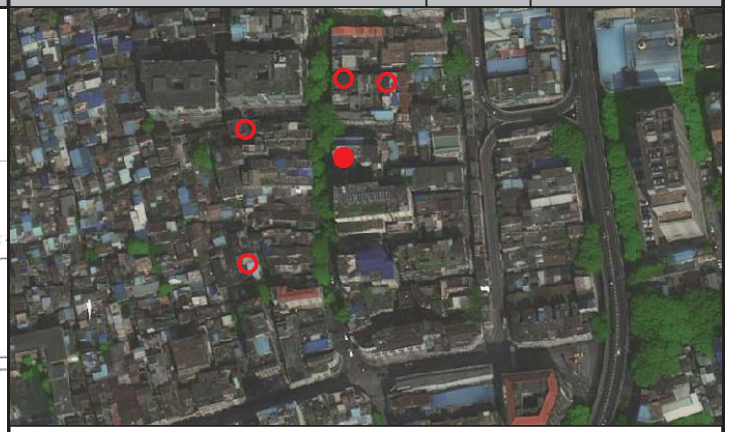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光复中路 23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0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光复中路 234 号，位于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砖混结构。建筑立面凸出阳台，首层大门上方设拱形匾额，上有简洁的装饰线条。1949 年 4 到 10 月，创办《中央日报》，也是蒋介石军队崩溃前迁往广州出版的国民党中宣部机关报。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广州近现代新闻事业的重要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墙局部破损，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36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群声报》报馆旧址	编 号	GZ_05_005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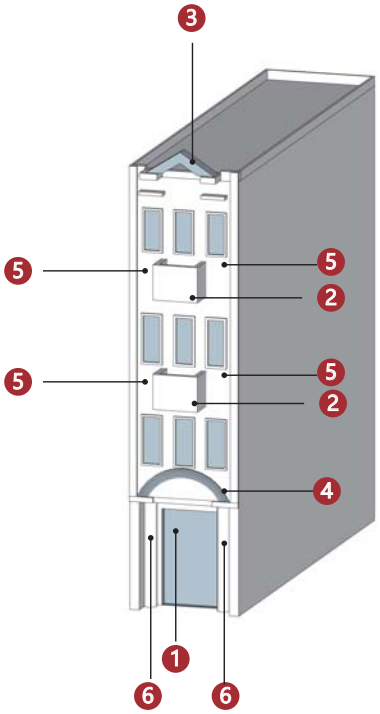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阳台（2）

西式山花（3）

拱券（4）

装饰纹样（5）

石柱（6）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

花阶砖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宏道日报》报社旧址	编 号	GZ_05_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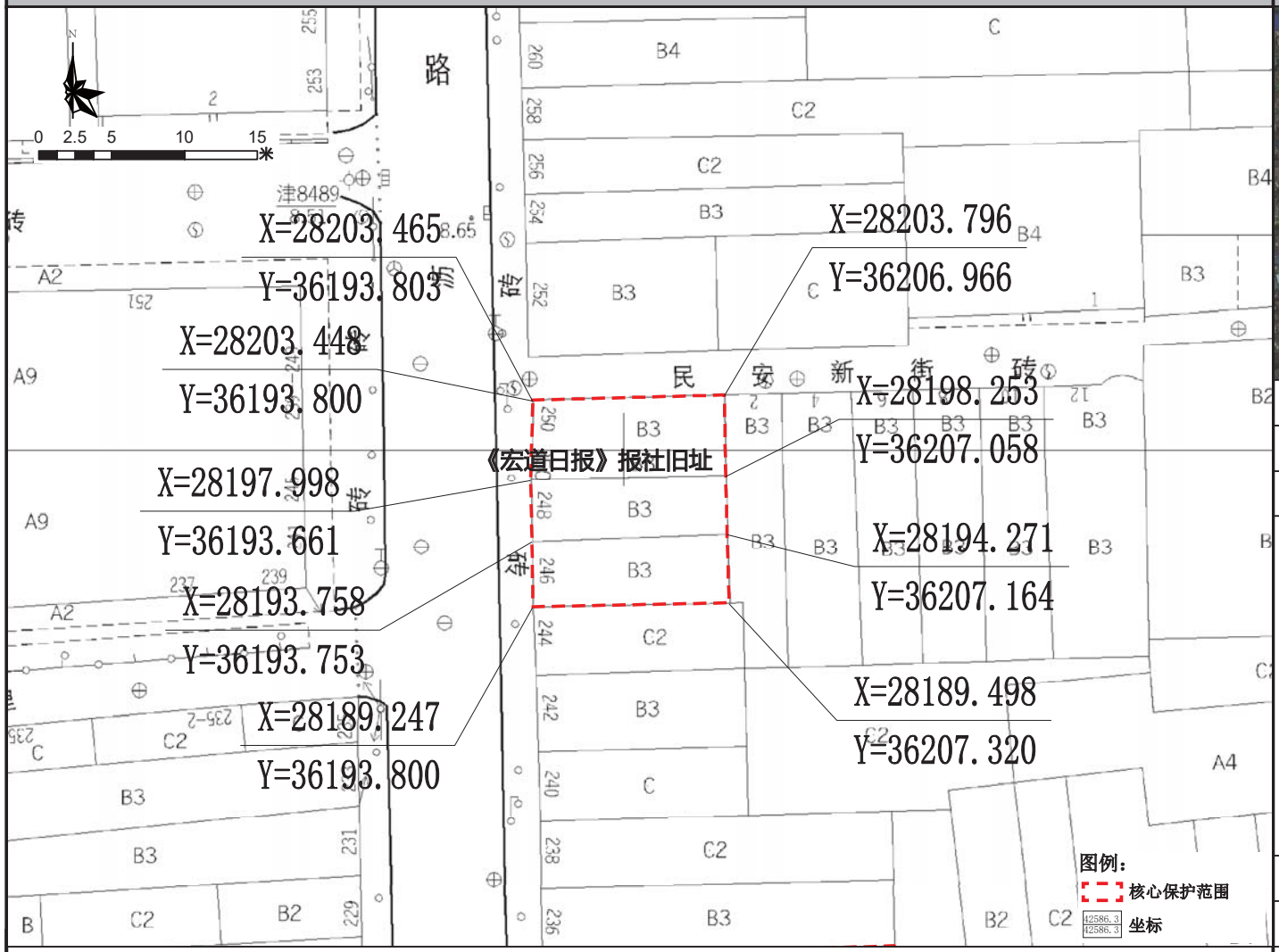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光复中路 246、248、25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0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光复中路 246、248、250 号，位于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现已被粉刷。二、三层凸出弓形阳台，木框彩色蚀花玻璃窗仍保留，顶层设拱券山花，两侧各设一圆柱支承。 建筑价值要素保存状况一般，外墙现已全部刷新，首层均被商铺租用，内部已更改；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9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6.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宏道日报》报社旧址	编号	GZ_05_005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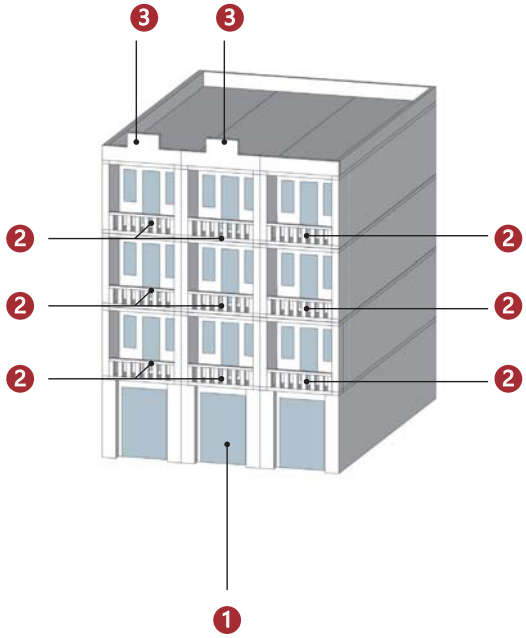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西立面（1）	阳台（2）	西式山花 （3）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木隔断

花阶砖

楼梯

窗户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民声日报社旧址	编 号	GZ_05_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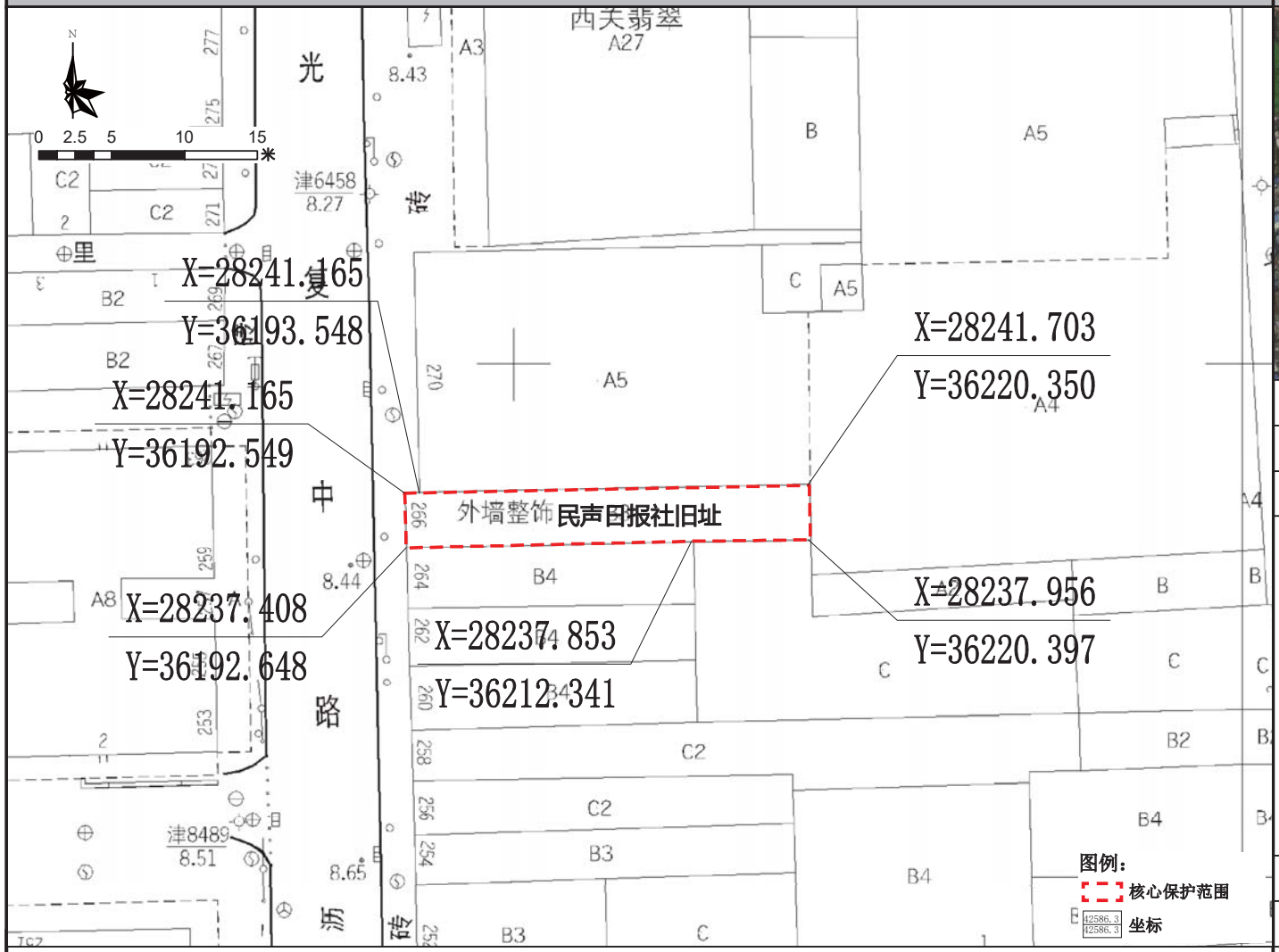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光复中路 266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0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光复中路 266 号，位于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立面简练，多边形正门以及由几何图案组合而成的门楣，首层立面藏着一个旧搪瓷门牌，上面写着繁体字“光复中路七十六号”。二层阳台仍保留“民声日报社”旧时字迹。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广州近现代新闻事业的重要实物资料。 现状空置，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外墙风化破损严重，二层西立面外墙由红砖堆砌，阳台的“民声日报”字迹接近风化消失；建筑内部已改造，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差。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4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上所示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民声日报社旧址	编 号	GZ_05_005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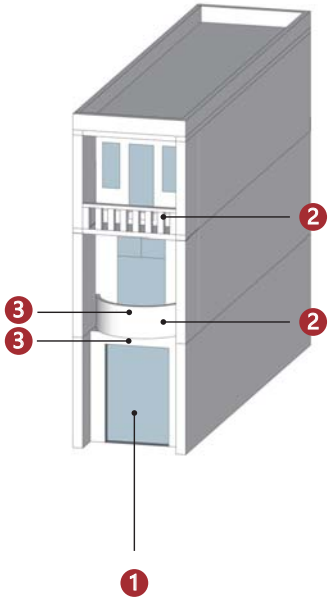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西立面（1）	阳台（2）	装饰纹样（3）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民安新街 2~12 号（双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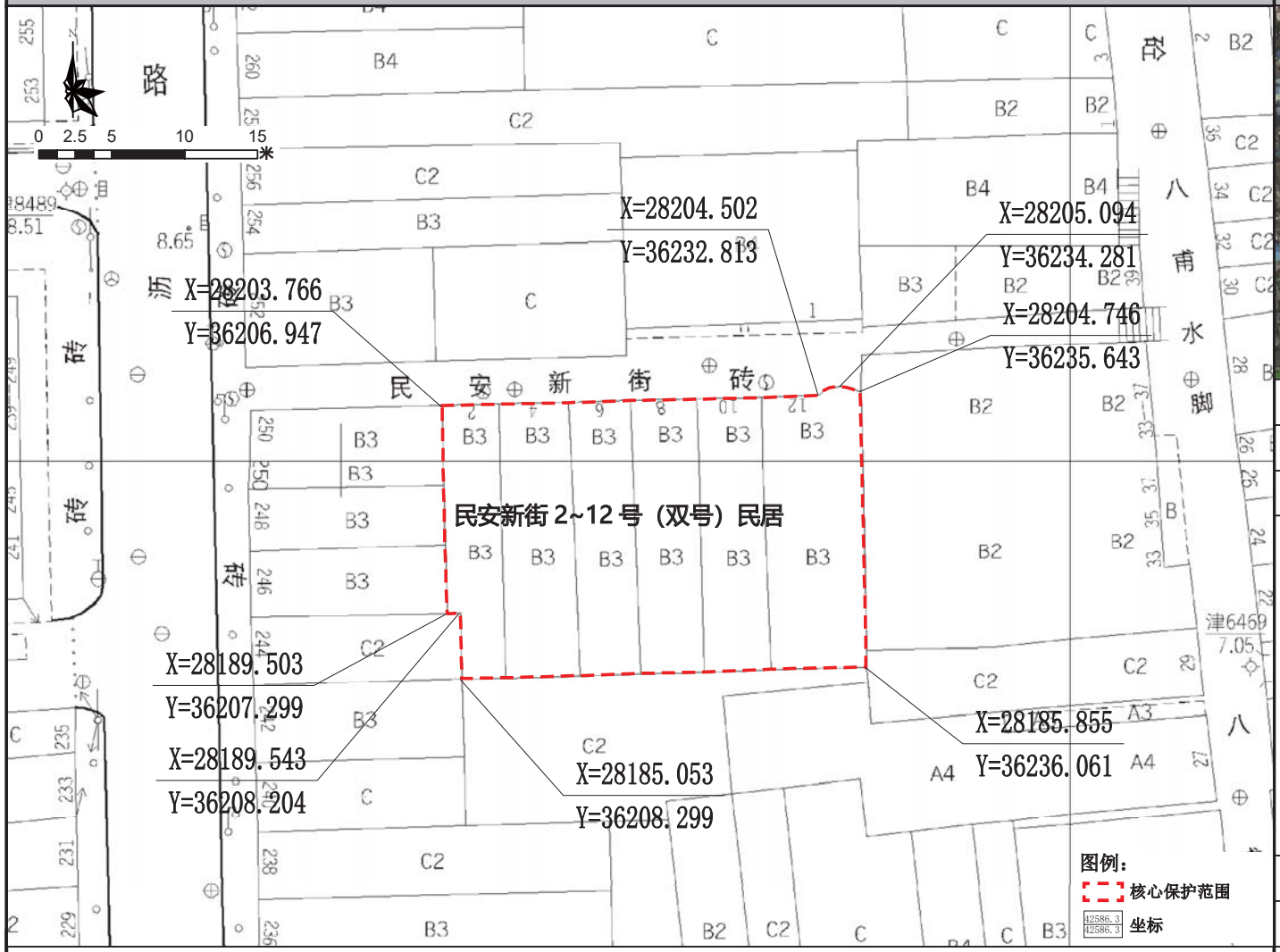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光复中路民安新街 2、4、6、8、10、1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0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光复中路民安新街 2、4、6、8、10、12 号，位于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连续六开间，正立面外墙为水刷石。部分大门为木制趟栊、板门组合形式，首层大门一侧开窗，另侧设楼梯。21 号民居带六角形偏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典型的民国时期的近现代联排住宅。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部分损毁；外墙风化破损严重；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损毁较严重，部分楼栋内部已经被改造。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34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上所示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民安新街 2~12 号（双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5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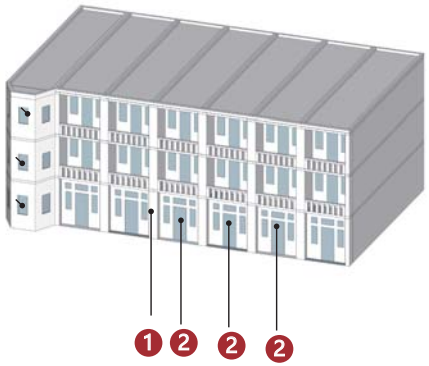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
北立面（1）	趟栊门（2）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
窗户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和平西路 50、50-1、50-2、50-3、50-4、50-5、50-6、50-7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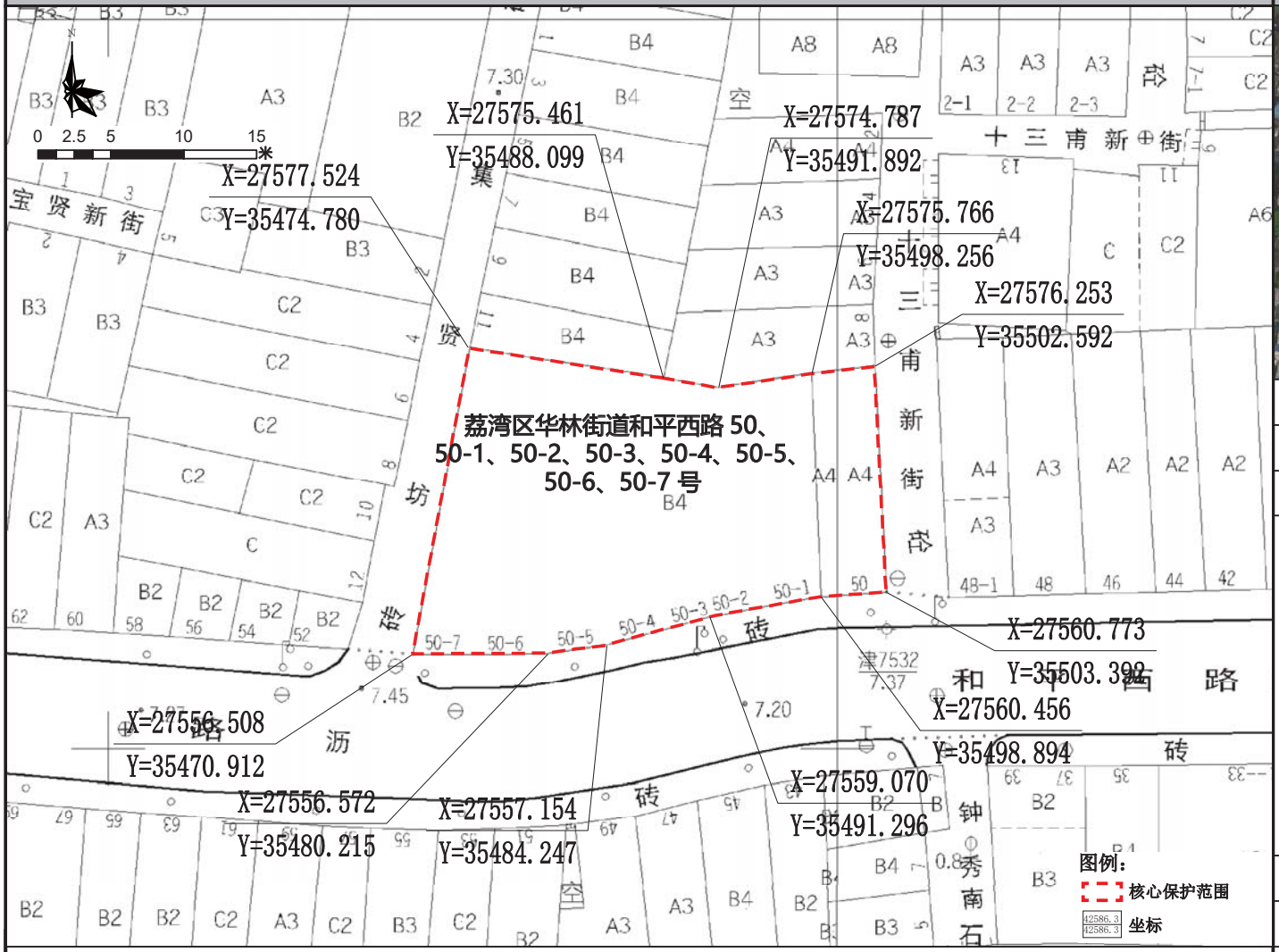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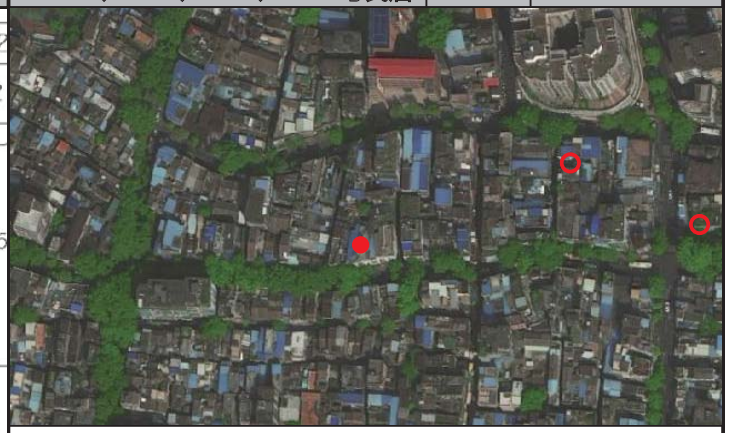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和平西路 50、50-1、50-2、50-3、50-4、50-5、 50-6、50-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内	管理单元	AL0129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和平西路 50、50-1、50-2、50-3、50-4、50-5、50-6、50-7 号，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 7 幢建筑，高 4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外墙粉刷后覆盖原材料。带凸出弓形阳台，阳台两侧设圆柱装饰支承，四层窗楣带仿券心石装饰构件，檐口有新艺术装饰线条。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典型的中西结合风格的联排街屋。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接电线，阳台加建飘棚影响外立面美观度；天台有加建构筑物；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33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东立面、西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上所示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建议拆除天台加建物，消除安全隐患； 5.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和平西路 50、50-1、50-2、 50-3、50-4、50-5、50-6、50-7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5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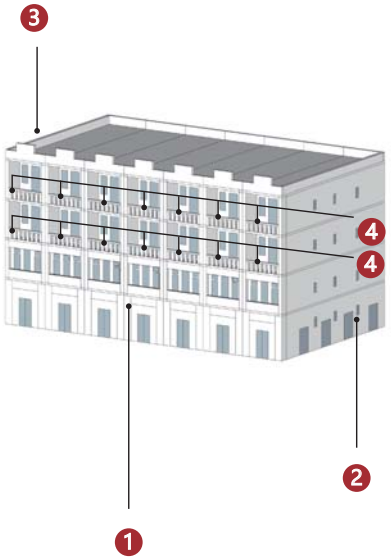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东立面（2）	西立面（3）	檐下装饰（4）
	——	——	——
阳台（4）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
木隔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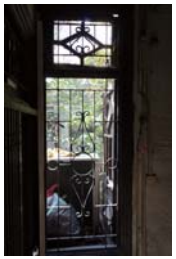
西式铁艺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和平中路 12~20 号（双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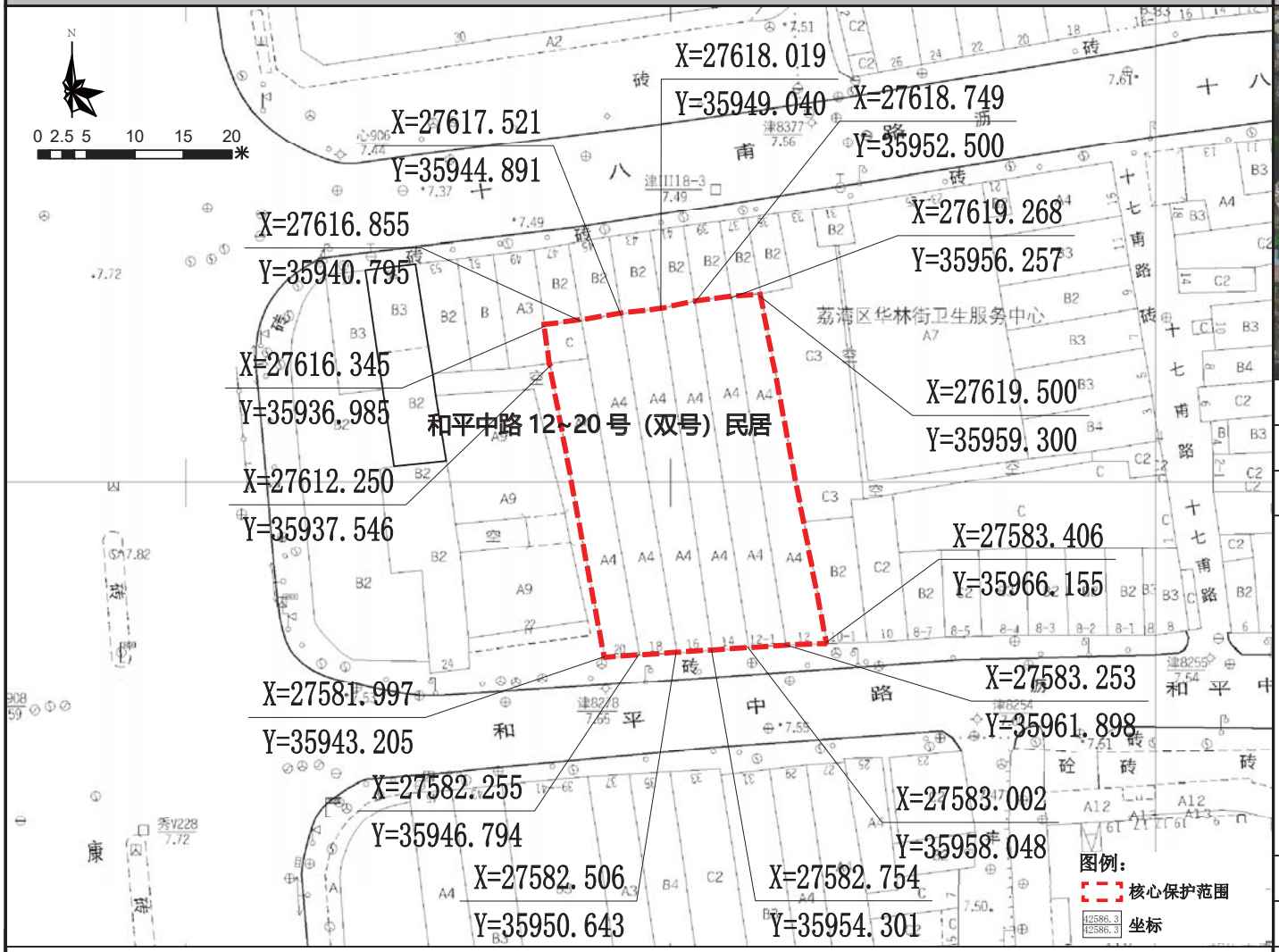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和平中路 12、14、16、18、2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30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和平中路 12、14、16、18、20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现并存 5 栋建筑，高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为连续四开间，山花起拱，栏杆别致。木质门窗及窗花仍保存完整，内设天井，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联排街屋。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一层立面因作商铺被改造痕迹明显；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09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上所示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和平中路 12~20 号（双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5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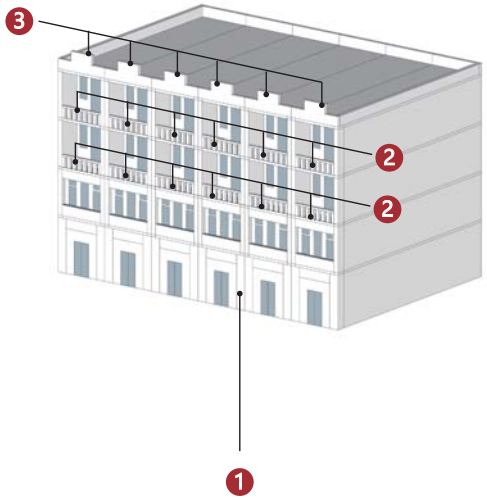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南立面（1）	阳台（2）	山花（3）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天井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和平中路 66、68、70-1、70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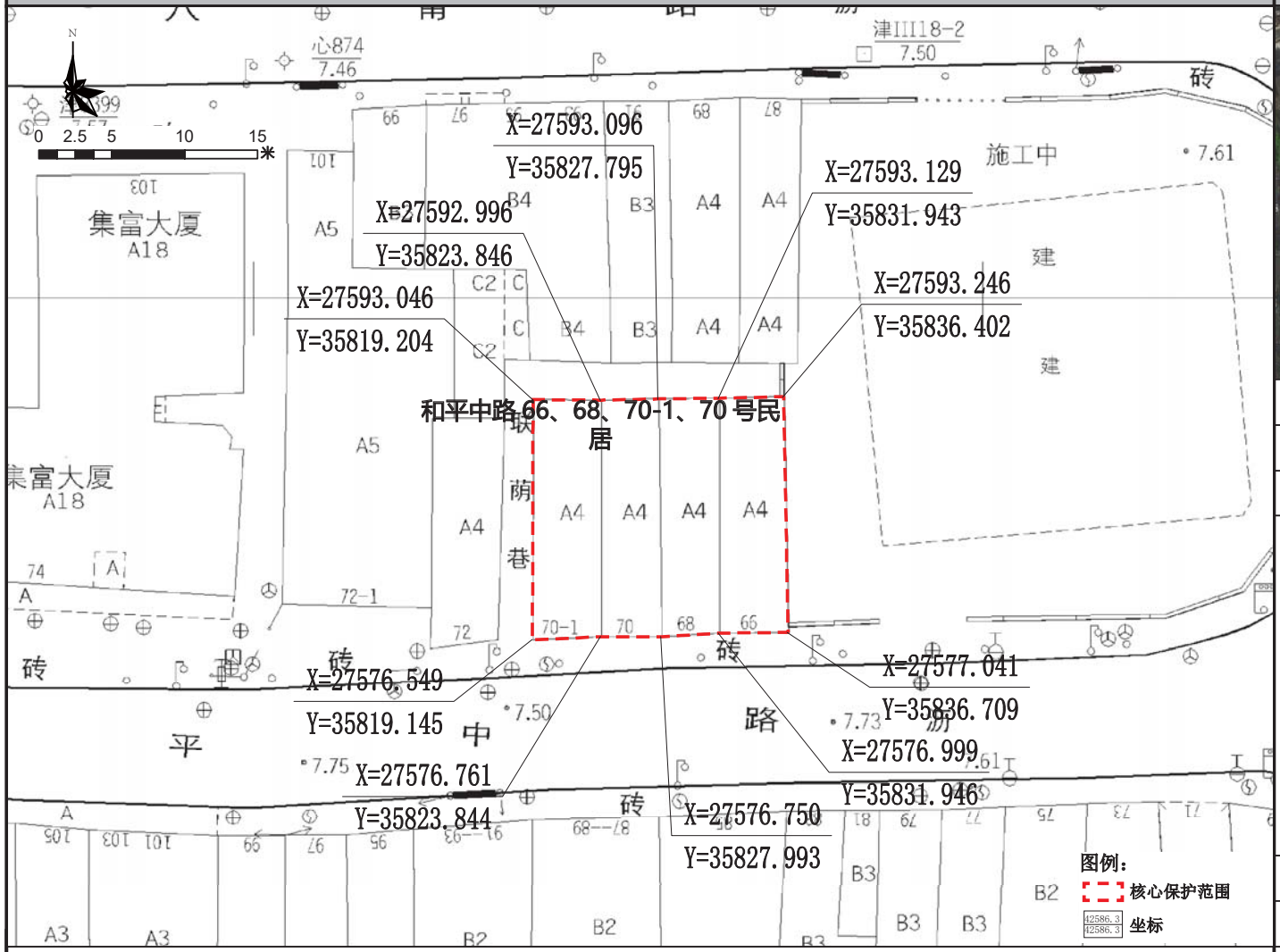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和平中路 66、68、70-1、7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29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和平中路 66、68、70-1、70 号，位于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现并存 4 栋建筑，高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为外墙粉刷后覆盖原材料。二层带不外挑阳台，三层设凸出弓形阳台，栏杆精致。立面柱上刻有“罗合建筑公司”营造字号。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联排街屋。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较好；外接电线影响外立面美观度；一层用作商铺，被改建情况严重；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8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和东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上所示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和平中路 66、68、70-1、70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6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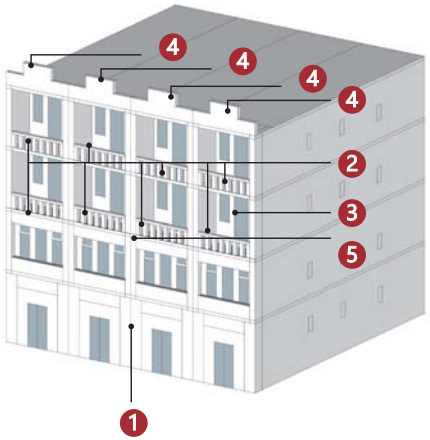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阳台（2）

拱形窗（3）

山花（4）

石质匾额（5）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天井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富善三巷 23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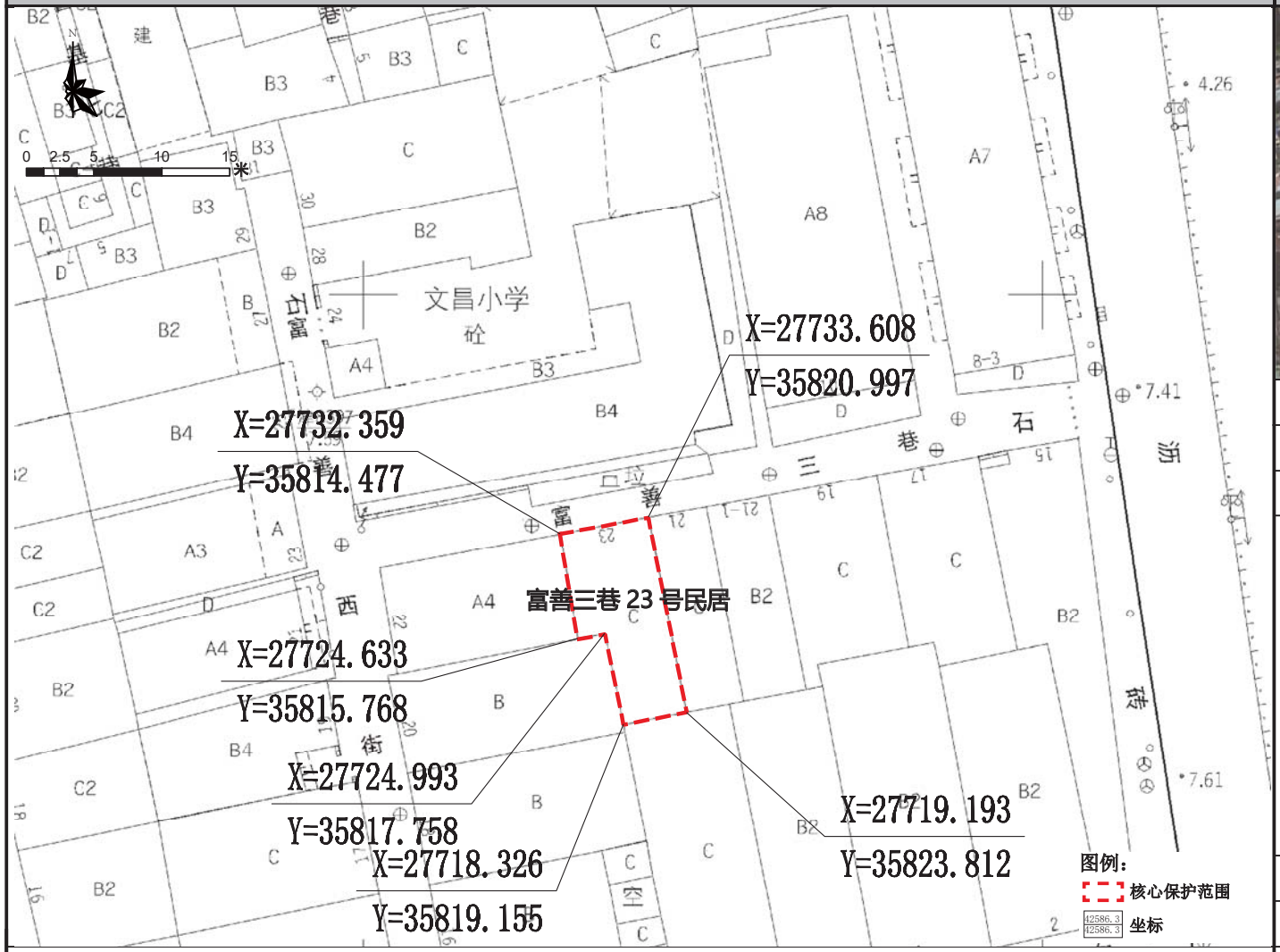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康王南路富善三巷 23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29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清末民国（1840-1949）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康王南路富善三巷 23 号，位于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清末民国。建筑正面外墙以青砖砌筑，明间凹进形成入口，石门框，大门为木制趟栊、板门组合形式。木雕封檐板，窗户上仍保留西式铁艺。室内设天井采光，天窗下饰以木雕挂落，以精美的木雕隔扇分隔空间。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明字屋。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外接电线、空调机等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0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富善三巷 23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6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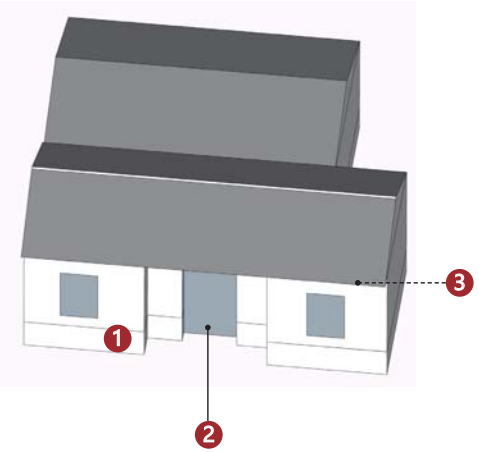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北立面（1）	趟栊门（2）	檐部（3）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槛窗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光雅里 74、76、78、80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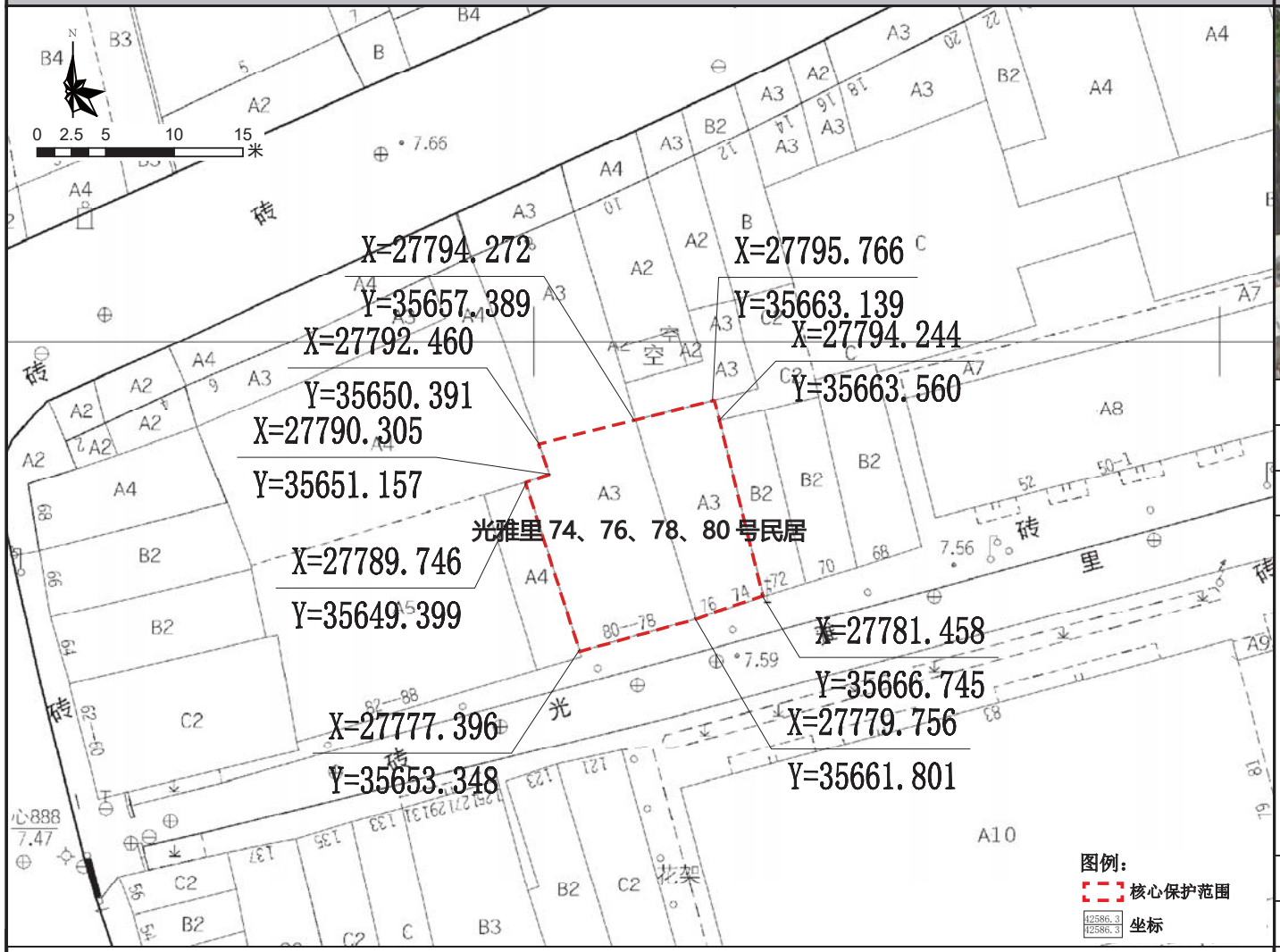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十八甫北路光雅里 74、76、78、8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29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北路光雅里 74、76、78、80 号，位于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 2 幢民居，高 3 层，建筑中部为楼梯间，水刷石外墙。梯间大门为拱形门洞，二、三层设拱形窗，屋顶上设梯屋。是荔湾区规模较大的中西结合风格近现代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山花剥落。大门被外接电线、空调机等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3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光雅里 74、76、78、80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6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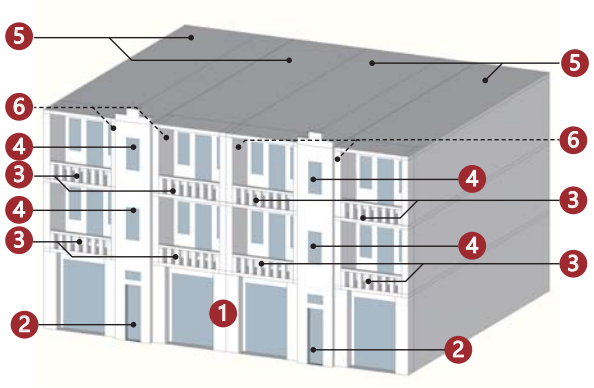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门（2）

阳台（3）

窗（4）

天台（5）

檐下装饰（6）

檐下装饰（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光雅里 82、84、86、88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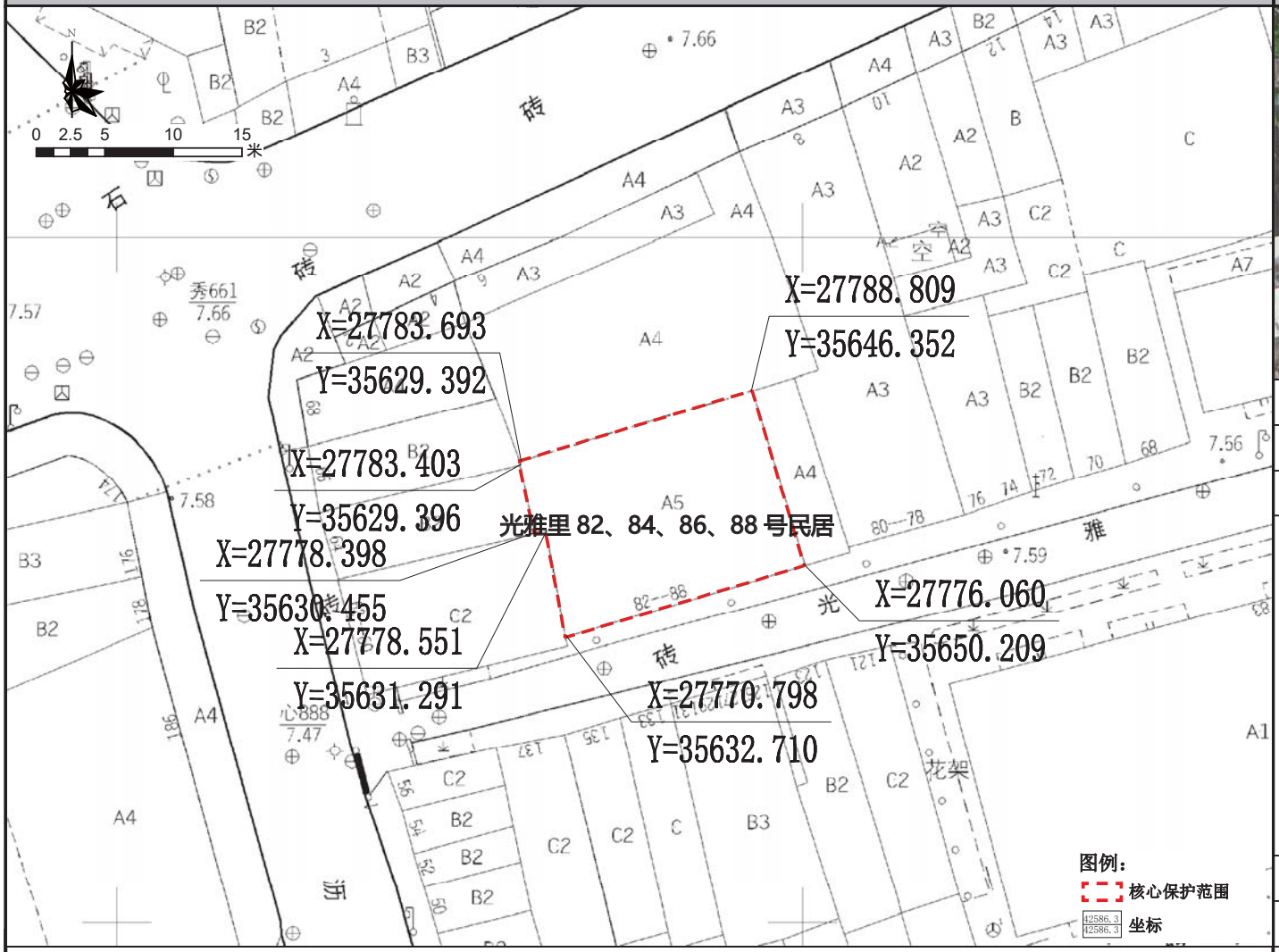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十八甫北路光雅里 82、84、86、88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29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北路光雅里 82、84、86、88 号，位于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 2 幢民居，高 5 层。建筑中部为楼梯间，水刷石外墙，梯间大门为拱形门洞，梯间三层两侧设凸出弓形阳台。是荔湾区规模较大的中西结合风格的近现代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被白色栏杆遮挡立面，山花剥落，且修缮与原图案不一致；外接电线、空调机等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35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光雅里82、84、86、88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6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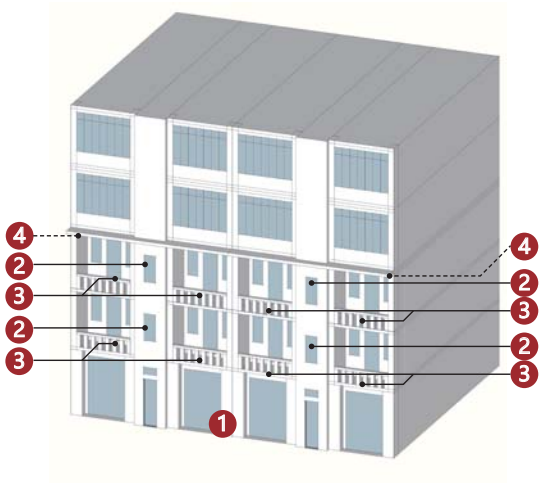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窗（2）	阳台（3）	檐下装饰（4）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及扶手
花阶砖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十七甫北 11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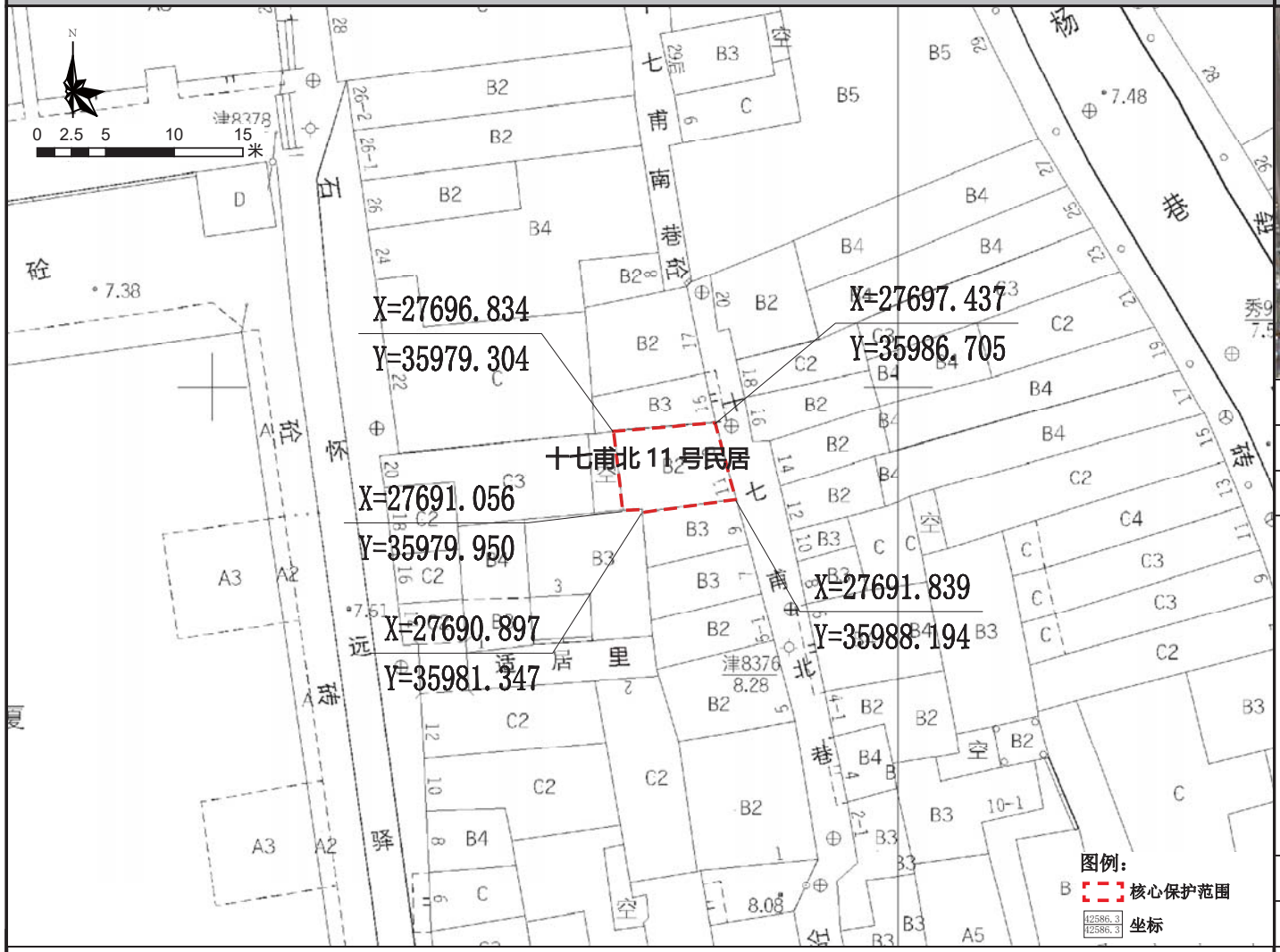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十八甫路十七甫北 1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0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十八甫路十七甫北 11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花岗岩墙基。明间凹进形成入口，大门为木制趟栊、板门组合形式。大门两侧开窗，铁艺窗花仍保留。二层对开彩色玻璃窗保存完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荔湾区近现代人民生活习俗的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趟栊门部件破损；外接电线、空调机等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按照趟栊门原有形式进行修复；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十七甫北 11 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6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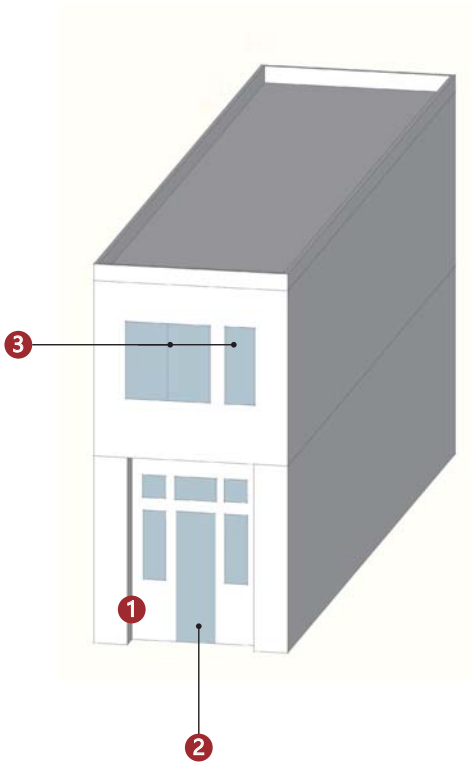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东立面（1）	趟栊门（2）	窗（3）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

窗

花阶砖

排水管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少昆仑蟾宫女旧居	编号	GZ_05_0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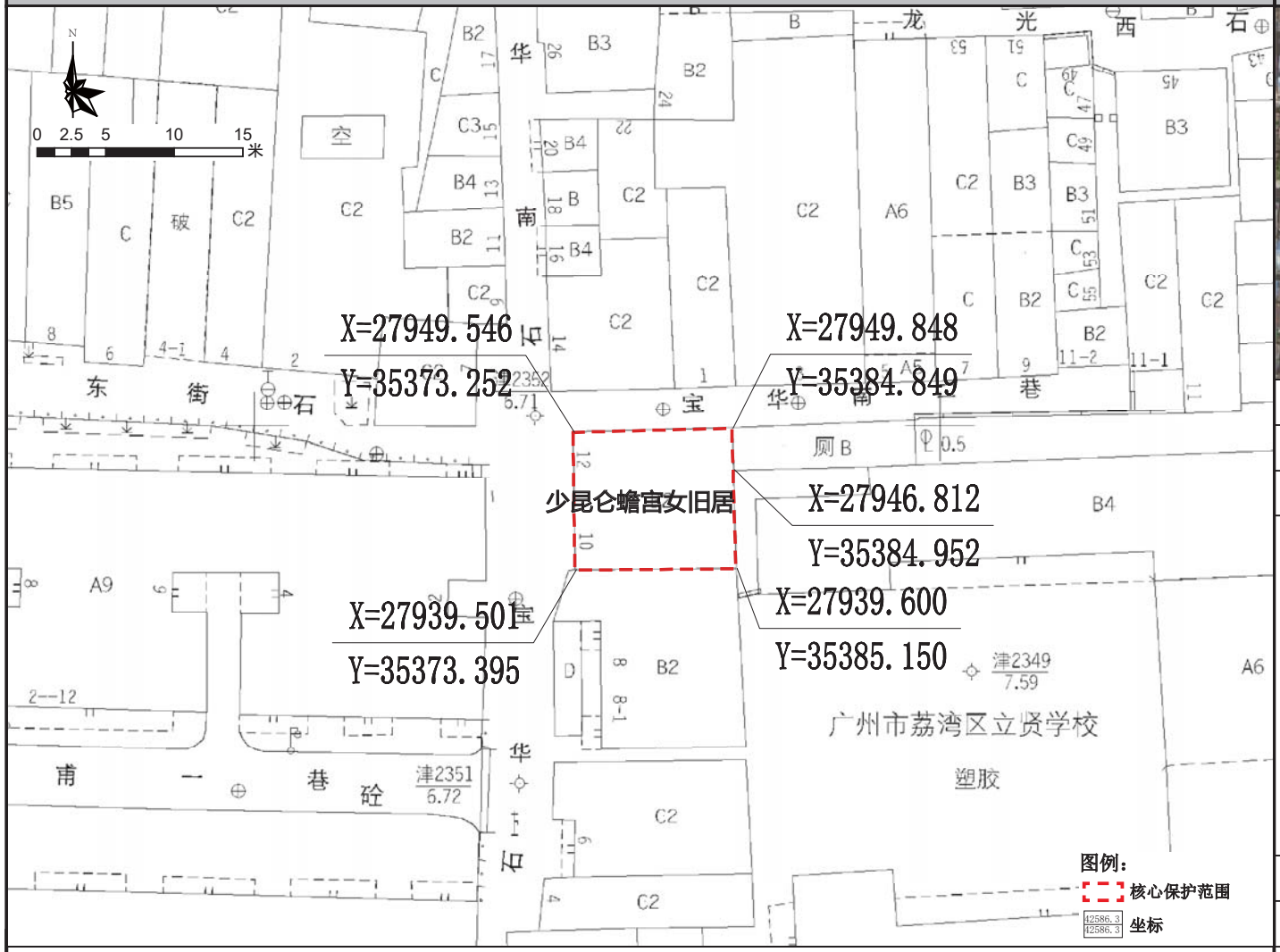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文昌南路宝华南 10、1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28
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文昌南路宝华南 10、12 号，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水刷石批荡，立面有简洁的水平线条分缝。二层共开四扇窗，为木框对开玻璃窗。该建筑是上世纪 50 年代，名噪一时的当红花旦蟾宫女和扮相“秦始皇”的少昆仑夫妇的旧居。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集合住宅。 建筑底层为商用兼库存空间，二、三层为居住空间；底层商铺装饰物、外接电线遮挡建筑立面；天台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9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和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少昆仑蟾宫女旧居	编 号	GZ_05_006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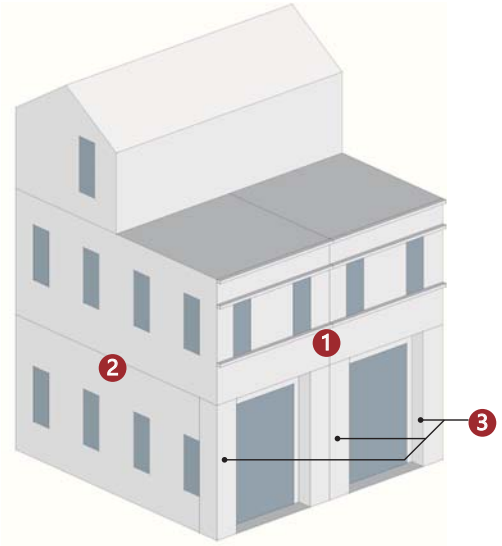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西立面（1）	北立面（2）	西式柱式（3）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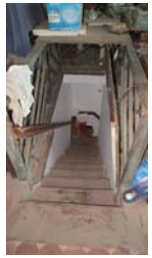

楼梯及扶手

窗

花阶砖

室内天花装饰（3）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李禄超旧居	编号	GZ_05_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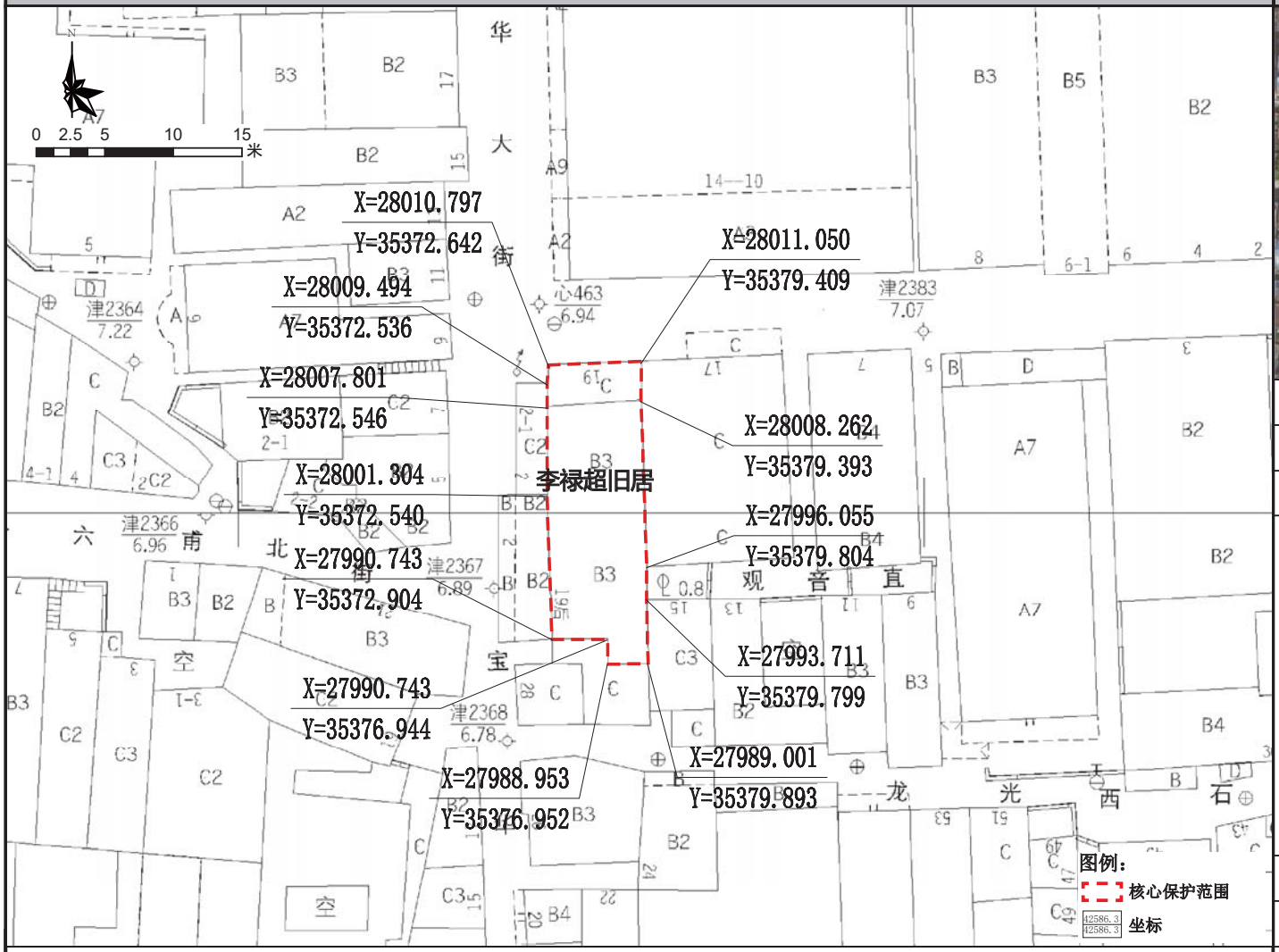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文昌南路观音直 1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管理单元	AL0128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文昌南路观音直 19 号，位于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有竖向线条装饰，首层大门为水磨石门框，两侧开窗。该建筑为李禄超故居，李禄超，曾为孙中山英文秘书，中山模范县县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独立住宅。 建筑底层为商用兼库存空间，二、三层为居住空间，阳台堆放杂物；底层商铺装饰物、外接电线遮挡建筑立面。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6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6. 恢复二层阳台空间。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堆放杂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李禄超旧居	编 号	GZ_05_006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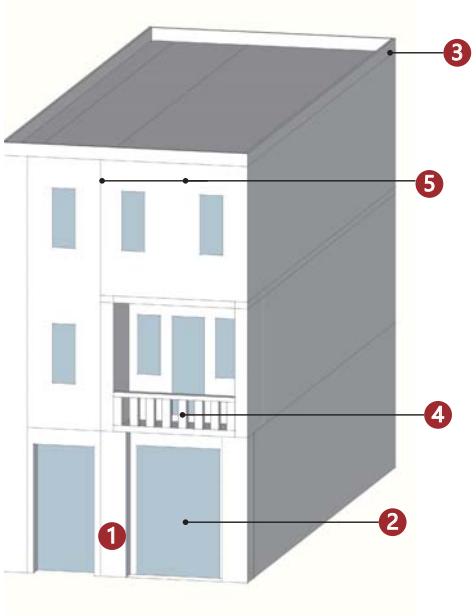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石质门套（2）	屋顶栏杆（3）	阳台（4）
	——	——	——
装饰纹样（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
花阶砖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德昌堂旧址	编号	GZ_05_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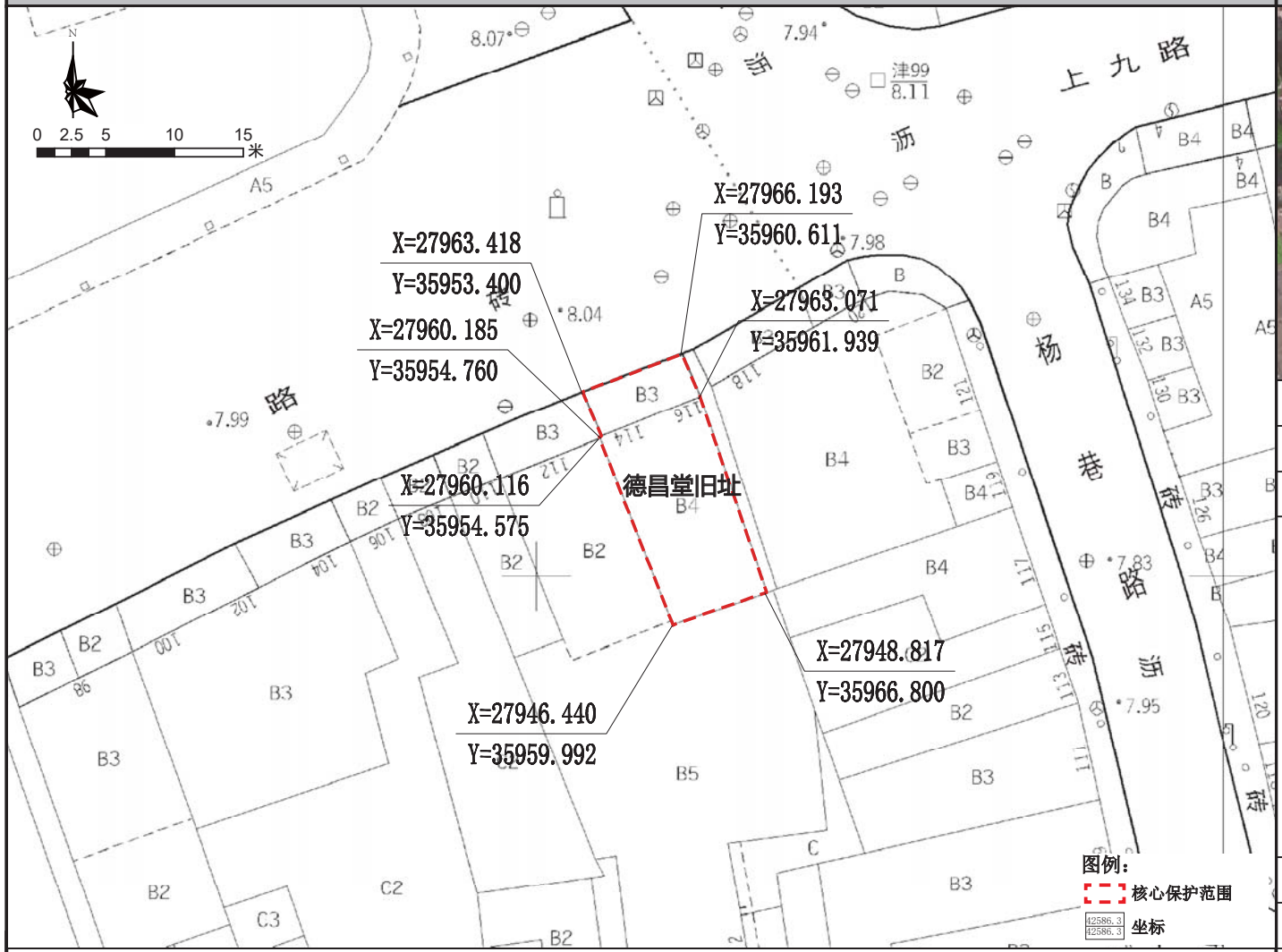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下九路 116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0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下九路 116 号，位于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建筑外墙粉刷后覆盖原材料，四层设有不外挑阳台，带拱形门廊。阳台两侧各设一石圆柱装饰支承，三、四层通高，仿爱奥尼柱头装饰，顶层有西式山花。该建筑为德昌堂旧址，经过多次整修，部分构件已更换，保存状况较为一般，加、改建情况较多。现建筑首层作“采芝林” 商铺使用。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部价值要素基本保存完整；一层为商业空间，内部改动较大。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0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德昌堂旧址	编号	GZ_05_006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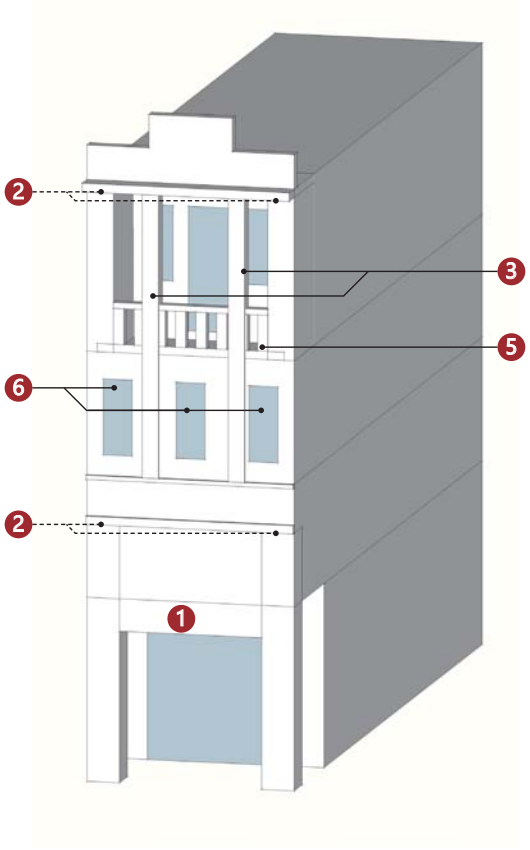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檐下装饰（2）

檐下装饰（2）

西式柱式（3）

阳台栏杆（4）

浮雕（5）

满洲窗（6）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楼梯

室内天花装饰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皇上皇腊味店	编 号	GZ_05_0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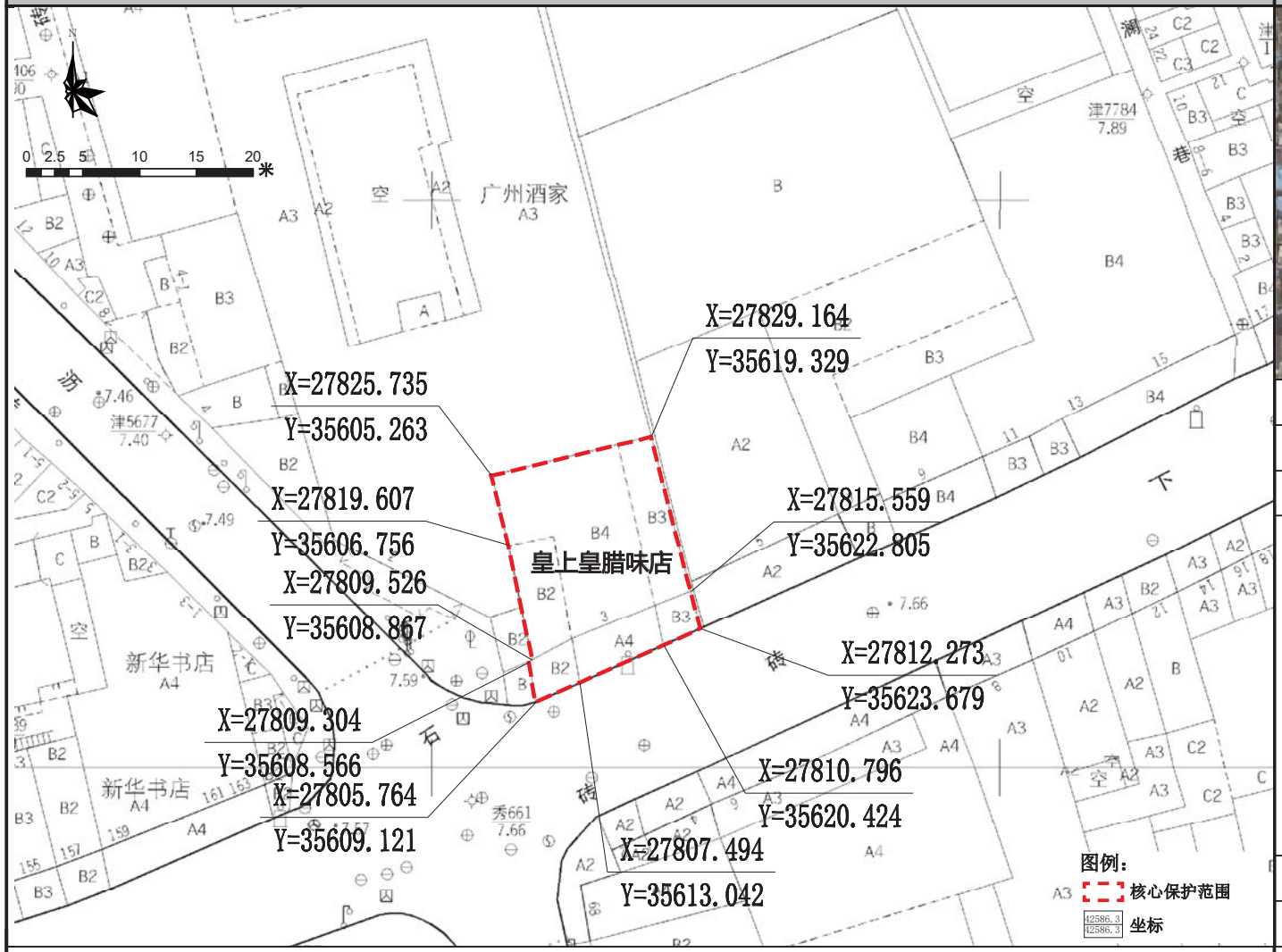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下九路 3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29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下九路 3 号，位于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民国时期，砖混结构，高 4 层。2000 年 12 月，皇上皇腊味店被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老字号”。建筑经过多次整饰，立面构件均为新加，加建较多，原貌已不存。 建筑底层和二层为商用兼库存空间，三层和四层作为仓库；外部价值要素基本保存完整。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79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将三层和四层仓库转为其他功能空间。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堆放杂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皇上皇腊味店	编 号	GZ_05_006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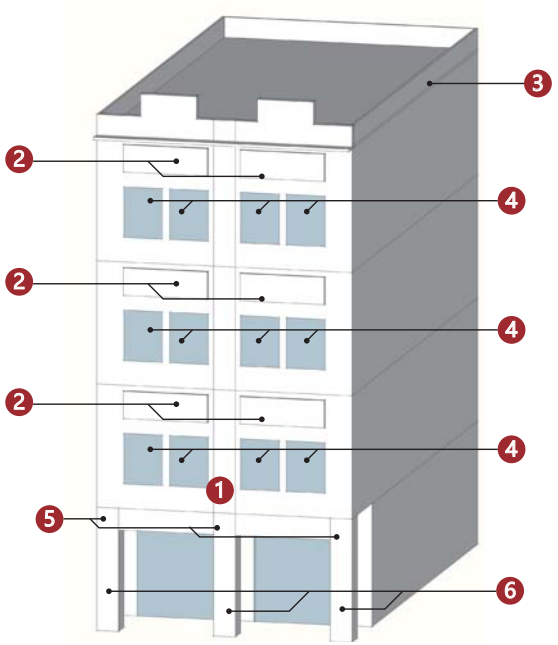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浮雕（2）	屋顶栏杆（3）	满洲窗（4）
		——	——
装饰纹样（5）	骑楼柱式（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永安公司旧址	编号	GZ_05_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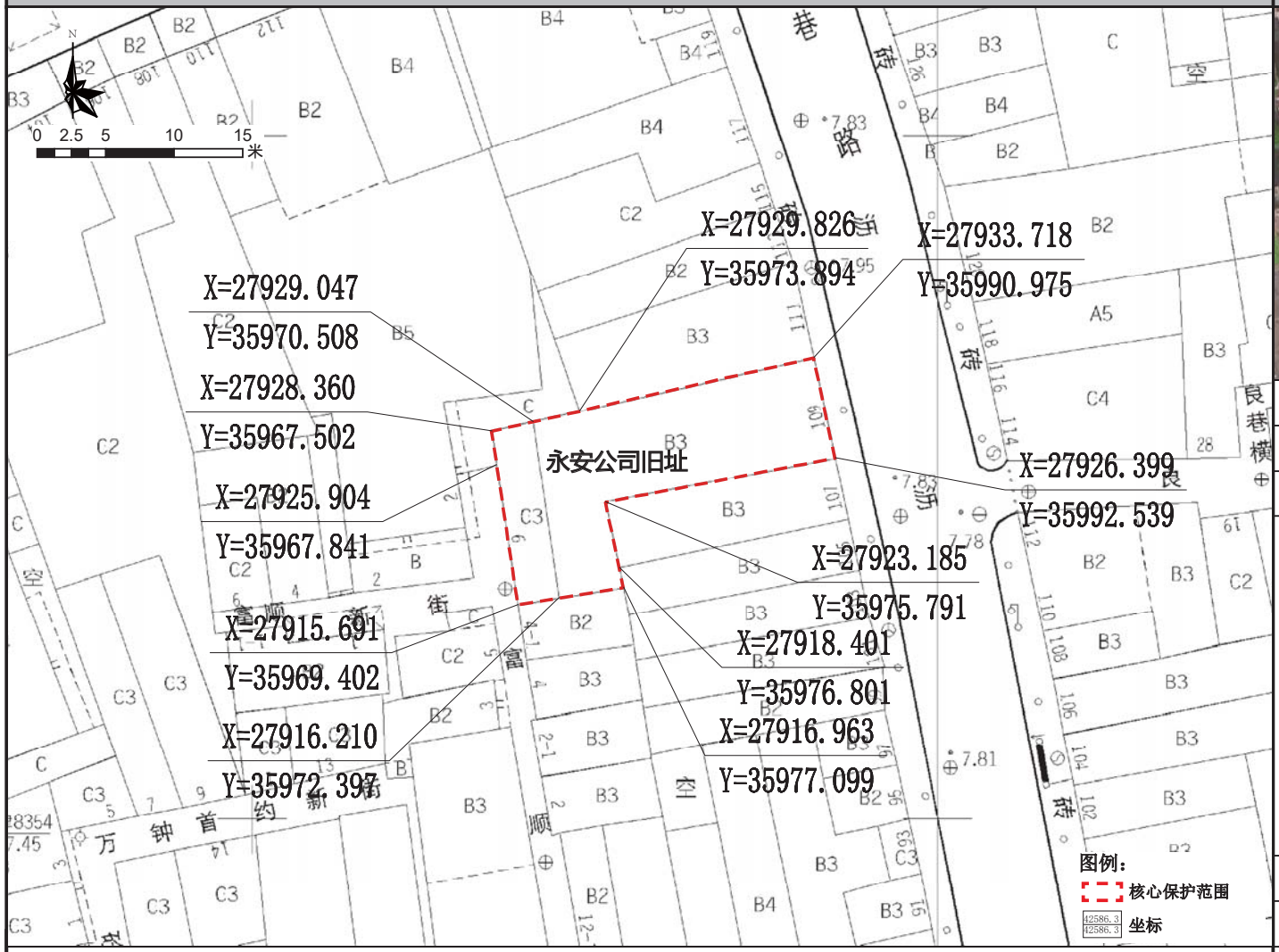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华林街道杨巷路 10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0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杨巷路 109 号，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有简洁的水平线条装饰。三层凸出弓形阳台，栏板局部透空设水刷石栏杆。屋檐下带混凝土雀替形装饰构件，顶层设拱券山花，两侧各设一石圆柱装饰支承，山花内有“永安公司”旧时字迹。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荔湾区十三行商业发展的实物资料。 建筑底层为商用兼库存空间，二层为仓库，三层为居住空间；空调外机破坏建筑立面，外部价值要素基本保存完整。天台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禁止使用功能	合理利用建议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5. 将二层仓库转为其他功能空间； 6. 恢复三层阳台格局，封闭阳台的窗应统一式样。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堆放杂物。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永安公司旧址	编 号	GZ_05_006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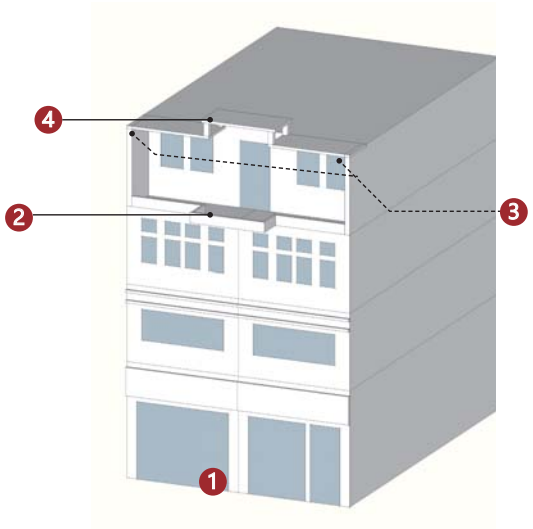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阳台（2）	檐下装饰（3）	西式柱式（4）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豆栏上街 14、16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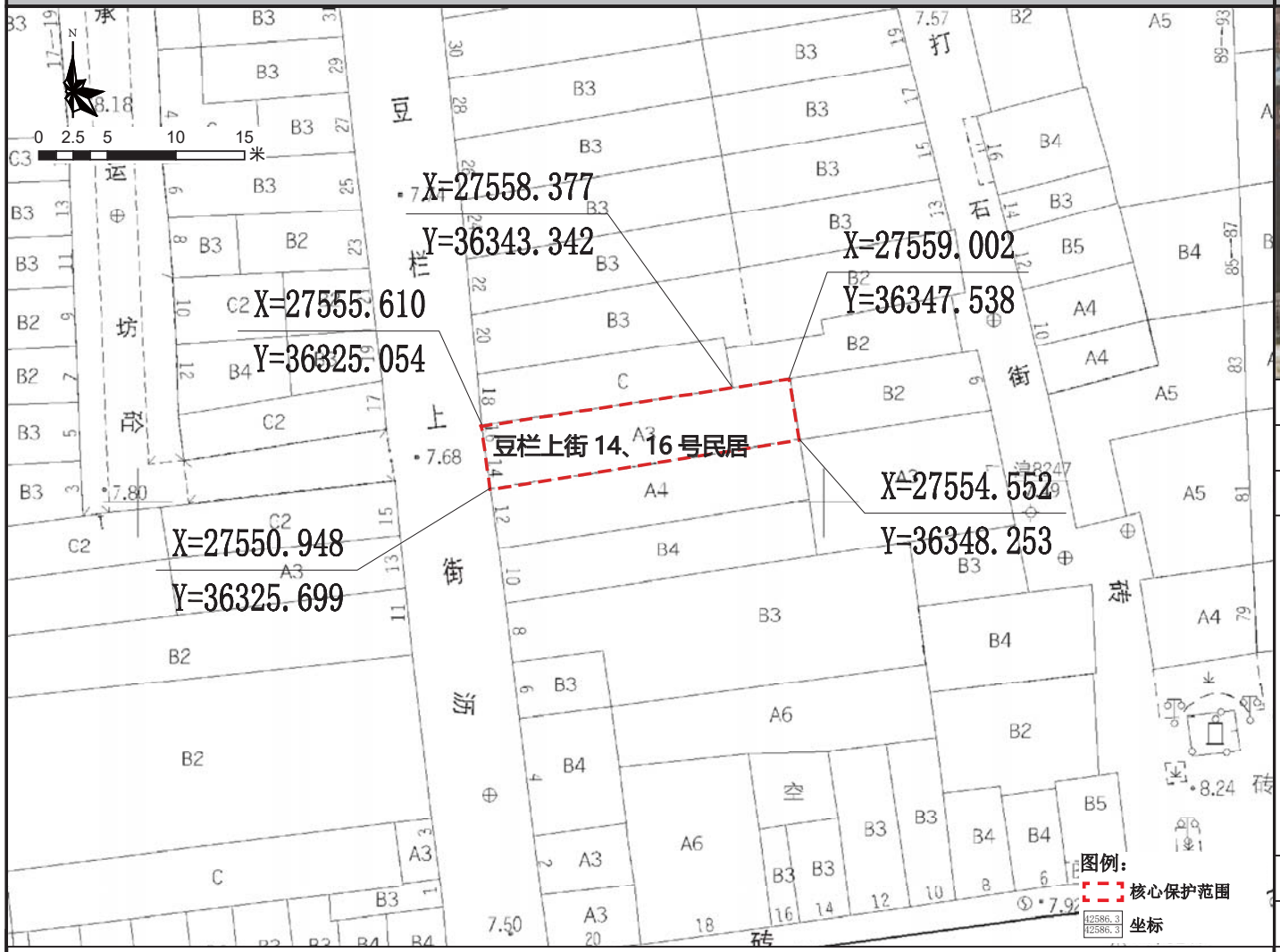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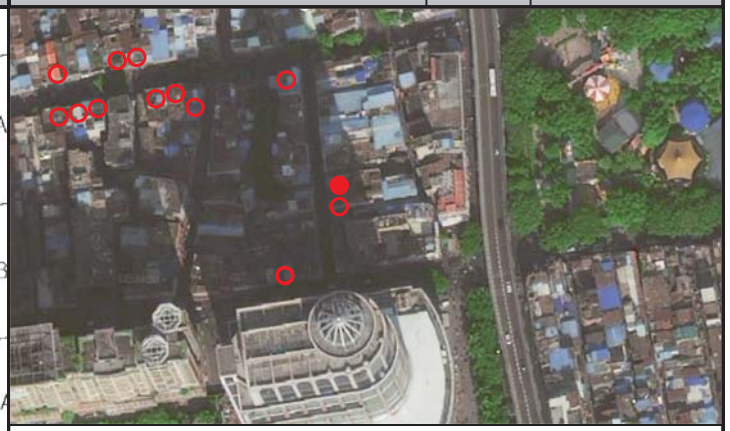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豆栏上街 14、16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豆栏上街 14、16 号，位于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有水平线条分缝。立面一侧带不外挑阳台，栏杆精致，另一侧共设四窗，窗套配有精美灰塑图案装饰，华丽精巧。室内设楼梯间通向各层。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的街屋。 建筑底层为商用兼库存空间，外接电线、空调外机破坏建筑立面。外部价值要素基本保存完整。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4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和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豆栏上街 14、16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7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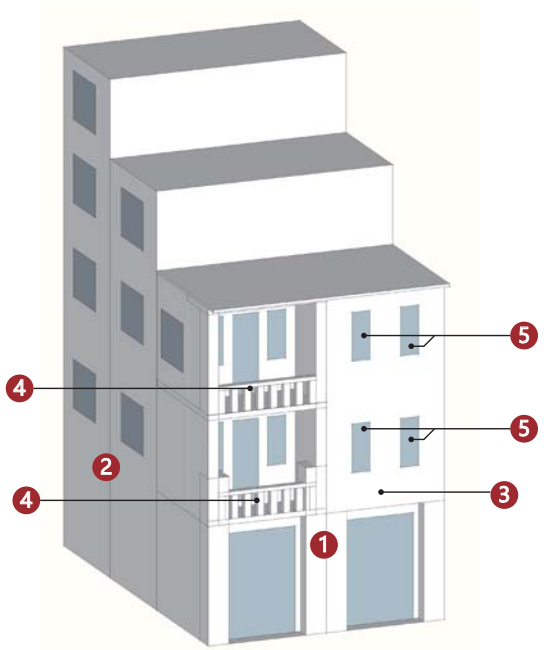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北立面（2）	装饰纹样（3）	阳台及栏杆（4）
	——	——	——
窗（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扬仁东 11、13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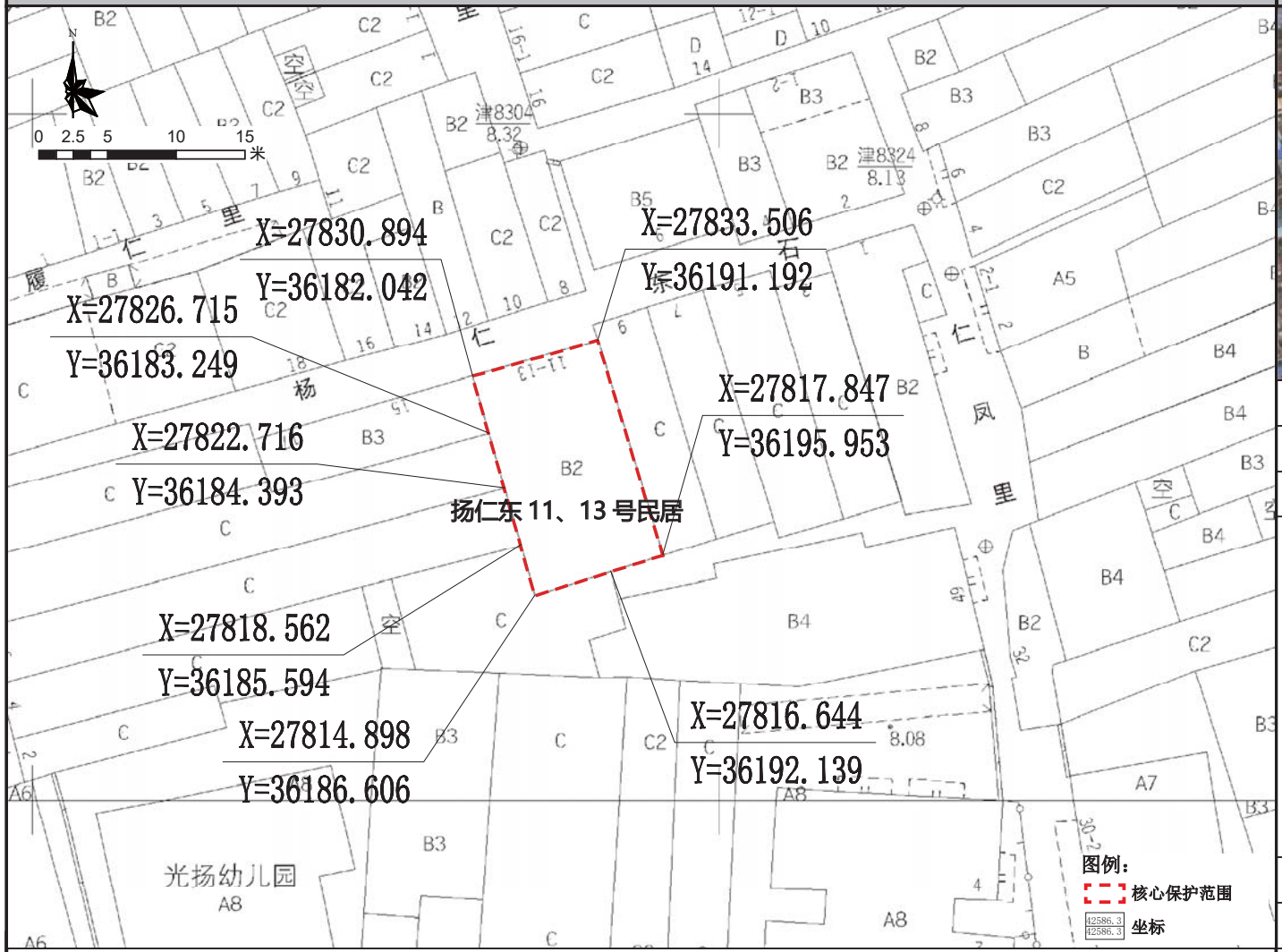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光复南路扬仁东 11、13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扬仁东 11、13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砖混结构。建筑为水刷石外墙，二层凸出弓形阳台，水刷石栏杆，楼梯间、阳台、首层大门上方均设彩色蚀花玻璃窗，部分窗套仍保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集合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但修缮的与原图样有差异；建筑底层和二层为仓库；外接电线破坏建筑立面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9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堆放杂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扬仁东 11、13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7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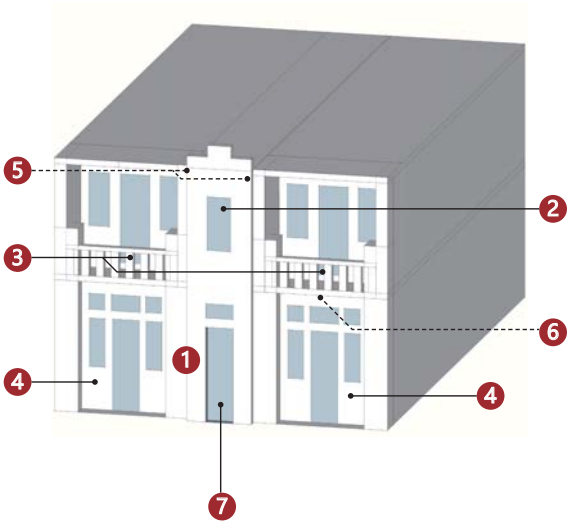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窗（2）

阳台及栏杆（3）

装饰纹样（4）

装饰线条（5）

檐下装饰（6）

石质门套（7）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楼梯及扶手

排水管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扬仁中 13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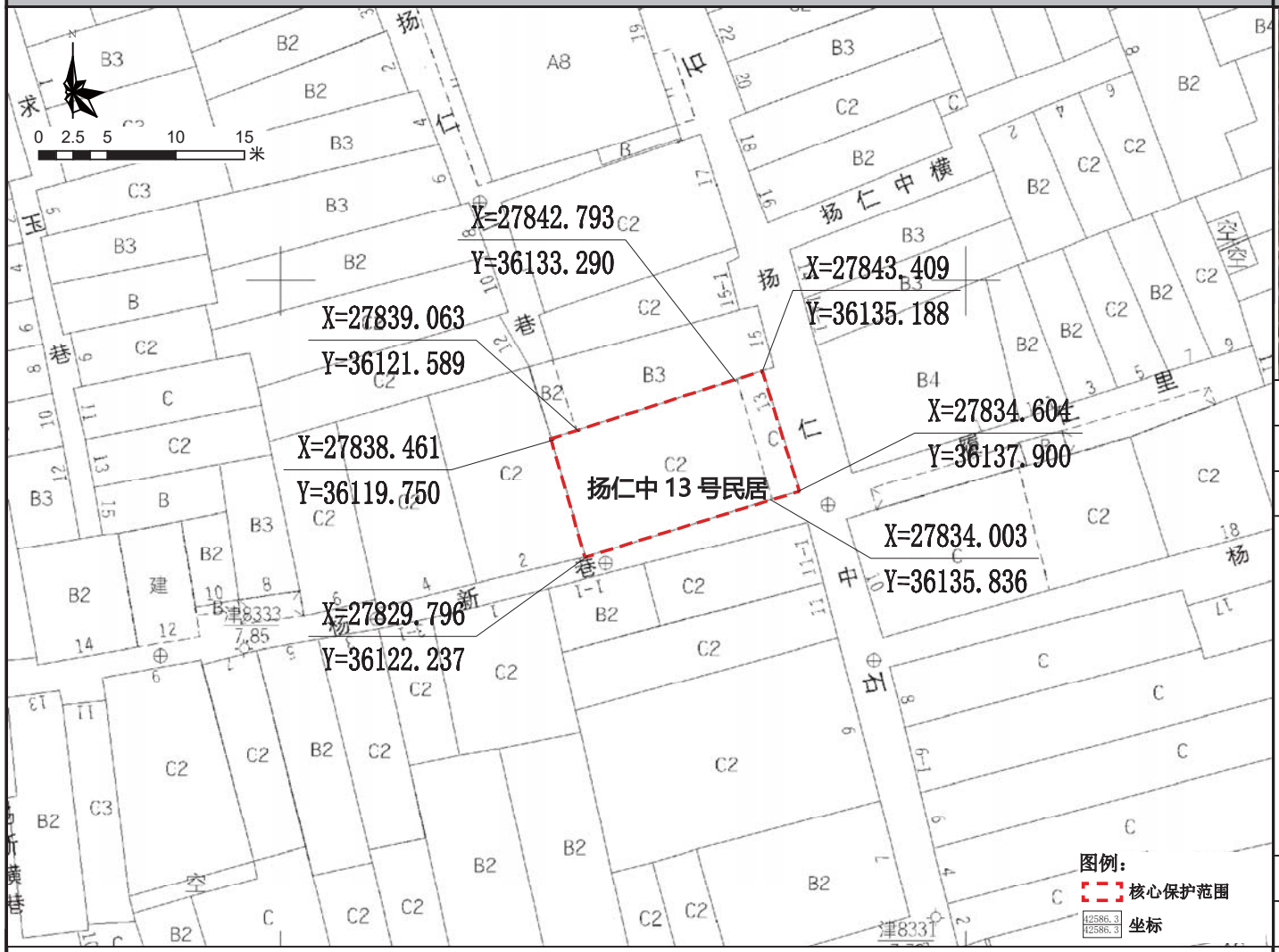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光复南路扬仁中 13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清末民国（1840-1949）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光复南路扬仁中 13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清末民国，高 2 层，砖木结构。建筑外墙以青砖砌筑，红砂岩墙基。明间凹进形成入口，大门为木制趟栊、板门组合形式，配有麻石门套，木雕封檐板。 建筑保存状况一般，外墙部分刷白漆，门窗大多更换，趟栊门被铁栅栏遮盖，外接电线等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破损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7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和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扬仁中13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7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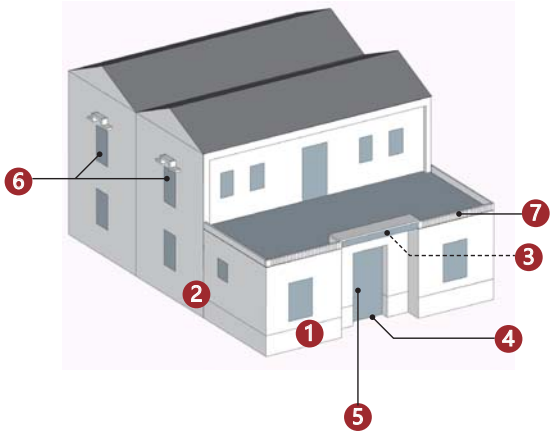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南立面（2）	封檐板（3）	台阶（4）
			—
趟栊门（5）	窗（6）	屋顶栏杆（7）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蛇王福旧址	编号	GZ_05_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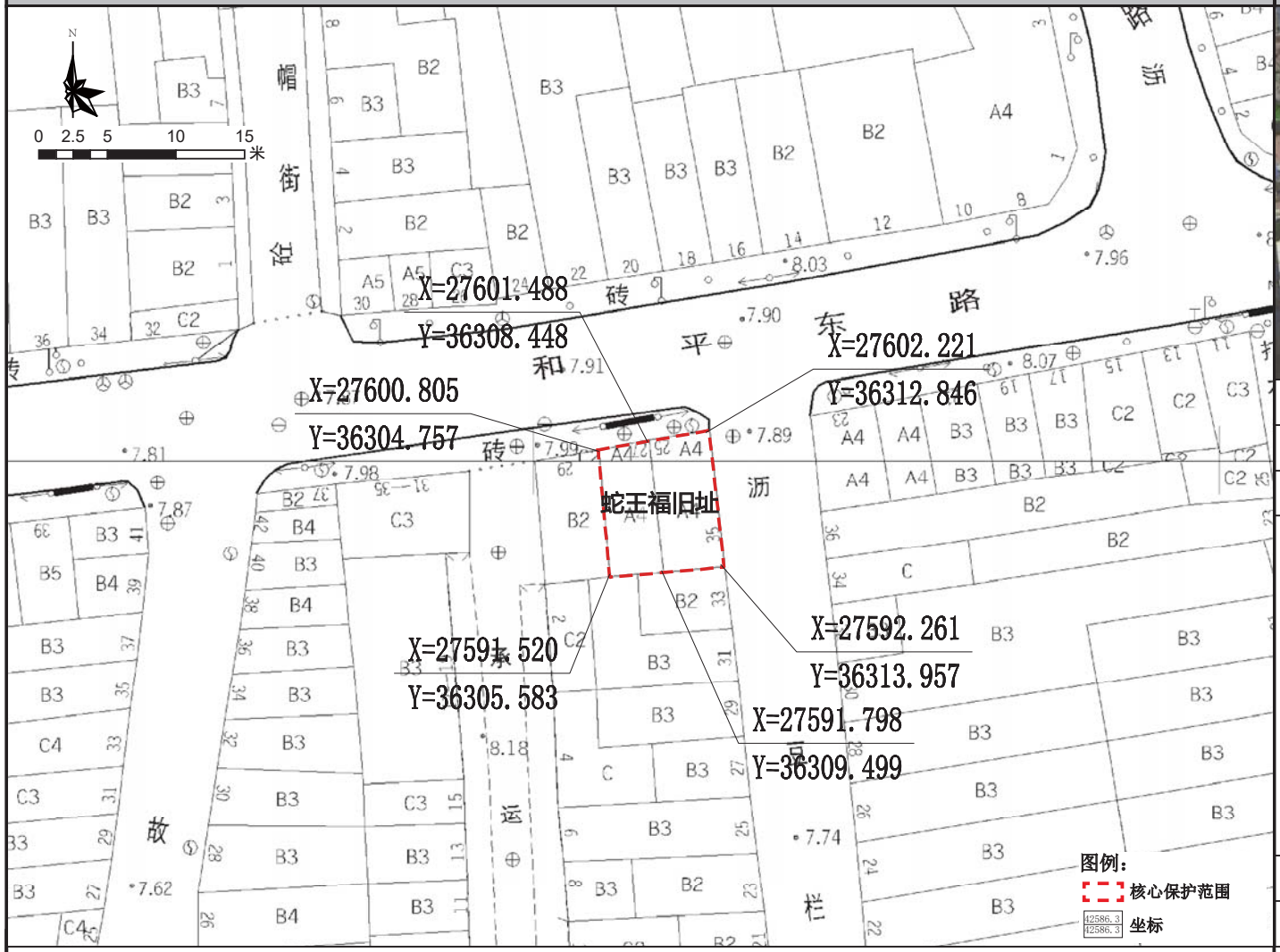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25、2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25、27 号建于民国时期，位于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高 4 层。建筑为水刷石外墙，四层有拱形门廊。阳台两侧各设一圆弧装饰支承，二、三、四层通高，带方形柱础，为混合柱式。27 号四层墙体上带牌匾，上有“蛇王福” 旧时招牌字迹。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荔湾区十三行周边片区商业发展的实物资料。 建筑底层为商用兼库存空间，二、三、四层皆为仓库；外接电线破坏建筑立面，外部价值要素基本保存完整。部分阳台加建玻璃，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破损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和东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堆放杂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蛇王福旧址	编 号	GZ_05_007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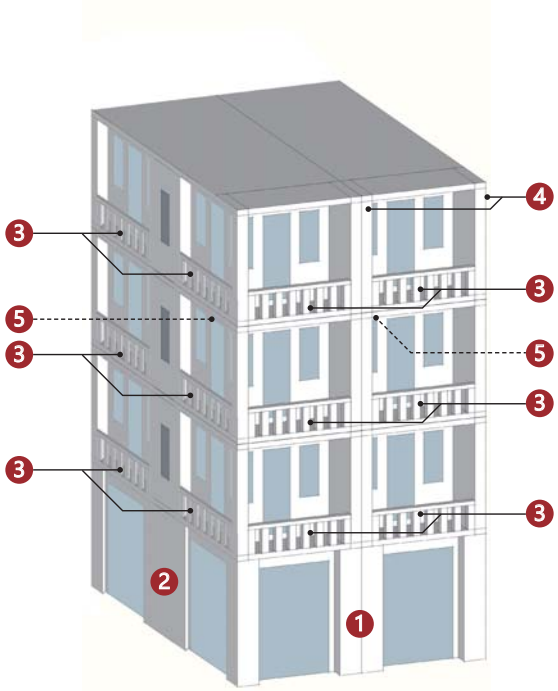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东立面（2）

阳台及栏杆（3）

西式柱式（4）

檐下装饰（5）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及台阶

屋顶构架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和平东路 39、41 号	编号	GZ_05_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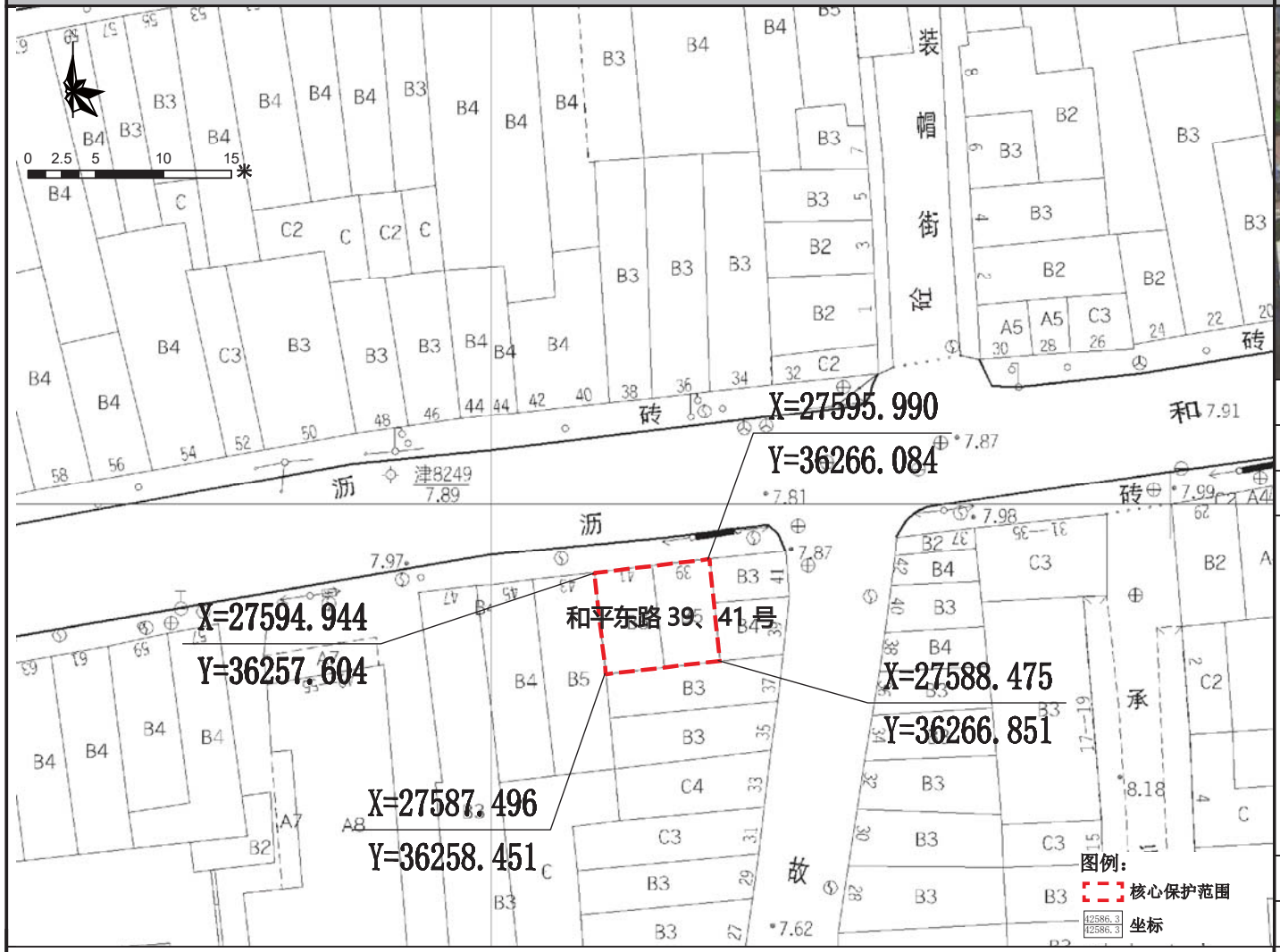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39、4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历史资料与价值认定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39、41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 2 幢建筑，砖混结构，高 5 层。建筑为水刷石外墙，三、四、五层带凸出弓形阳台，二层设拱形窗，阳台两侧均设一圆柱装饰支承，三、四、五层通高。顶层设拱券山花，两侧各设一圆柱支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 建筑底层为商用兼库存空间，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部分阳台、窗户修缮与原图案不一致。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3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5. 恢复各层阳台原有格局，封闭阳台的窗应统一式样。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和平东路 39、41 号	编号	GZ_05_007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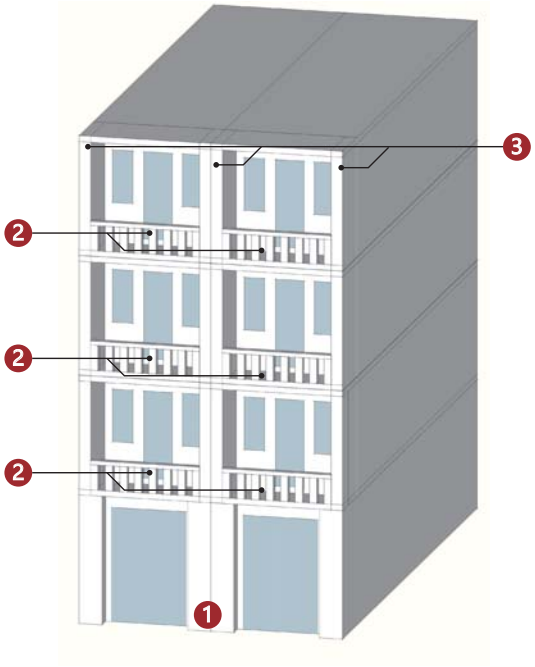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北立面（1）	阳台（2）	西式柱式（3）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和平东路 43、45 号	编 号	GZ_05_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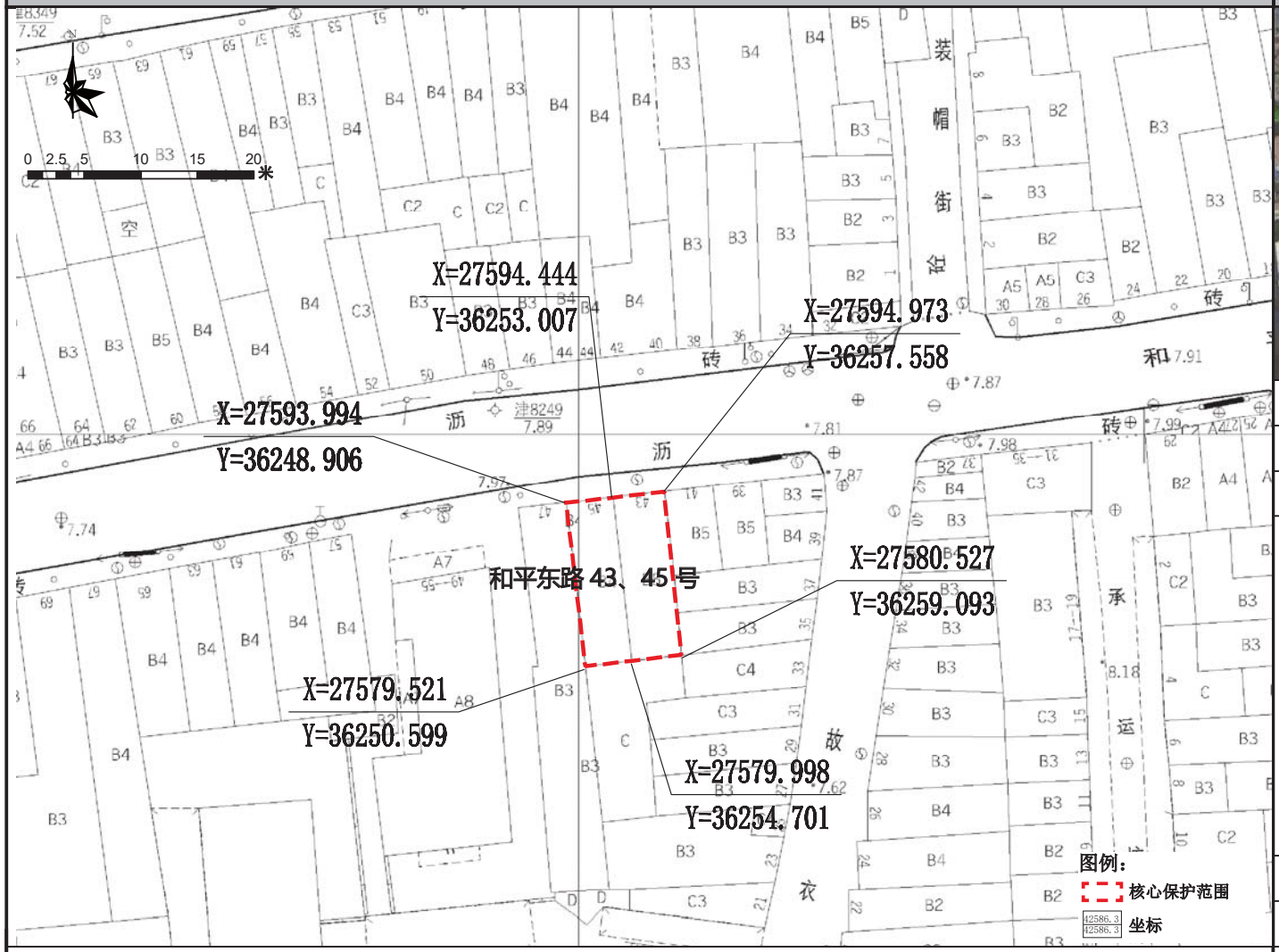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43、45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43、45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 2 幢建筑，为砖混结构，高 4 层。建筑外墙粉刷后覆盖原材料，墙身上有装饰纹样。三、四层设凸出弧形阳台，二、三层阳台均设满屏彩色蚀花玻璃隔扇门。顶层设女儿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 建筑底层为商用兼库存空间，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空调机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部分阳台、窗户修缮与原图案不一致。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5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5. 恢复各层阳台原有格局，封闭阳台的窗应统一式样。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和平东路 43、45 号	编号	GZ_05_007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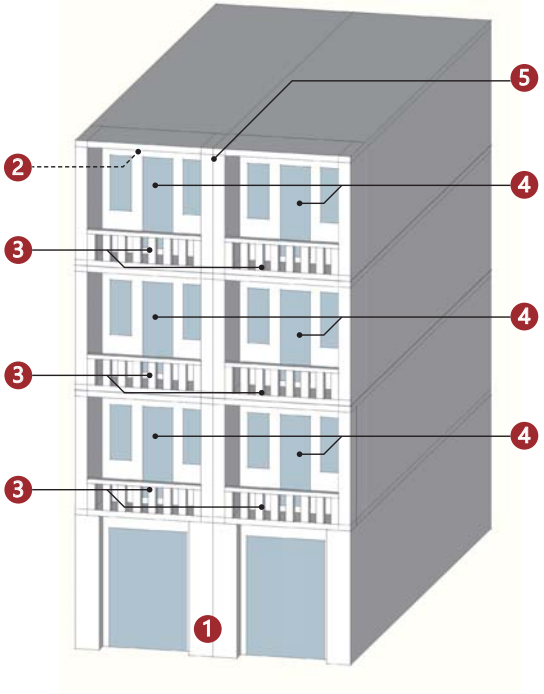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檐下装饰（2）	阳台及栏杆（3）	门窗组合（4）
	—	—	—
装饰纹样（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和平东路 54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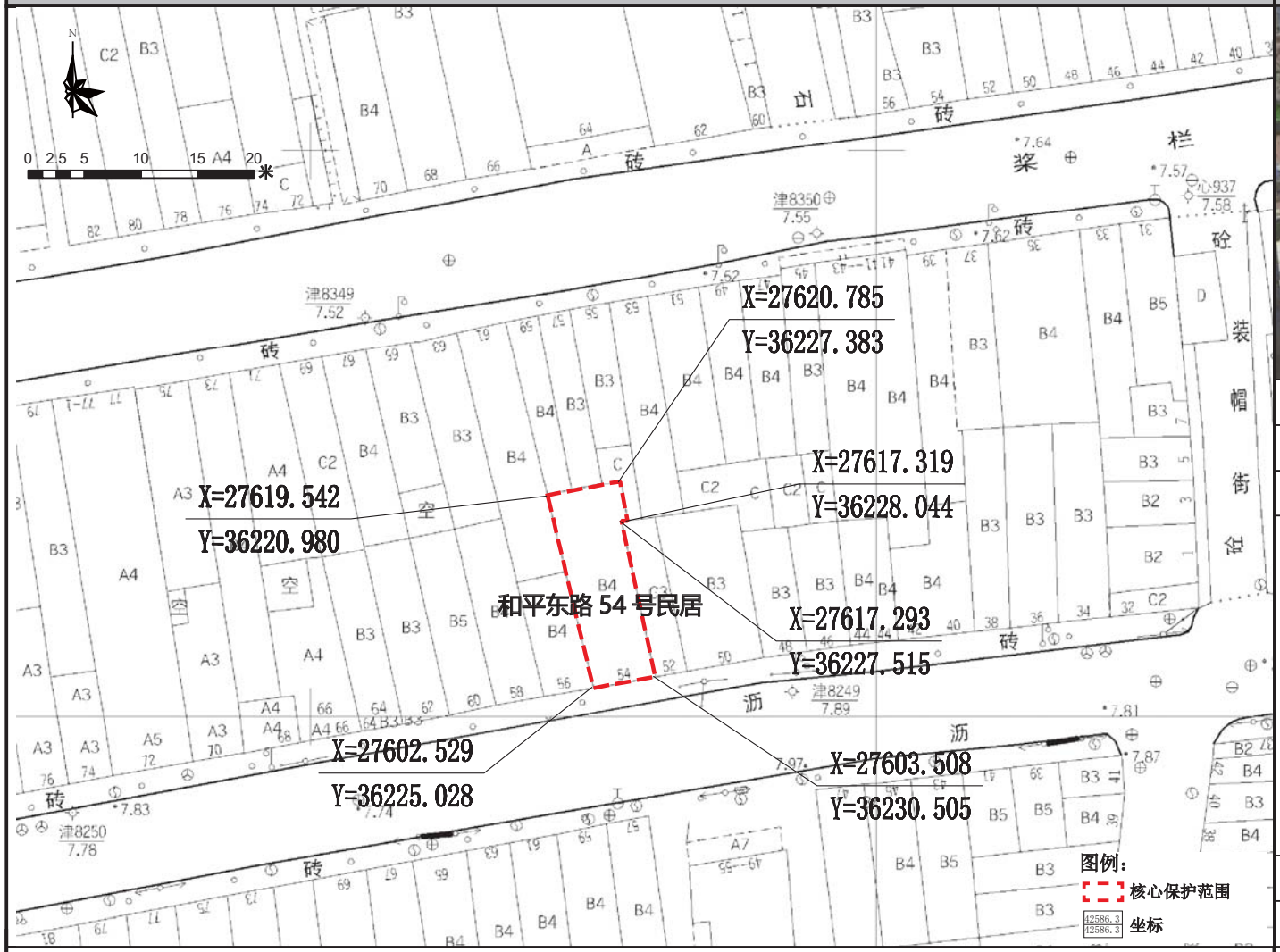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5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54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为砖混结构，高 4 层。建筑外墙粉刷后覆盖原材料，三、四层设凸出弓形阳台，栏杆精致，两侧各设一圆柱支承，两层通高，仿爱奥尼柱头装饰，顶层设女儿墙。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 建筑底层为商用兼库存空间，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空调机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部分阳台、窗户修缮与原图案不一致，建筑内部价值要素损坏较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2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5. 对建筑内部空间进行修缮。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和平东路 54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7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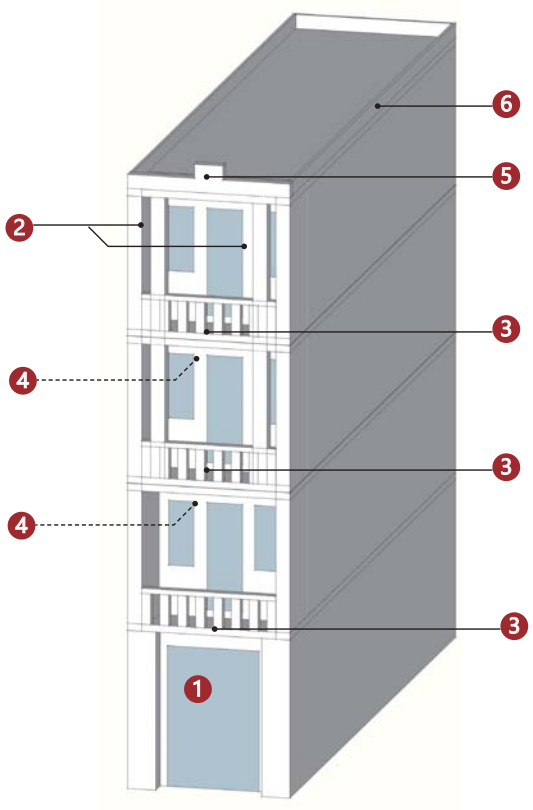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式柱式（2）	阳台及栏杆（3）	檐下装饰（4）
		—	—
山头（5）	屋顶栏杆（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及扶手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和平东路 57 号	编 号	GZ_05_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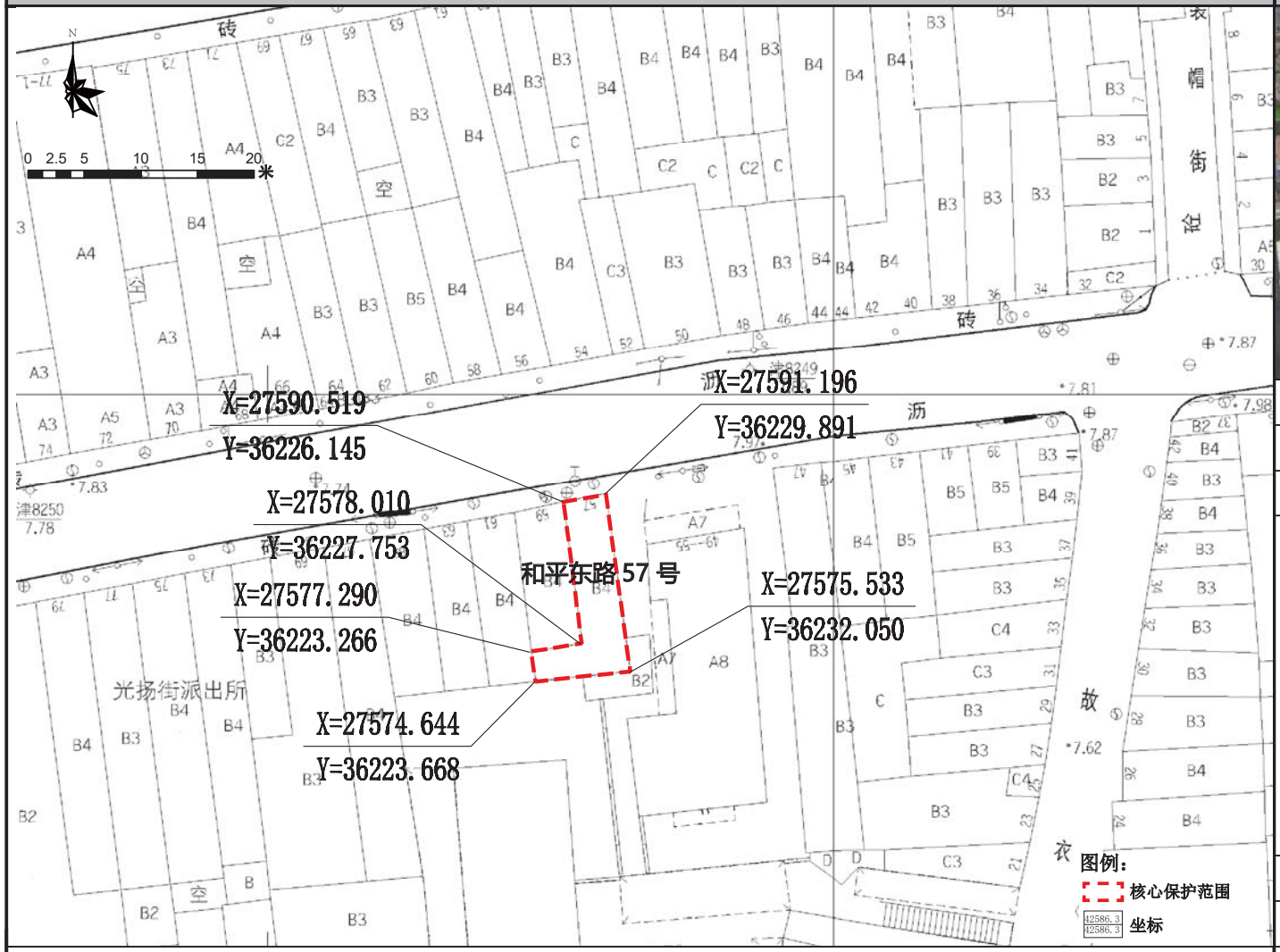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5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57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砖混结构，高 4 层。建筑为外墙粉刷后覆盖原材料。三、四层设凸出阳台，阳台底部两侧有装饰构件，形如雀替。三层阳台带满屏彩色蚀花玻璃隔扇门。顶层有拱券山花，两侧各设一圆柱支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 建筑底层为商用兼库存空间，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空调机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部分阳台、窗户修缮与原图案不一致；天台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3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和平东路 57 号	编号	GZ_05_007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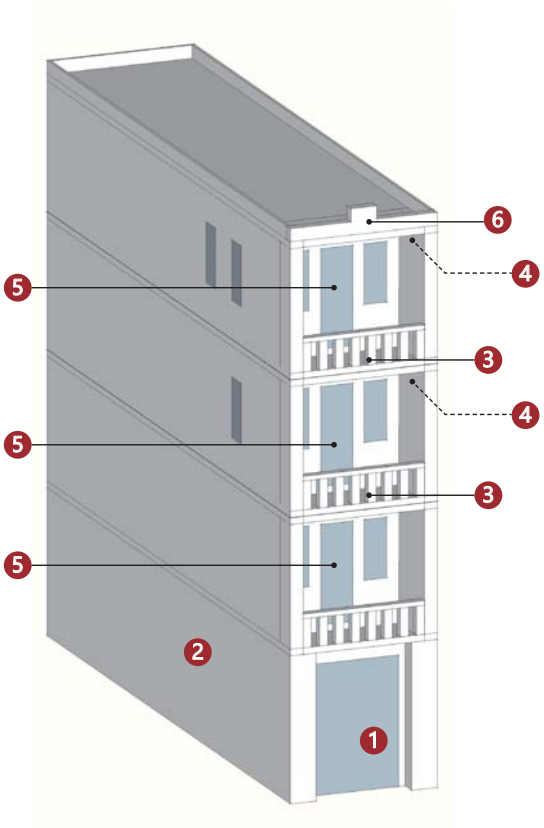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东立面（2）	阳台及栏杆（3）	檐下装饰（4）
		—	—
组合窗（5）	山头（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窗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和平东路 61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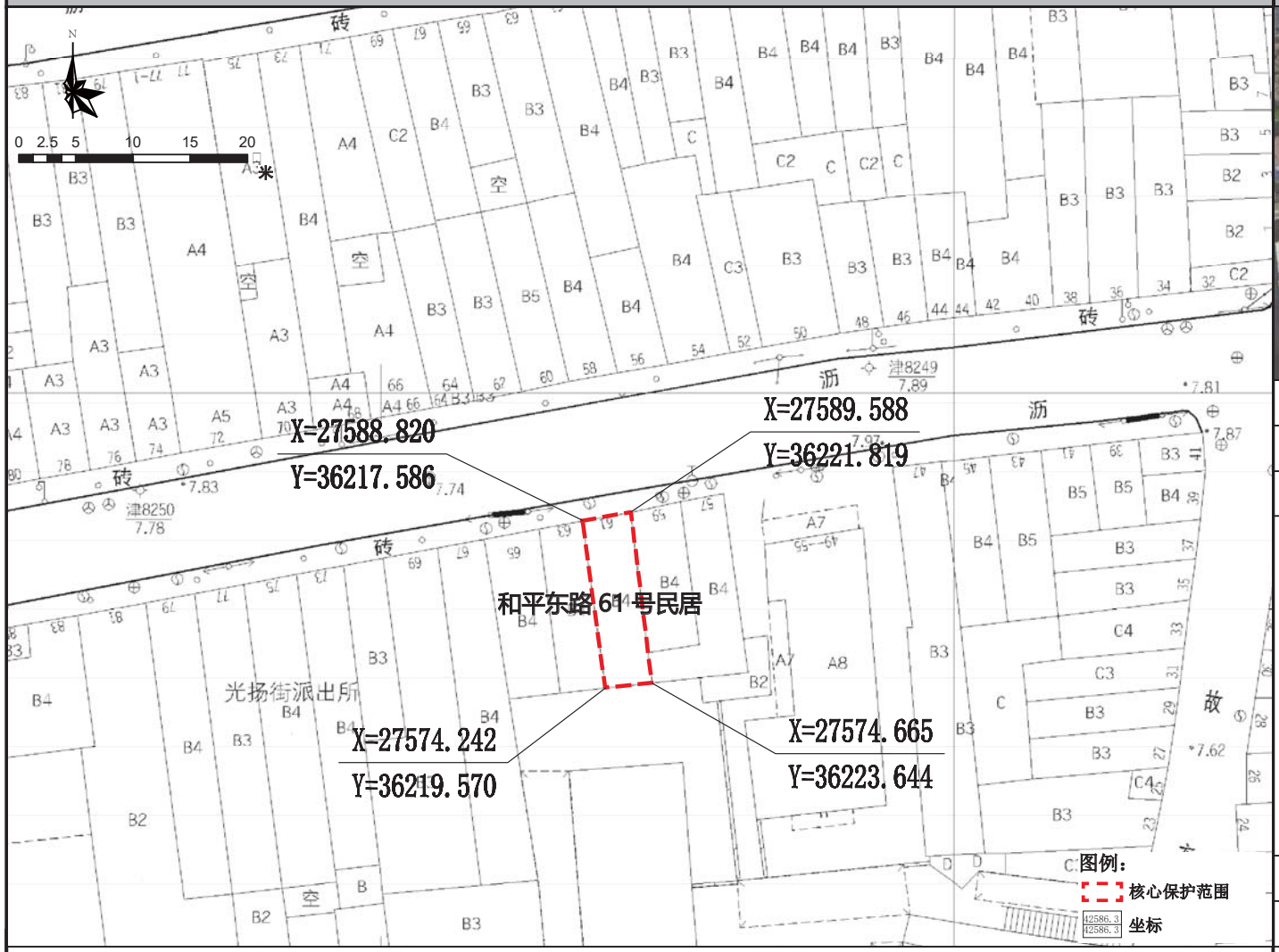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61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61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砖混结构，高 4 层。建筑外墙粉刷后覆盖原材料，三层为凸出阳台。二层内凹形成阳台，门廊为六角形拱券，边缘有叠涩。阳台均中部开门，两侧设窗，木框蚀花玻璃门窗仍保留。 近期沿街立面有较大改变，应予恢复原状。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恢复认定历史建筑时的北立面原状。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和平东路 61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7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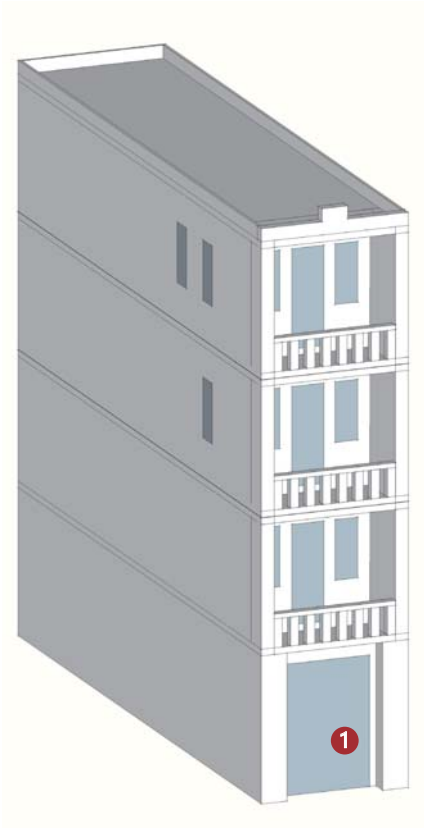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和平东路 62、64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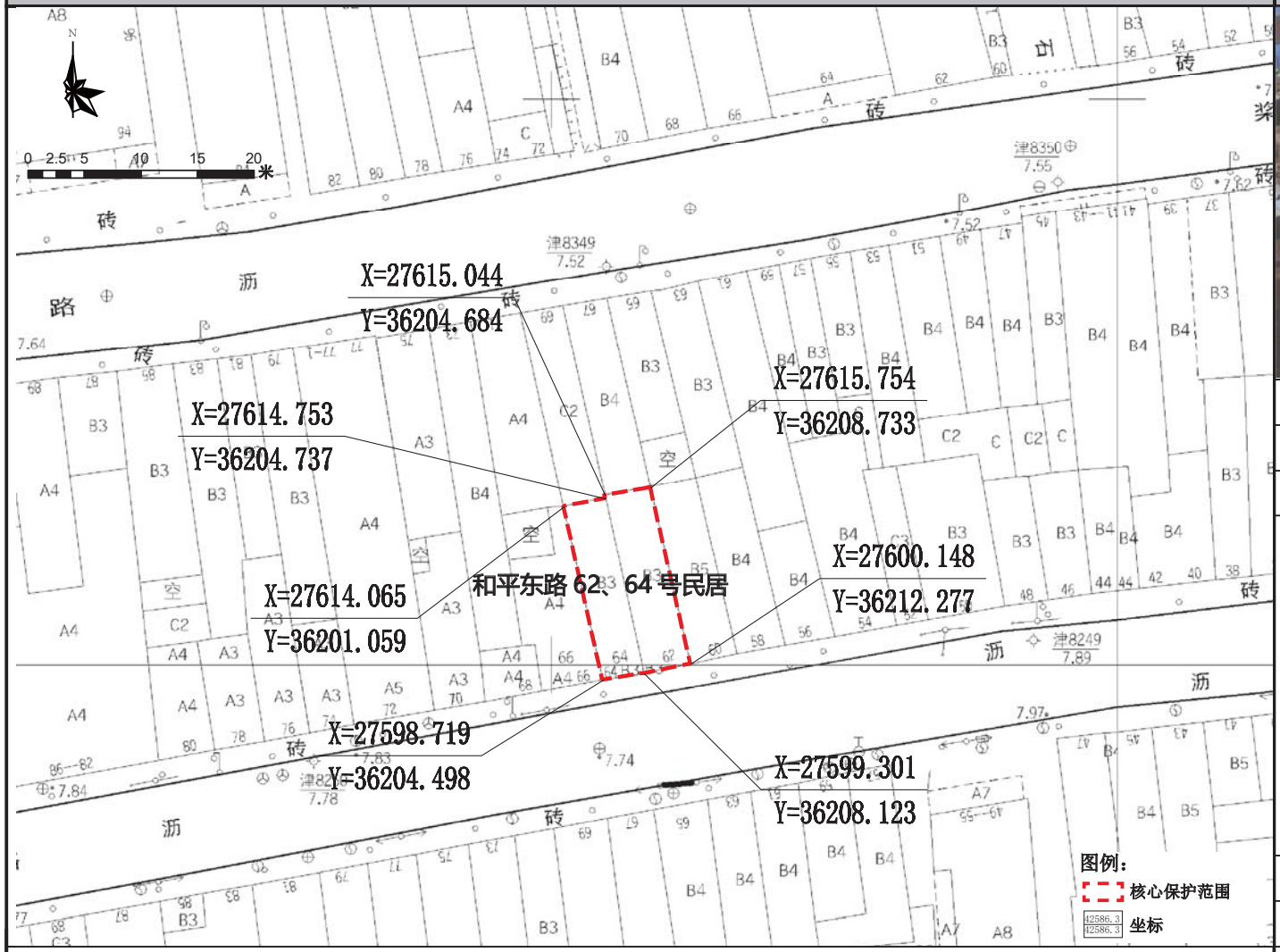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62、6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62、64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 2 幢建筑。建筑外墙粉刷后覆盖原材料，三层“凹”形阳台，栏杆精致。阳台起拱券，连续三拱券，各由四圆柱支承，仿爱奥尼柱头装饰。顶层设拱券山花，两侧各设一圆柱支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 建筑底层为商用兼库存空间，二、三、四层为仓库；外接电线和空调外机破坏建筑立面，外部价值要素基本保存完整。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7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和平东路 62、64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7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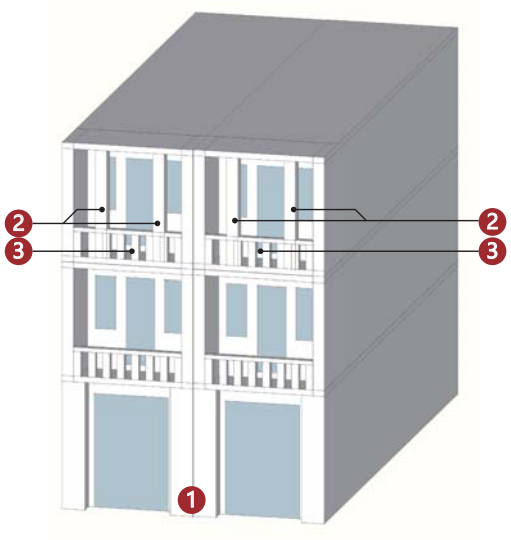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南立面（1）	西式柱式（2）	阳台及装饰（3）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和平东路 65、67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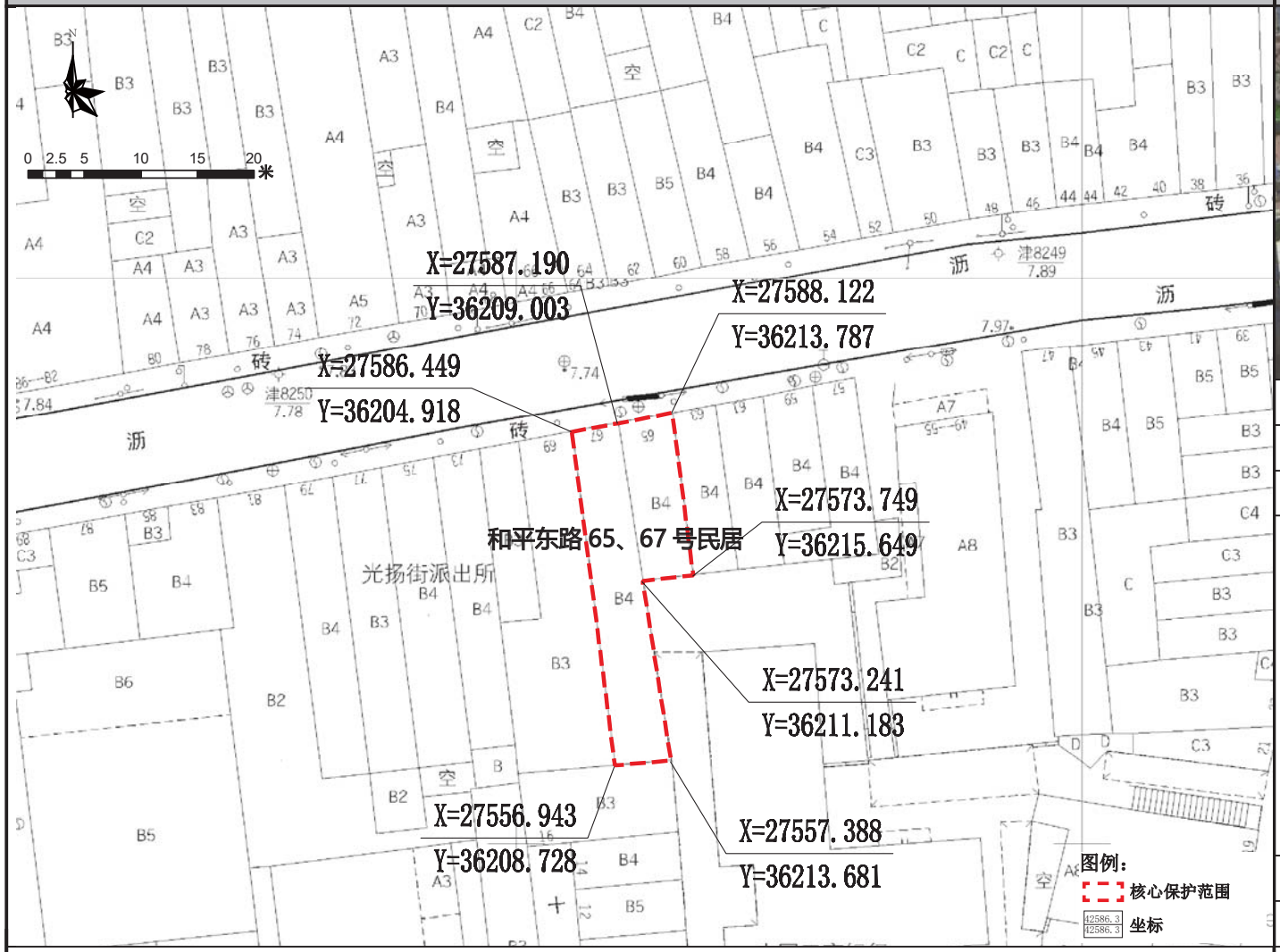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65、6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65、67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现存并排 2 幢建筑，为砖混结构，高 4 层。建筑现状二层立面为水磨青砖外墙，三、四层为水刷石外墙，有简洁的水平线条分缝。阳台两侧各设一圆柱装饰支承，三、四层通高，仿爱奥尼柱头装饰。顶层有拱券山花，两侧各设一圆柱支承，山花内有别致纹样。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 建筑底层为商用兼库存空间，二、三、四层为居住空间；外接电线和空调外机破坏建筑立面，外部价值要素基本保存完整；天台有较大的安全隐患。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0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和西立面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使用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和平东路 65、67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8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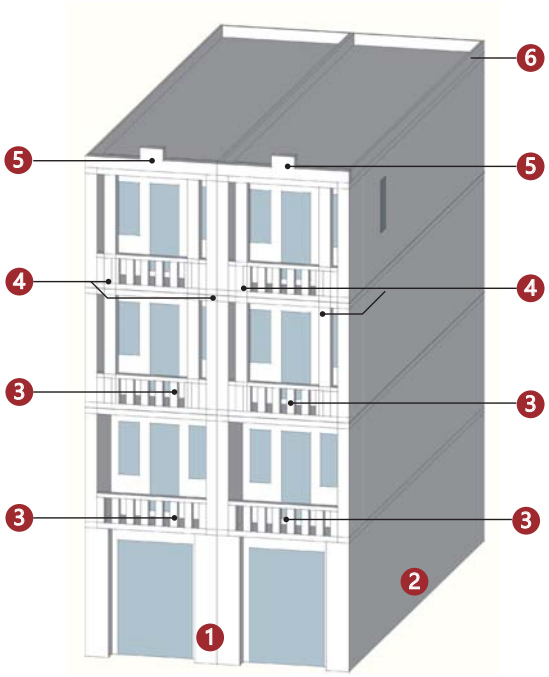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西立面（2）	阳台及栏杆（3）	西式柱式（4）
		—	—
山头（5）	屋顶栏杆（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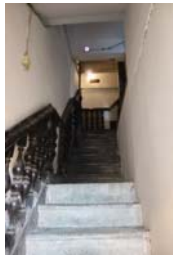
楼梯扶手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黄河洋行旧址	编号	GZ_05_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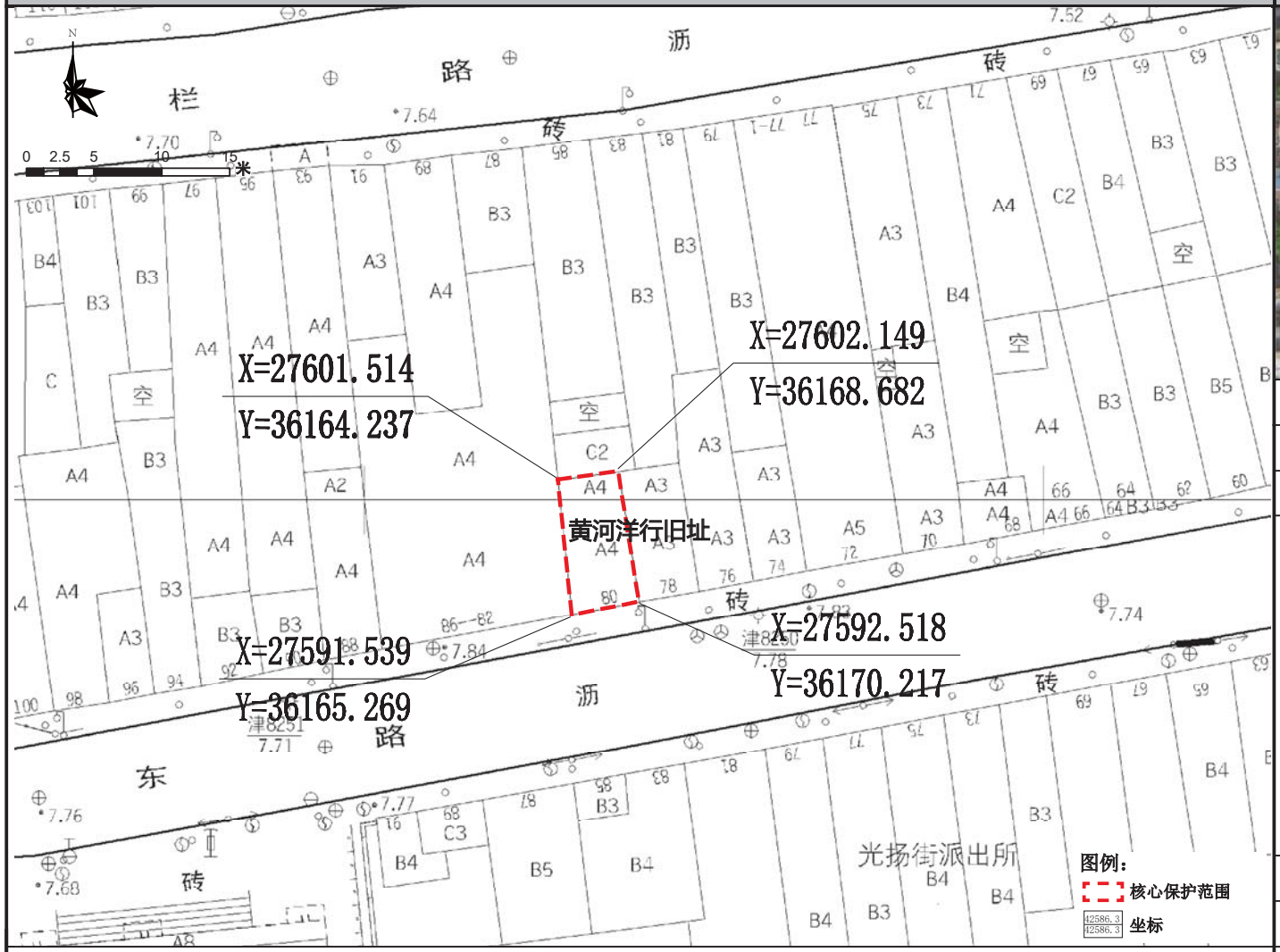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 8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80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为钢筋混凝土结构4 层建筑。建筑外墙粉刷后覆盖原材料，三、四层设凸出阳台，阳台两侧各设一圆柱支承，一、二层通高，三、四层通高，仿混合柱头装饰。顶层有女儿墙，上有“黄河洋行”旧时字迹。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街屋。 建筑底层为商业空间，二，三，四层为居住空间；空调外机破坏建筑立面；建筑立面的西洋柱式原有柱础已被改造，其余外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8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黄河洋行旧址	编 号	GZ_05_008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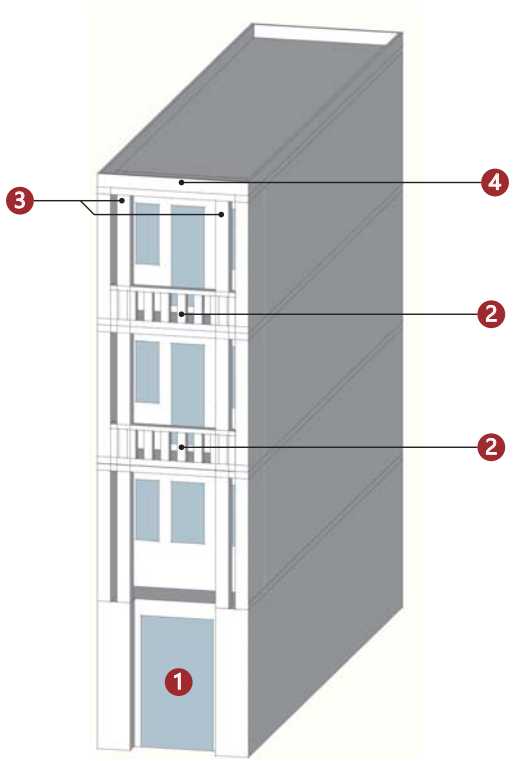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阳台（2）	西式柱式（3）	装饰纹样（4）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豆栏上街 5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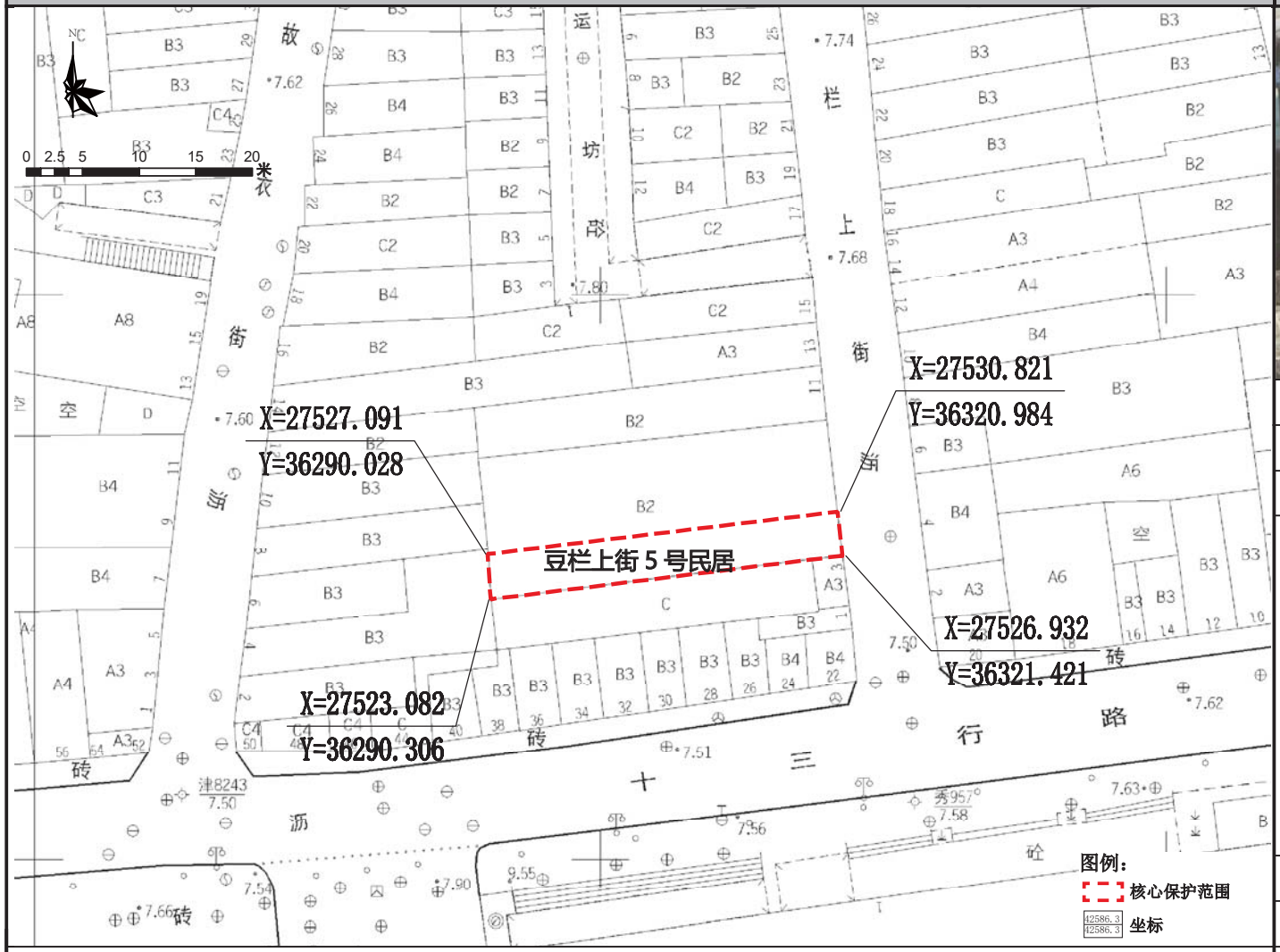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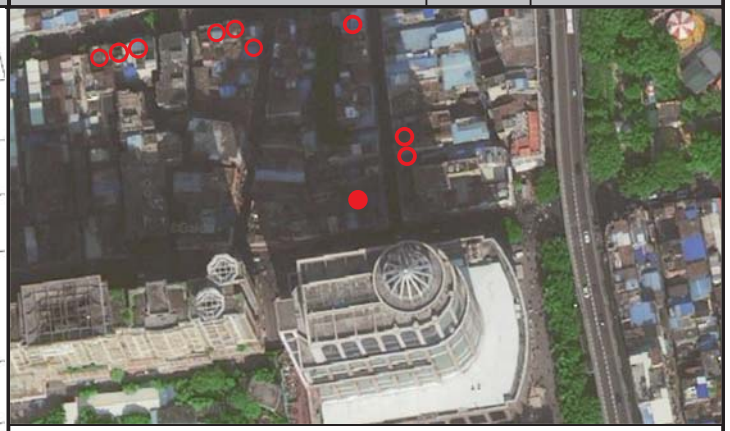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豆栏上街 5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豆栏上街 5 号，位于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建筑为水刷石外墙，三、四层设凸出弓形阳台，铁艺栏杆，两侧各设一圆柱装饰支承，仿爱奥尼柱头装饰，带方形柱础。顶层有拱券山花，两侧各设圆柱支承，山花内设弧形铁艺栏杆，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 建筑底层为商业空间，二，三，四层为仓库，内部空间几乎完全改造；外部价值要素基本保存完整；外接电线影响建筑立面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1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将二，三，四层仓库转为其他功能空间。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堆放杂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豆栏上街 5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8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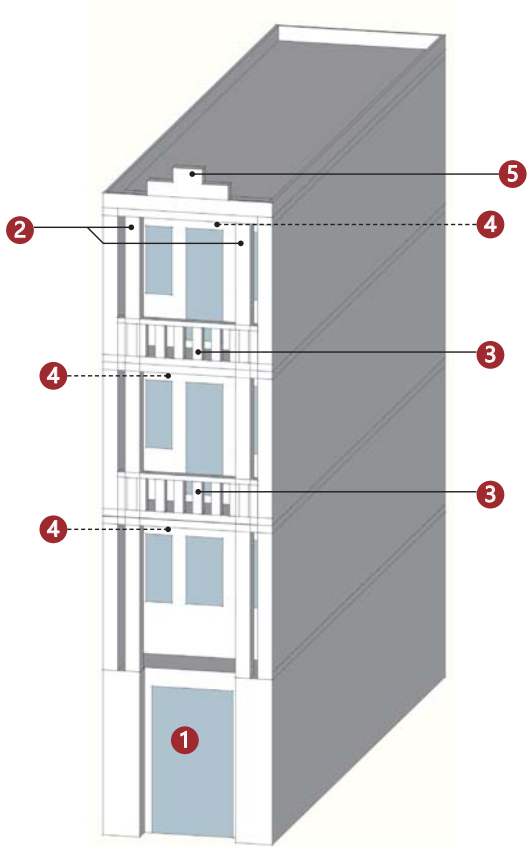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西式柱式（2）	阳台（3）	檐下装饰（4）
	——	——	——
山头（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阶砖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故衣街 39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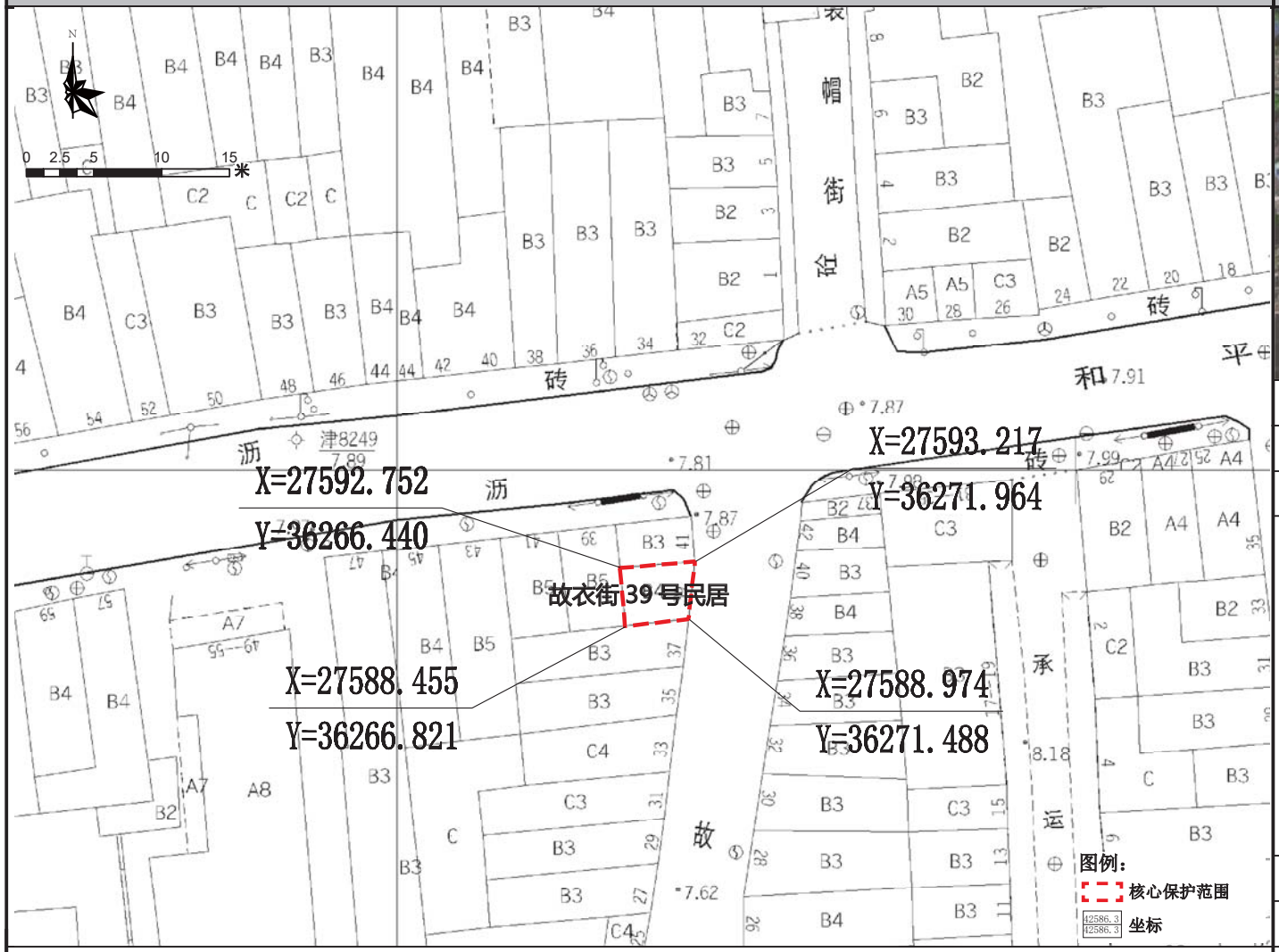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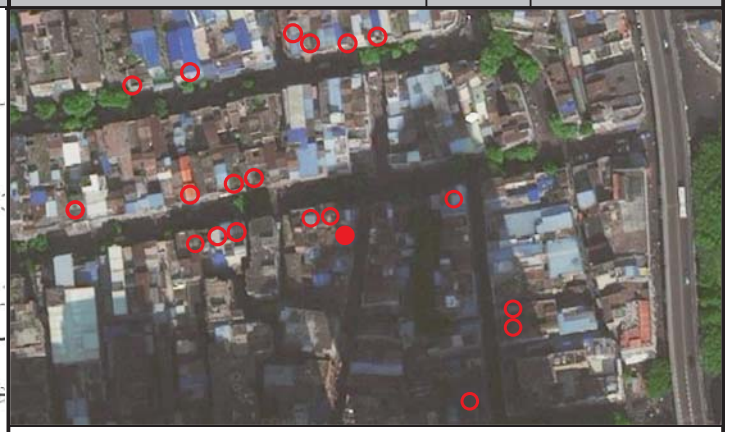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东路故衣街 3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 39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外墙粉刷后覆盖原材料，二层设拱形窗，木框彩色蚀花玻璃窗仍保留。三、四层带凸出弓形阳台，栏杆精致，两侧各设一圆柱支承，三、四层通高，仿多立克柱式头装饰。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街屋。 建筑底层为商业空间，二层为仓库，三，四层为居住空间；外部价值要素基本保存完整，建筑外墙经粉刷过；三层阳台加建了塑料棚，影响建筑外部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将二层仓库转为其他功能空间。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堆放杂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故衣街 39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8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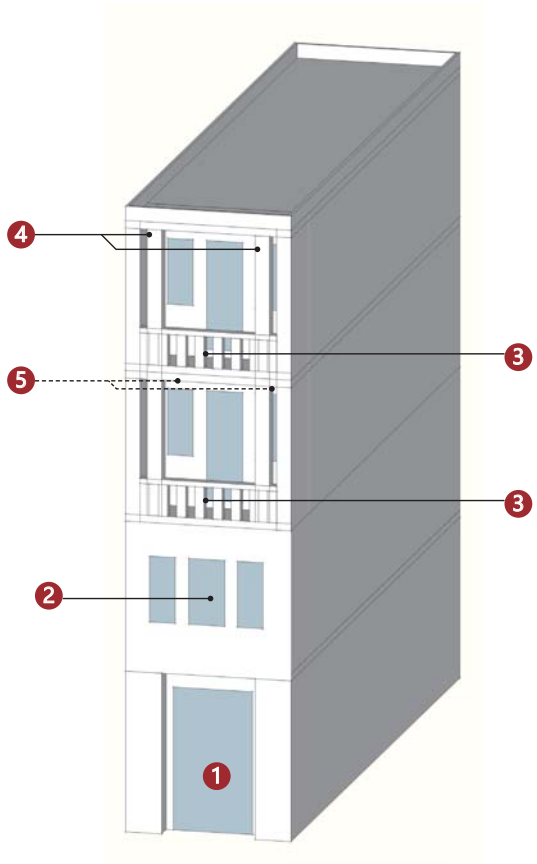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窗（2）	西式柱式（3）	阳台及栏杆（4）
	—	—	—
檐下装饰（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和平中路 25、27、29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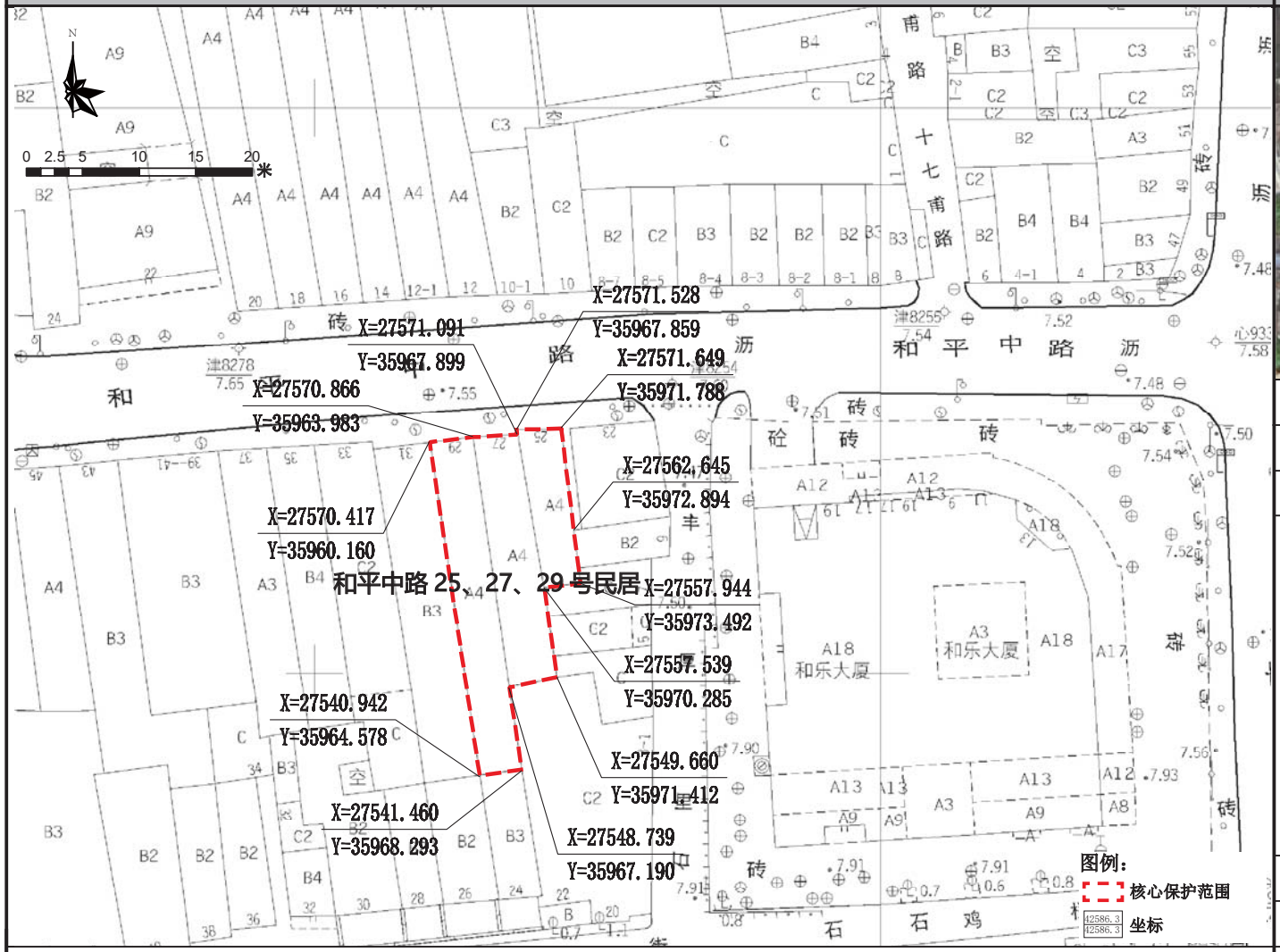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和平中路 25、27、29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中路 25、27、29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建筑连续三开间，部分旧门窗仍保留完整。三、四层均凸出弓形阳台，栏板、栏杆别致，屋顶有西式山花。 建筑首层为商铺，25 号二，三层为居住空间，27，29 号二三层为仓库；外部价值要素基本保存完整；外接电线影响建筑立面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54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将仓库转为其他功能空间。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堆放杂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和平中路 25、27、29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8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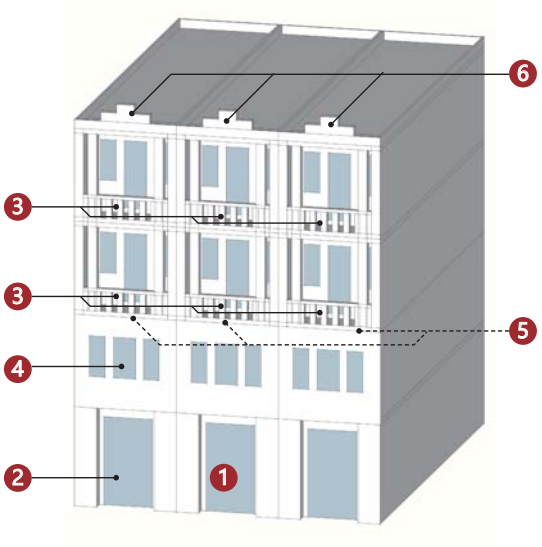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趟栊门（2）	阳台（3）	窗（4）
		—	—
檐下装饰（5）	山头（6）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
花阶砖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黄祥华如意油广州总店旧址	编 号	GZ_05_0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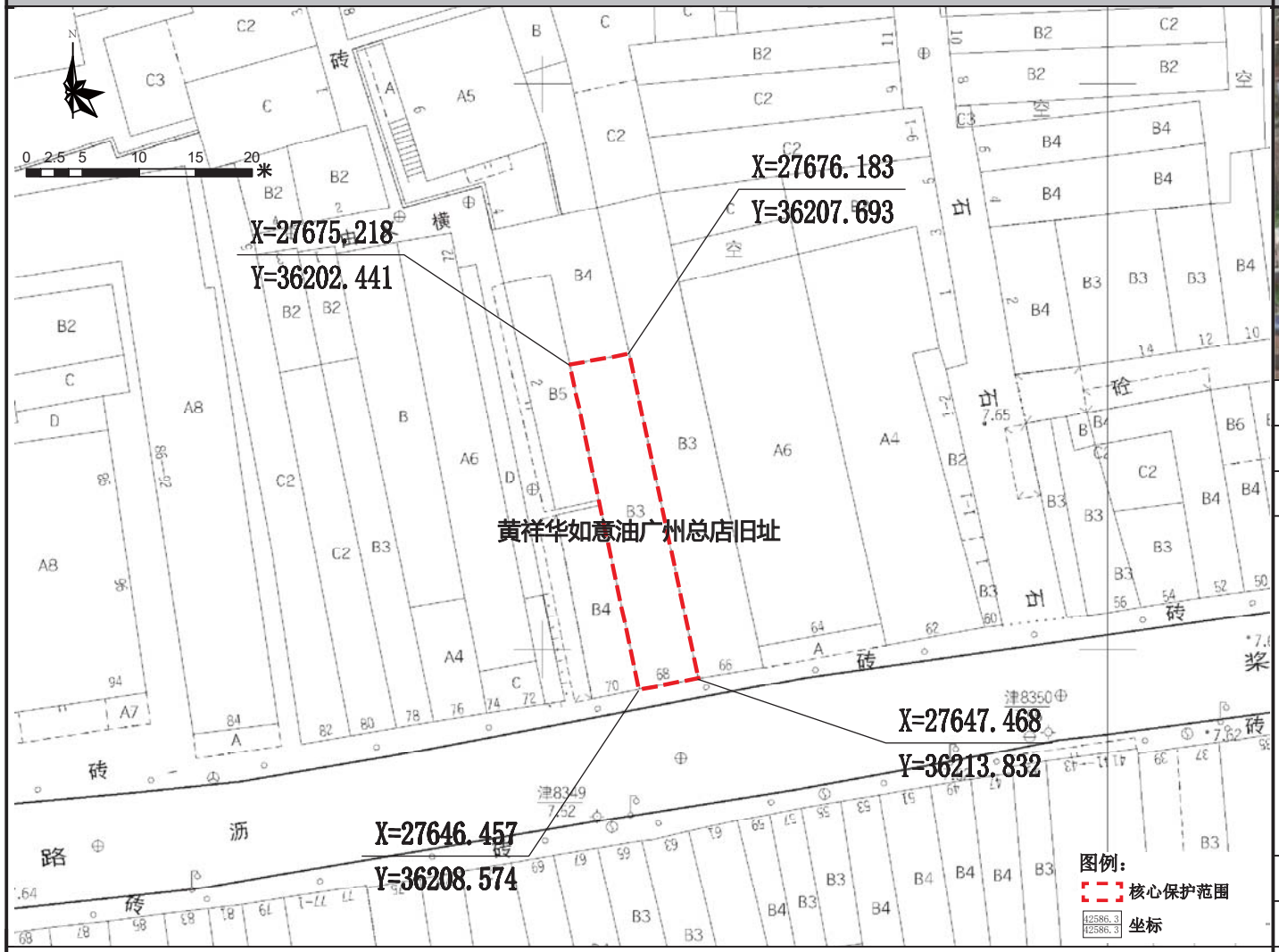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桨栏路 68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桨栏路 68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有简洁的水平线条分缝。二层有三角形拱券，上有叠涩，两侧设方柱，模仿中式斗拱柱头。三层设不外挑阳台，起拱券，宝瓶栏杆。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曾为黄祥华如意油广州总店，“黄祥华如意油”创制于清咸丰十年。佛山祖铺创始人黄兆祥（黄祥华）以专营此药油成为佛山巨富。 建筑首层为商铺，二，三层为仓库；外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空调外机和大块商铺广告牌严重遮挡建筑立面。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7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将二，三层仓库转为其他功能空间； 5. 拆除遮挡沿街立面核心价值要素的广告牌，调整空调机的位置。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2. 不得用作仓库堆放杂物。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黄祥华如意油广州总店旧址	编 号	GZ_05_008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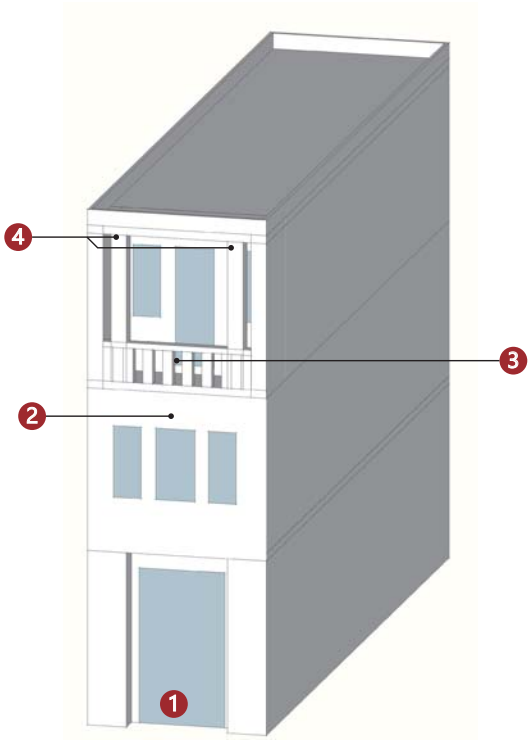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拱券（2）	阳台及栏杆（3）	西式柱式（4）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天泉银号旧址	编 号	GZ_05_0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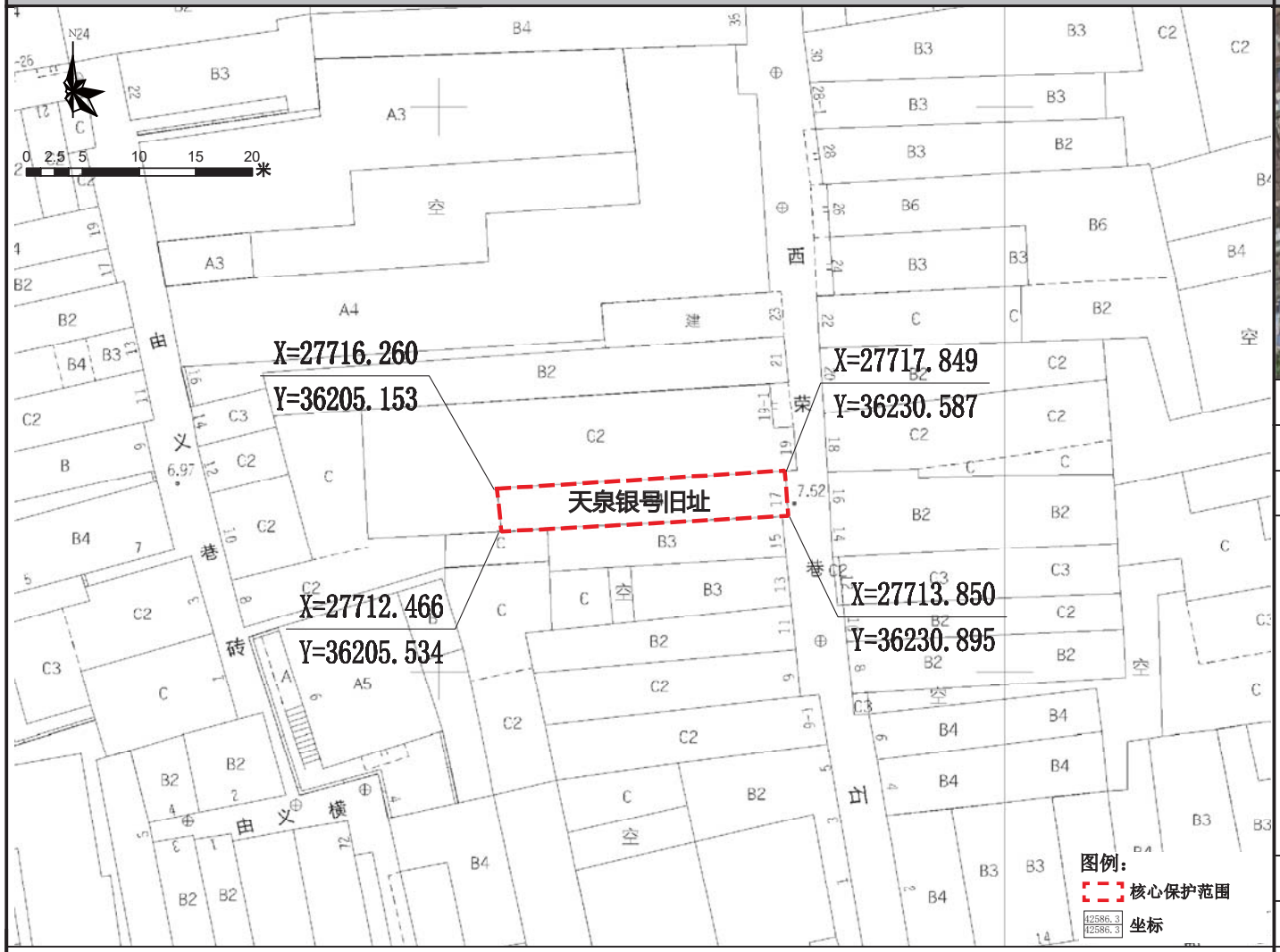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桨栏路西荣巷 1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桨栏路西荣巷 17 号，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建筑为水刷石外墙，墙身以横向和竖向的分缝模仿石材。首层大门有拱形门洞。三层设拱券窗，内有木框蚀花玻璃窗，檐口带别致线脚装饰，下方设匾额，上有“天泉”旧时字迹。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研究荔湾区十三行片区周边商业发展历史的实物资料。 建筑立面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外接电线影响建筑立面的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6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天泉银号旧址	编 号	GZ_05_008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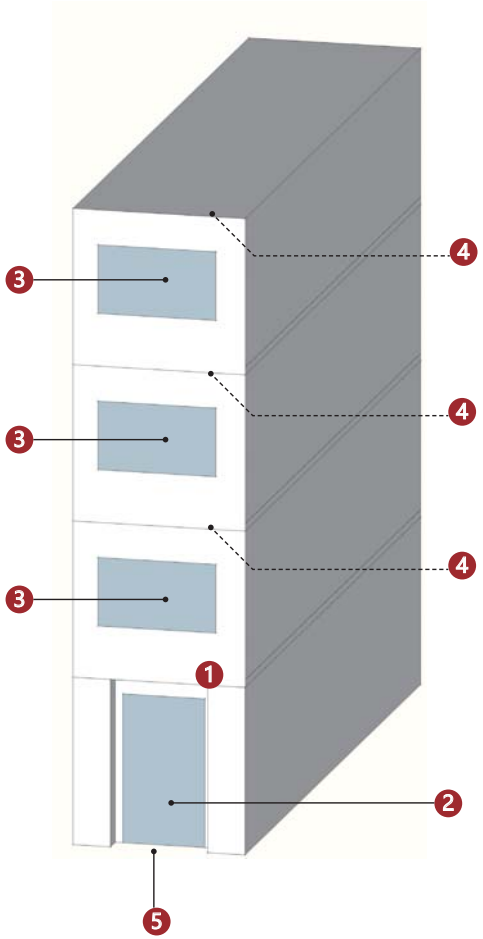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石质门套（2）	窗（3）	檐部装饰（4）
	——	——	——
台阶（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西荣巷 32 号后货楼旧址	编 号	GZ_05_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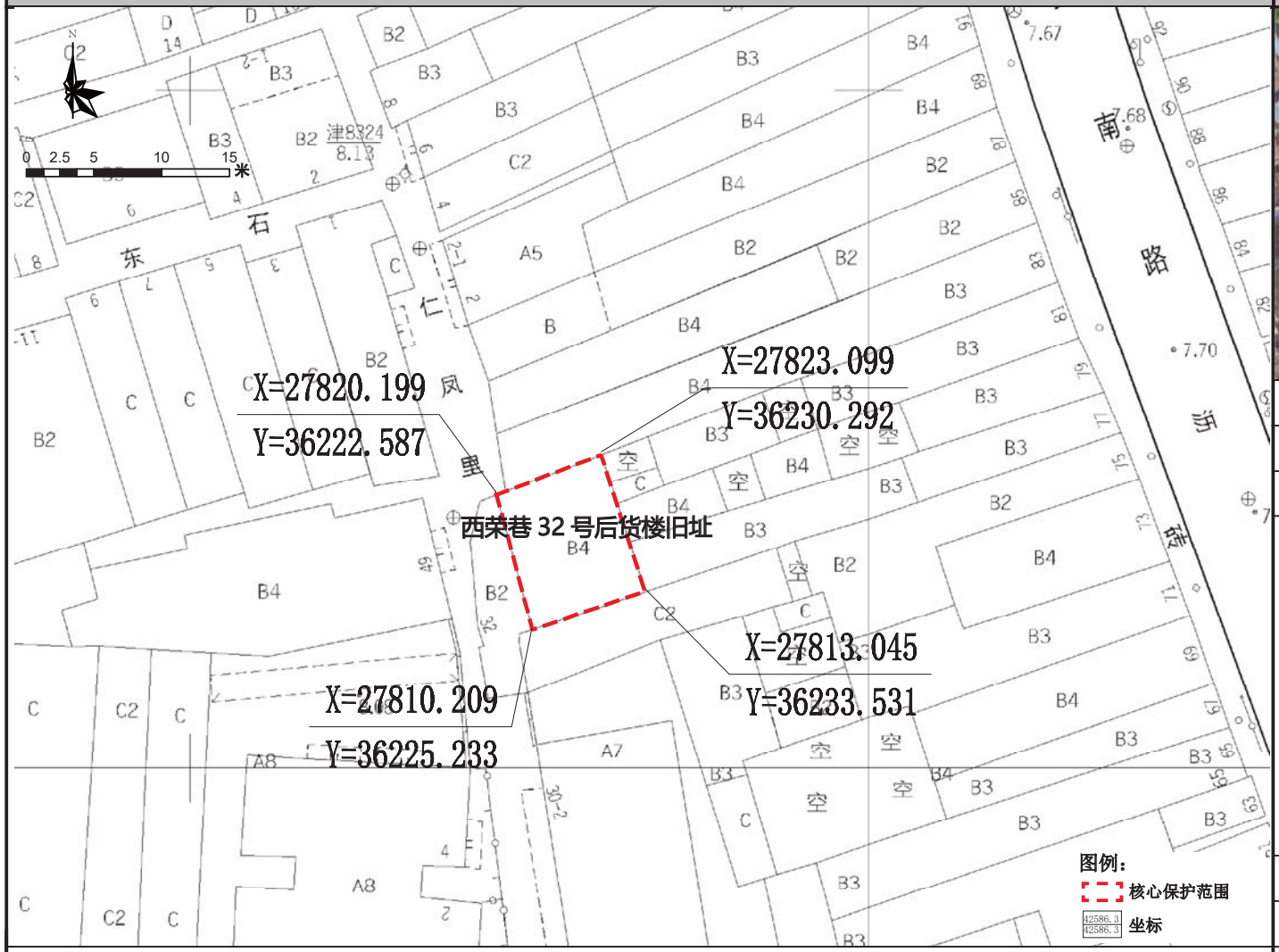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桨栏路西荣巷 32 号后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桨栏路西荣巷 32 号后，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建筑为岭南传统风格的货楼，外墙以青砖砌筑，基座是用花岗岩铺成石脚墙体，窗洞较小，内有铁栅栏，防御性强，可储存贵重物品，见证了西关的商贸发展。 建筑立面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屋顶野生植物可能影响建筑结构。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9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和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清除建筑屋顶的杂树杂草。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创意办公、画廊、书店、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西荣巷 32 号后货楼旧址	编 号	GZ_05_008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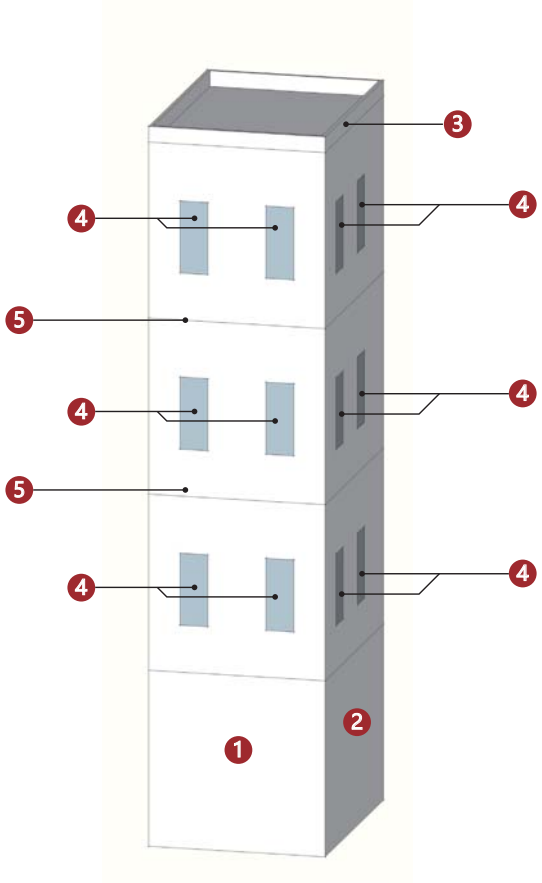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西立面（2）	女儿墙（3）	窗（4）
	—	—	—
檐部（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道亨银号货楼旧址	编 号	GZ_05_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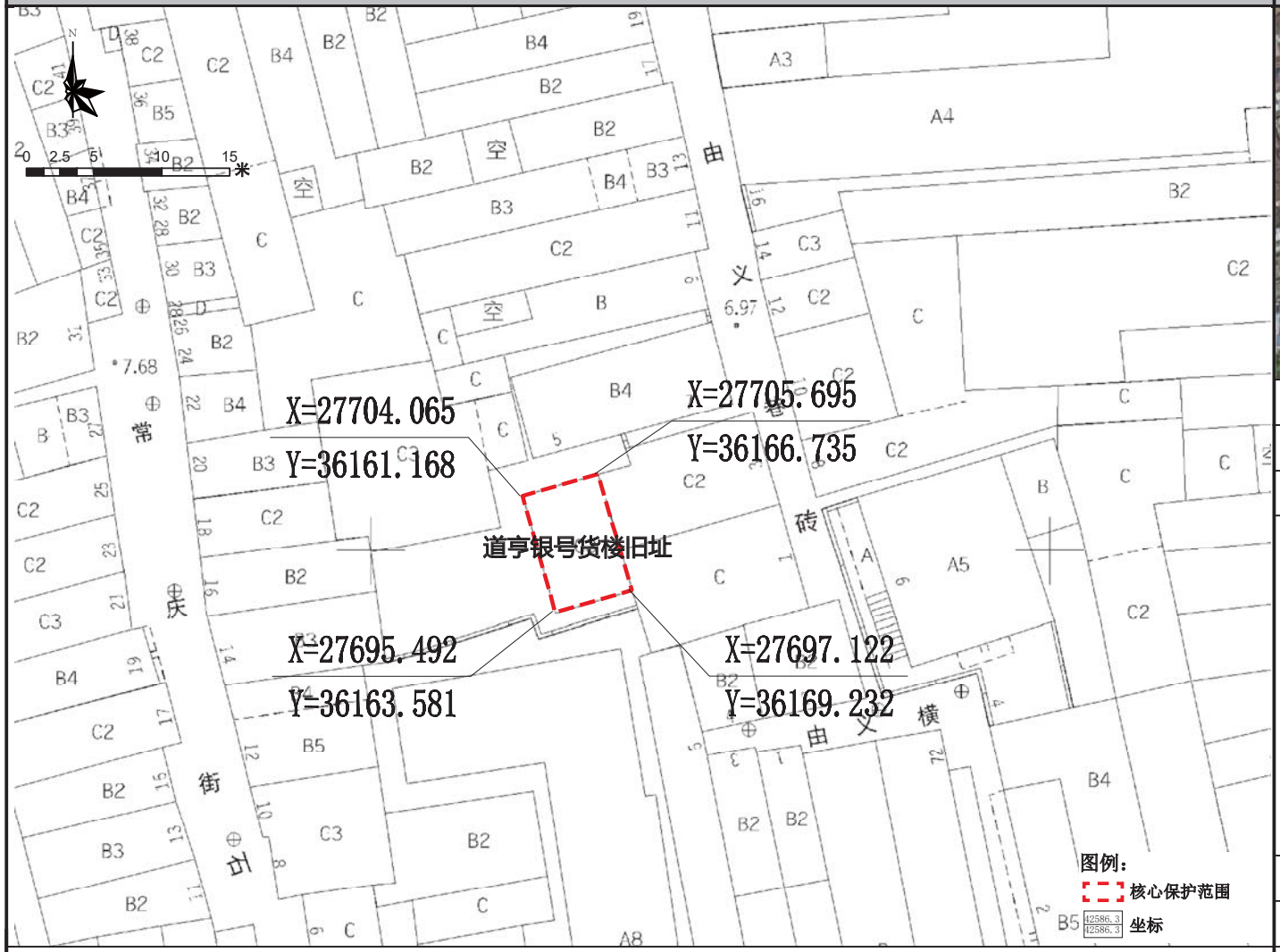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桨栏路由义巷 3 号后座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清末民国（1840-1949）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桨栏路由义巷 3 号后座，位于光复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清末民国，高 3 层。建筑外墙以青砖砌筑，基座是用花岗岩铺成石脚墙体。每两层楼有一个长条形镶在墙面的拉杆固定环，是货楼特有的做法，因为货楼层数高，需要固定墙砖不分开。货楼窗洞较小，内有铁栅栏，防御性强。建筑保存状况较好，见证了荔湾区的商贸发展。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个别窗洞被后期装修封闭。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西立面和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创意办公、画廊、书店、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道亨银号货楼旧址	编 号	GZ_05_008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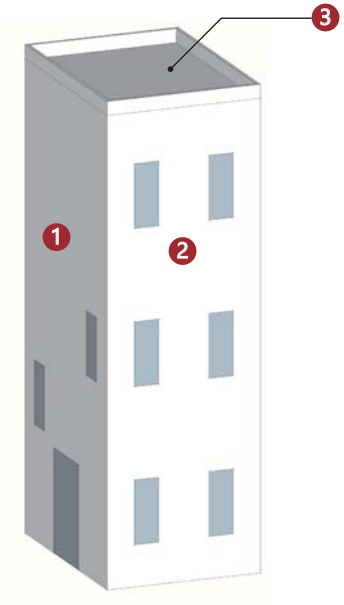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西立面（1）	南立面（2）	天台（3）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人民南路 185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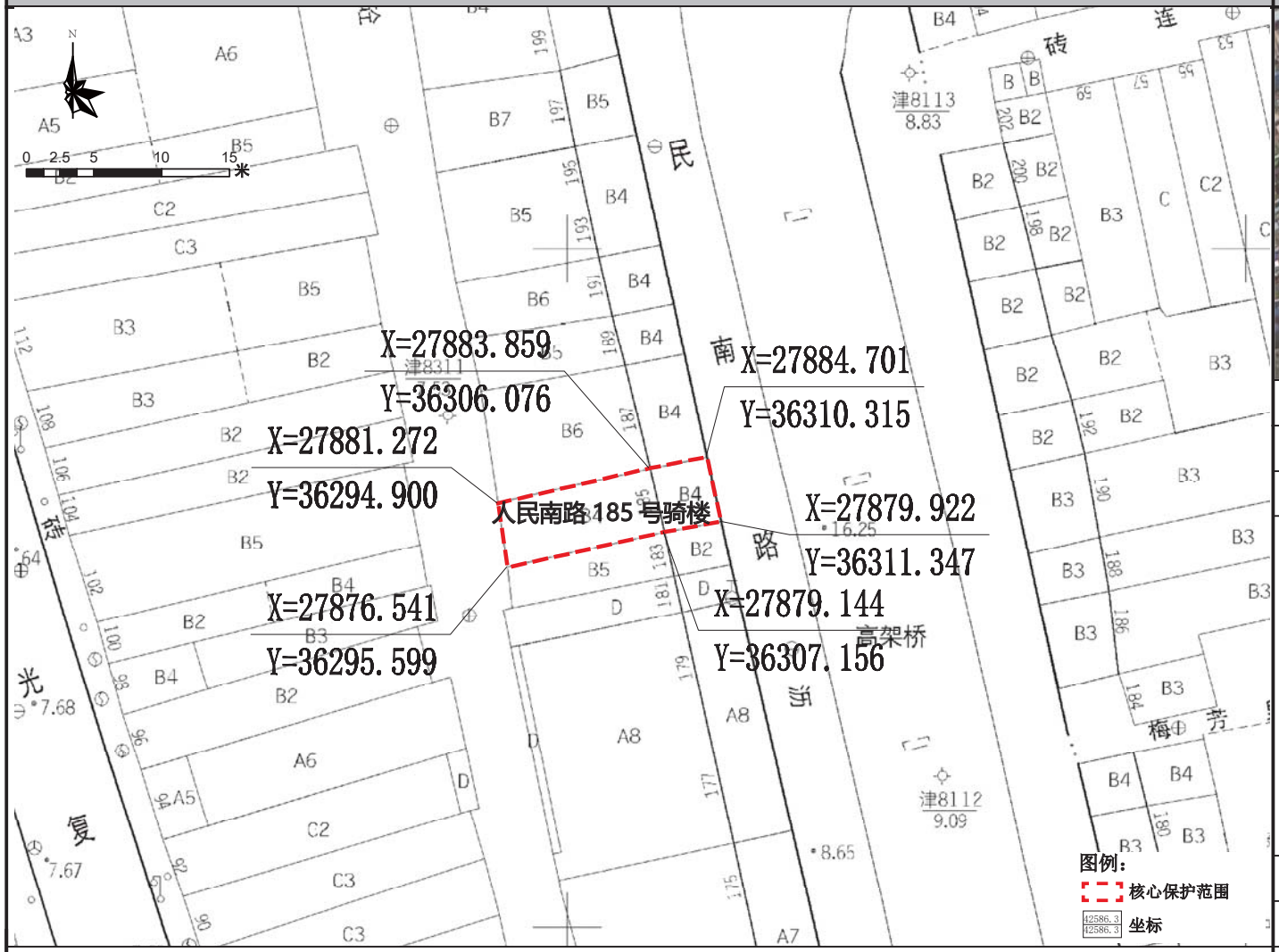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人民南路 185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85 号，位于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有简洁的水平线条分缝。二、三四层凸出弓形阳台，栏杆精致，木框蚀花玻璃门窗仍保留。顶层带拱券山花，两侧各设一石圆柱装饰支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中西结合风格骑楼。 建筑底层为商铺，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二，三，四层阳台及栏杆略有破损，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7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人民南路 185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8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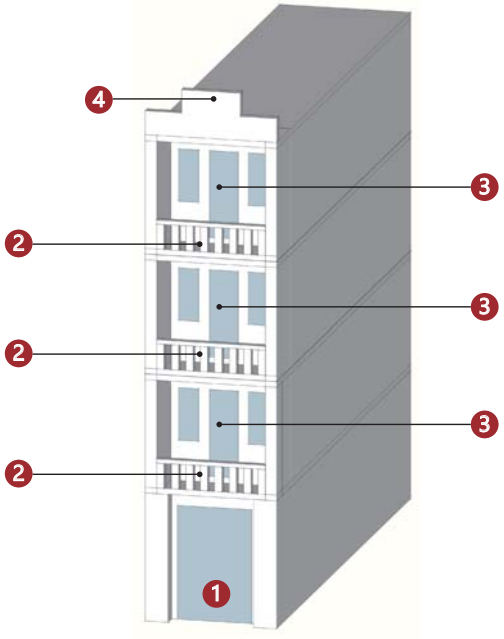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阳台（2）	特色门窗（3）	山头（4）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人民南路 33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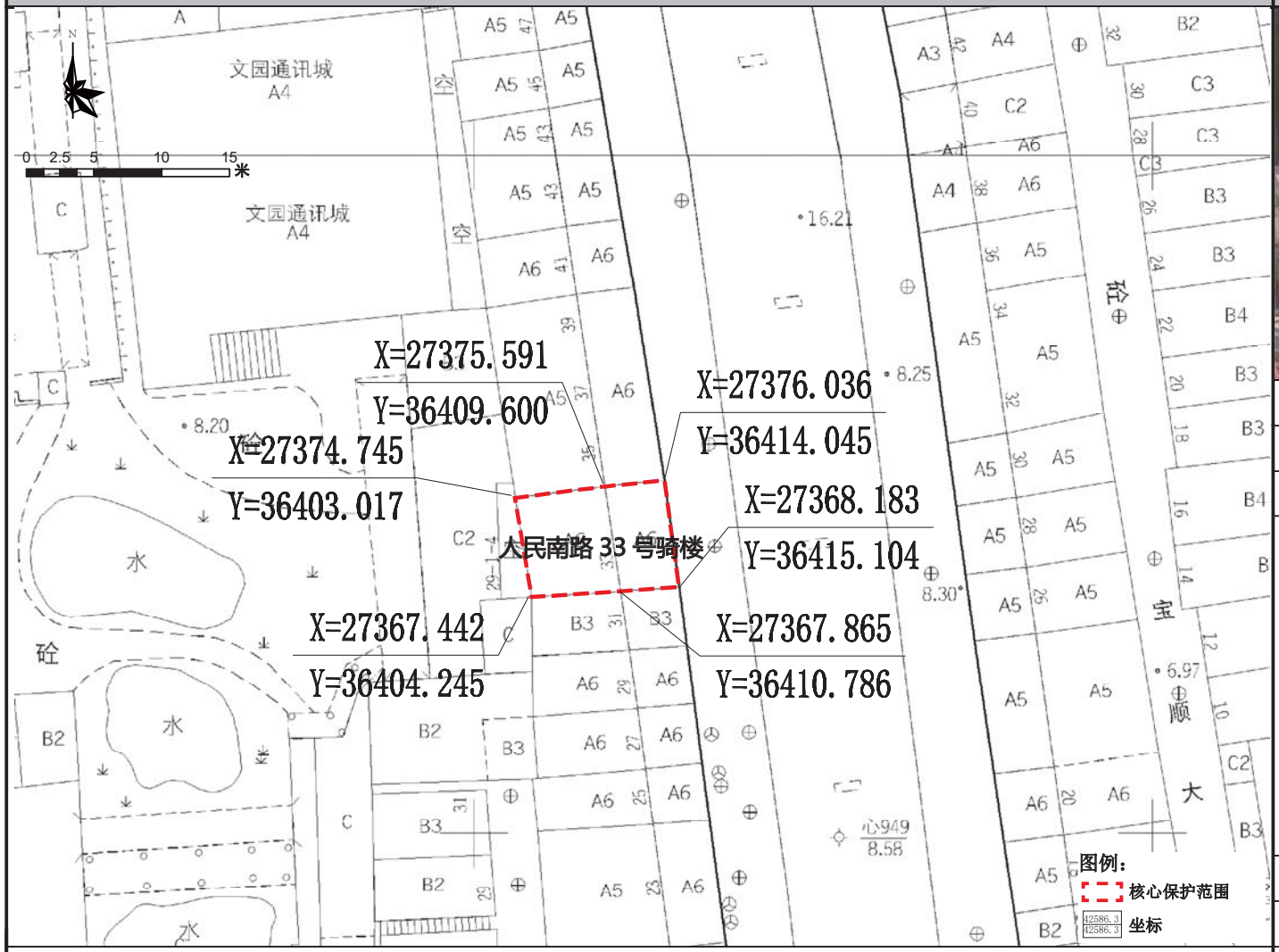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人民南路 33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33 号，位于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内，建于民国时期，砖混结构，高 3 层。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一竖向线条为主，分为三段，上有新艺术装饰线条，窗洞比例竖长。顶层设女儿墙，上有别致装饰线条。建筑保存状况一般，门窗已更换铝合金玻璃窗，风貌特色相对普通，价值一般。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空调机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人民南路 33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9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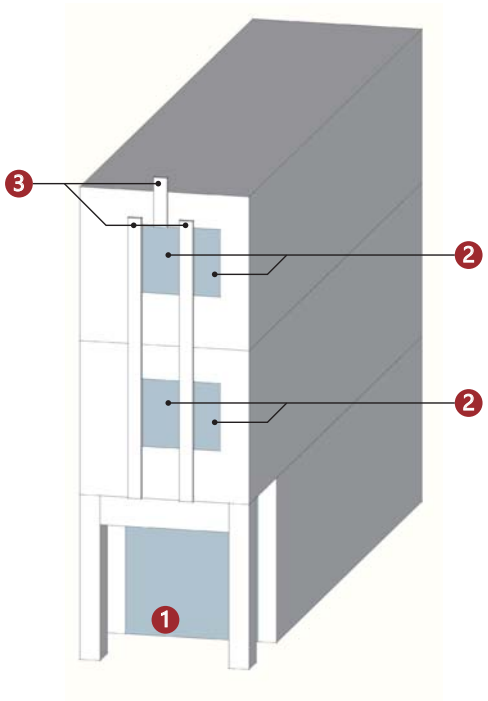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东立面（1）	窗（2）	装饰纹样（3）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及台阶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人民南路 35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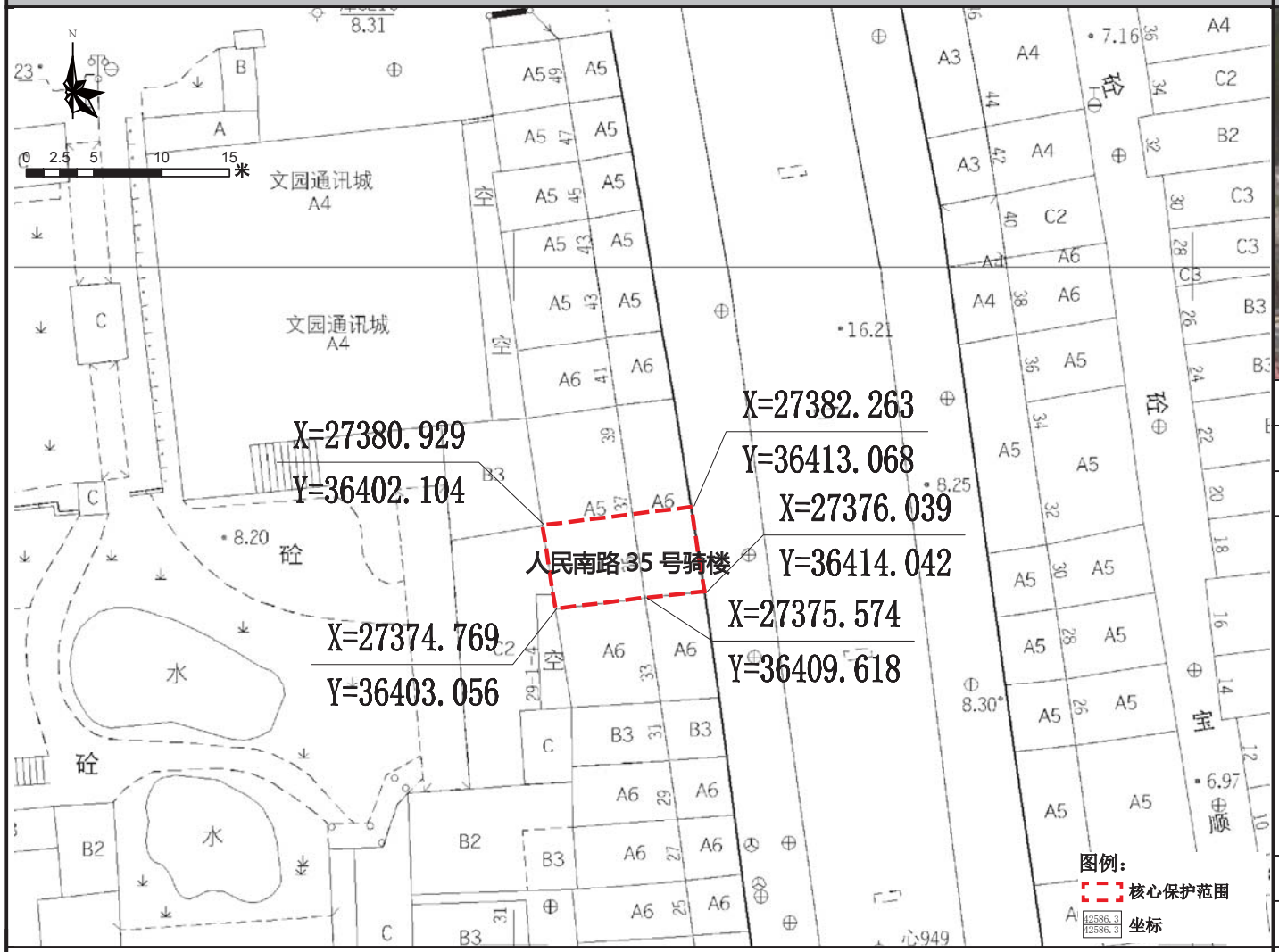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人民南路 35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35 号，位于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6 层。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以竖向线条为主，中部划分较窄，两侧较宽，中部窗洞比例竖长，两侧顶层为拱形窗洞。三层两侧设凸出阳台，栏板纹样别致。顶层带女儿墙，上有新艺术线条装饰。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骑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为完整，空调机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度；底层商铺广告牌严重影响建筑外立面的完整度。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7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拆除遮挡沿街立面核心价值要素的广告牌，调整空调机的位置。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人民南路 35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9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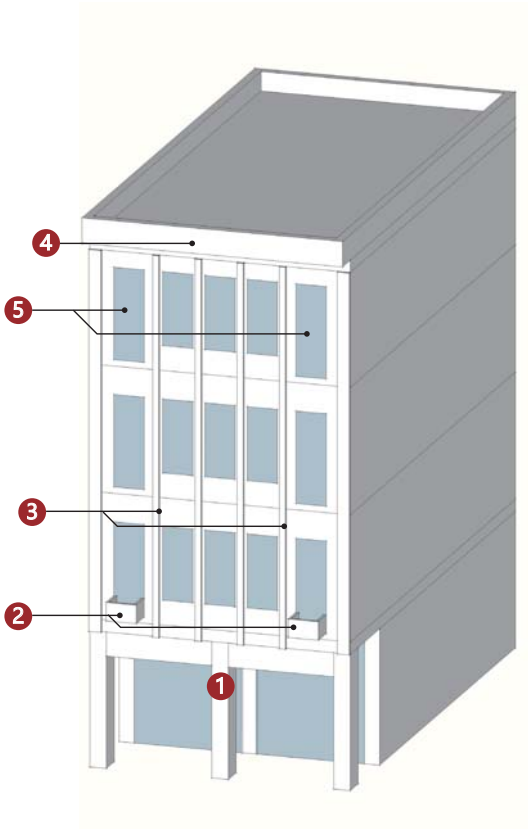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阳台（2）	装饰纹样（3）	山花（4）
	—	—	—
拱券窗（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人民南路 37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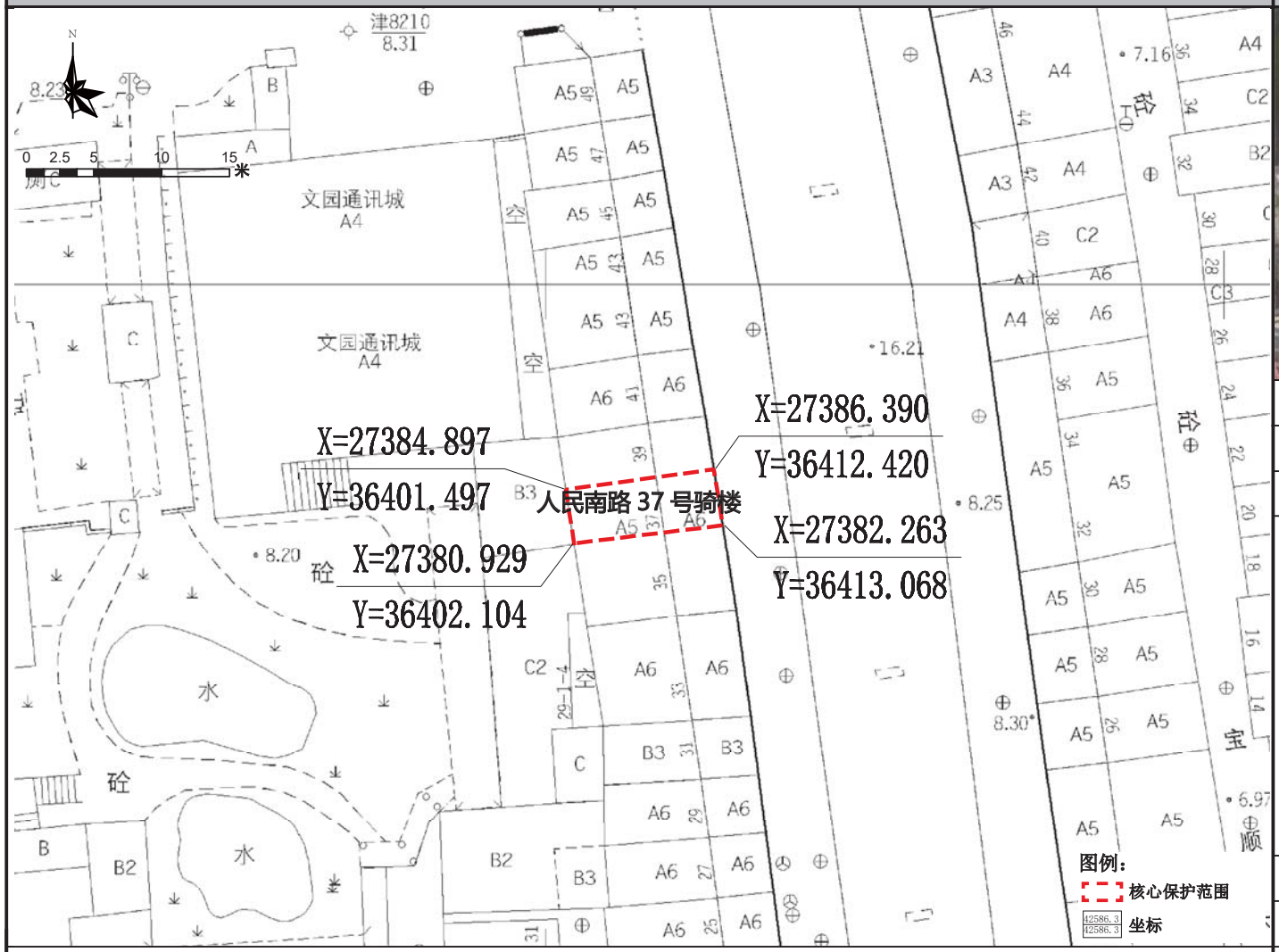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人民南路 3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37 号，位于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5 层。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以竖向线条为主，均分为三段，窗洞比例竖长。立面共凸出六处弧形阳台，分布错落有致，铁艺栏杆，纹样别致。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骑楼。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为完整，建筑底层为商铺，空调机影响建筑外立面的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人民南路 37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9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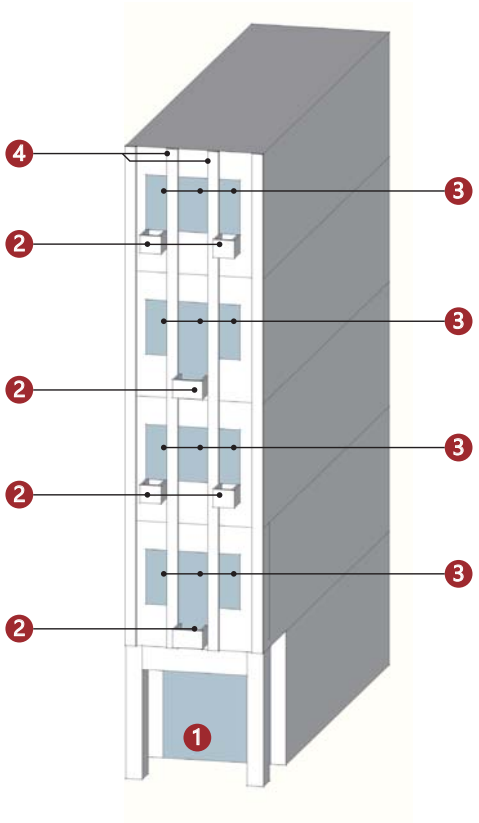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阳台（2）	窗（3）	装饰纹样（4）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台阶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人民南路 7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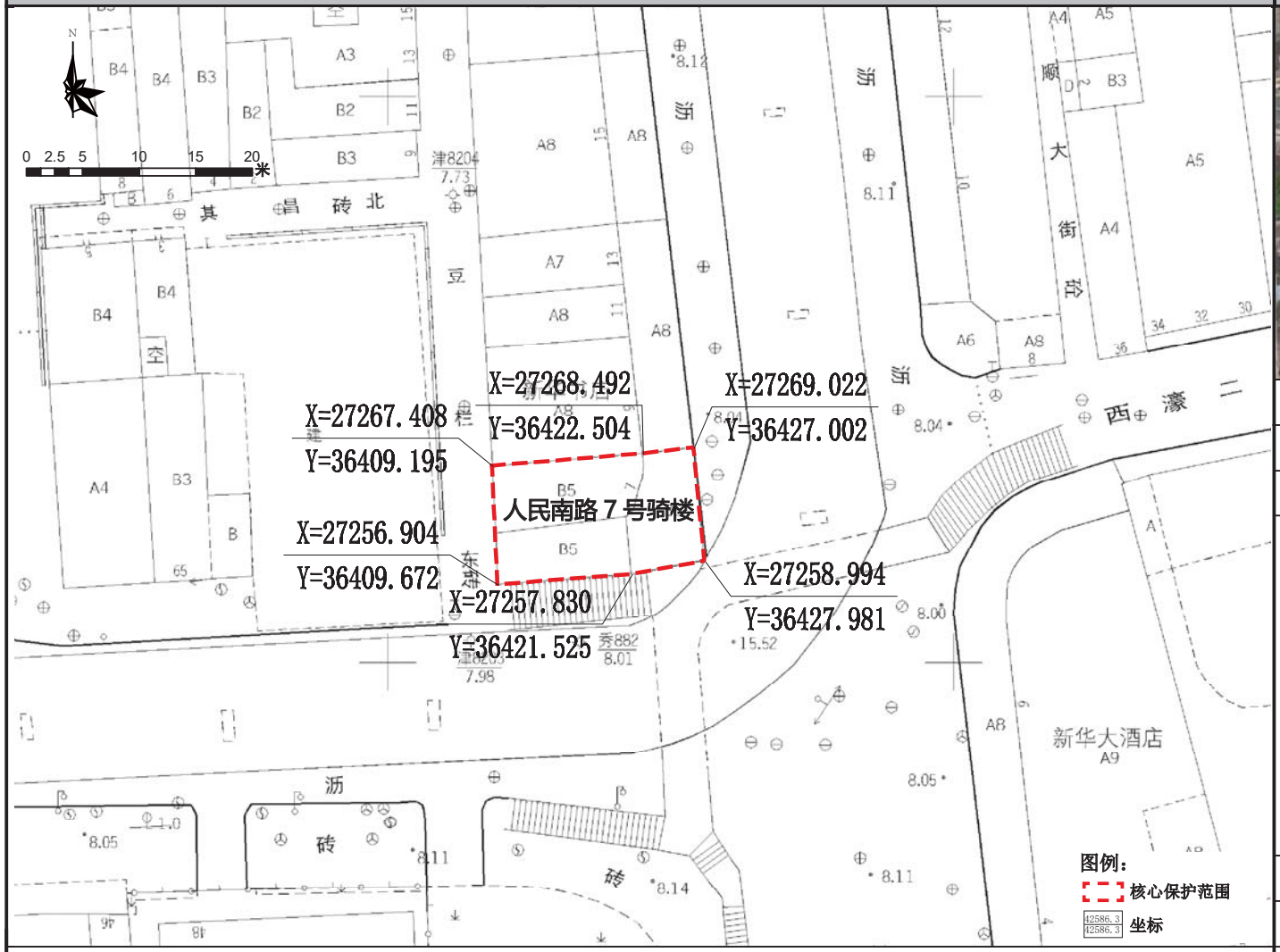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人民南路 7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7 号，位于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5 层。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有简洁的水平线条分缝。二层拱形披檐，拱形窗，上设仿券心石装饰构件。立面层次丰富，三、四层中部有精致栏杆装饰，两侧窗洞比例竖长。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骑楼。 建筑底层为商铺，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阳台损坏后修缮不当；空调机影响建筑外立面的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90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人民南路 7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9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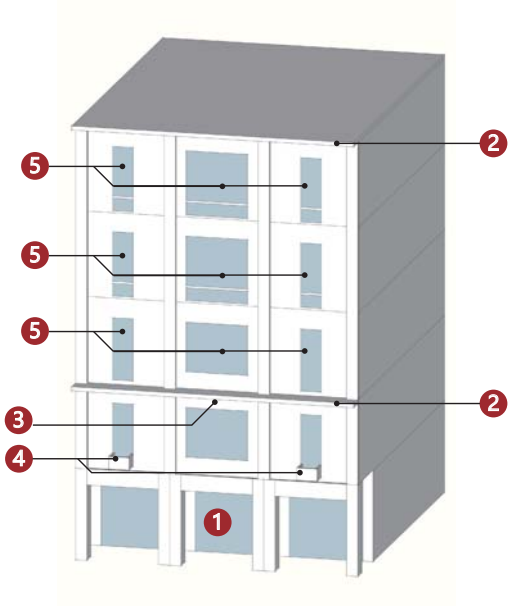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檐部（2）	装饰纹样（3）	阳台（4）
	——	——	——
窗（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扶手
花格窗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荣珍酒楼旧址	编 号	GZ_05_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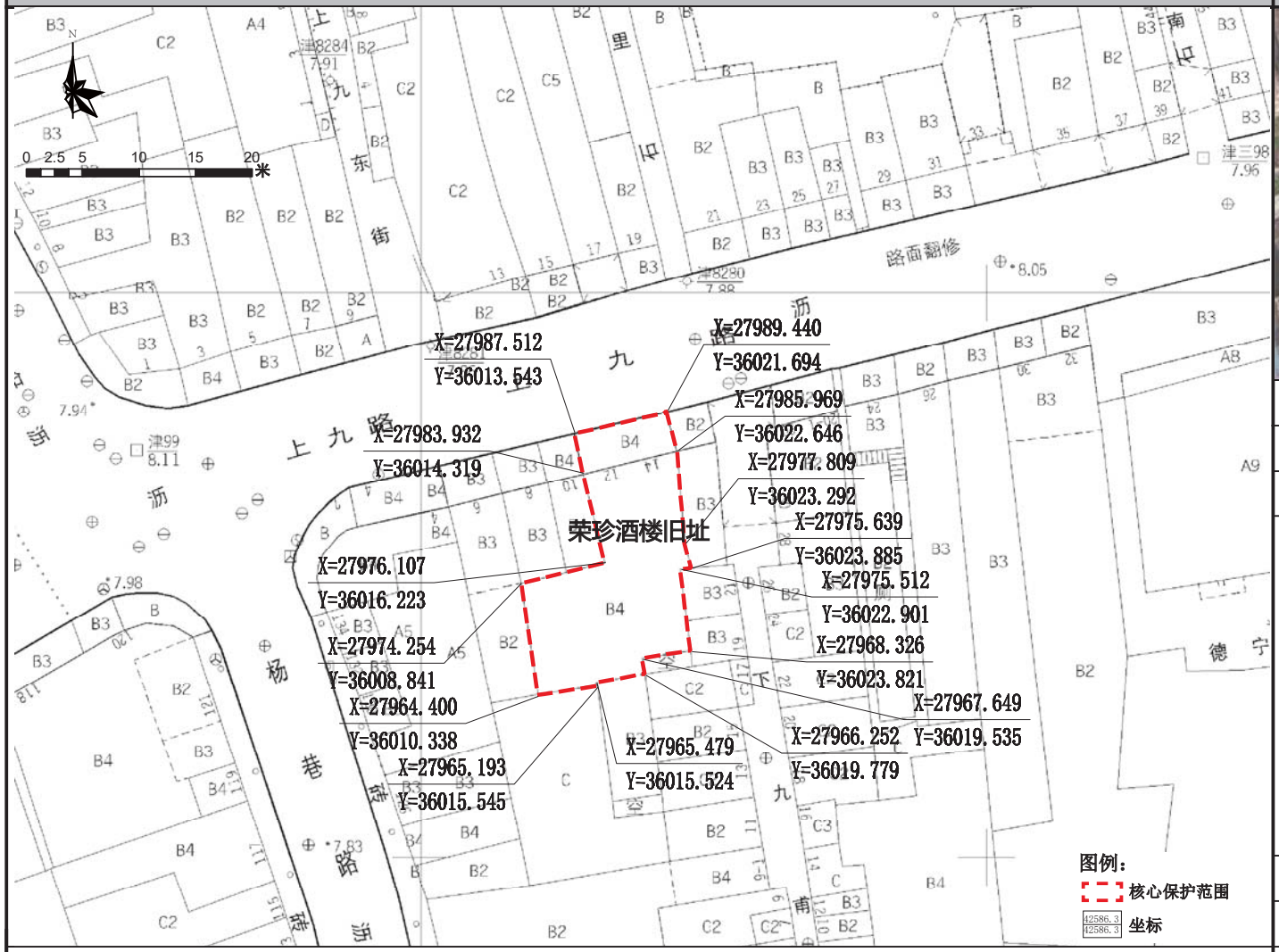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上九路 10、12、14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上九路 10、12、14 号，位于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建筑经多次整饰，外貌保留了部分民国茶楼、酒楼建筑的特点，其中骑楼中跨保留两层通高的拱券式入口，以及为了突出入口上部保留的凸出弓形阳台，中座二楼拱券下方写着“荣珍酒楼”四个大。建筑保存状况较好，见证了荔湾区酒楼行业曾经的辉煌。 建筑底层为商铺，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为完整。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36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延续原有酒楼功能，或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荣珍酒楼旧址	编 号	GZ_05_009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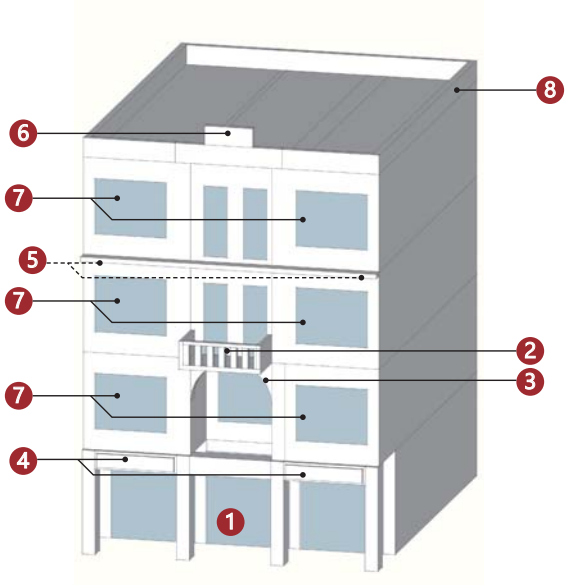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阳台（2）

拱券（3）

装饰纹样（4）

檐下装饰（5）

山花（6）

窗（7）

屋顶栏杆（8）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花格窗

花阶砖

天花装饰纹样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上九路 72 号骑楼	编 号	GZ_05_0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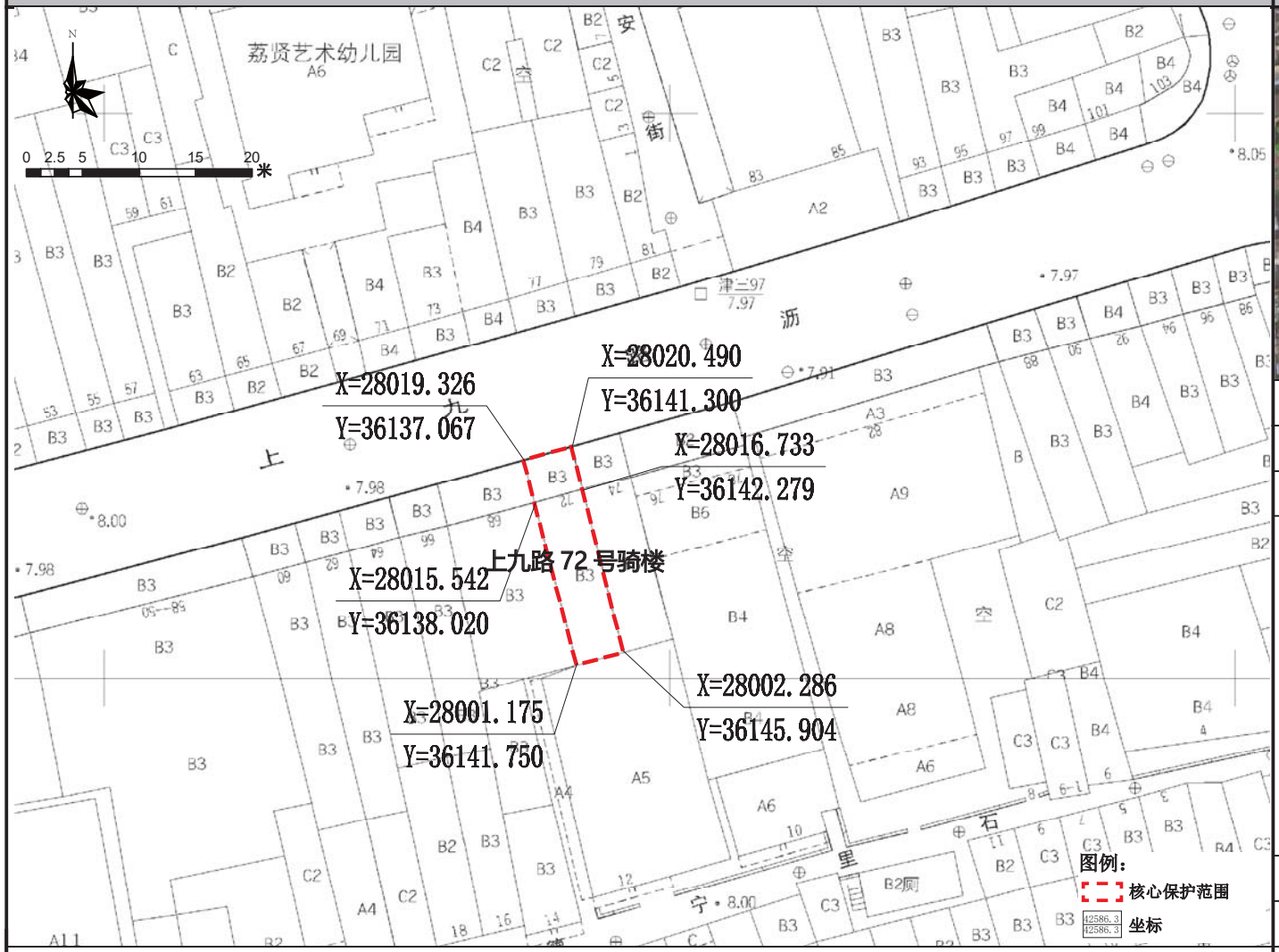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上九路 7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上九路 72 号，位于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建筑为外墙粉刷后覆盖原材料。立面华丽精巧，体块整体内凹，两侧各设一石圆柱装饰支承，二层三处开窗口，为拱形窗。顶层设阳台，起拱券，拱券由圆柱装饰支承，仿爱奥尼柱头装饰。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骑楼。 建筑底层为商铺，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为完整；屋顶有野生植物影响建筑外立面的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2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除建筑屋顶的野生植物。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上九路72号骑楼	编号	GZ_05_009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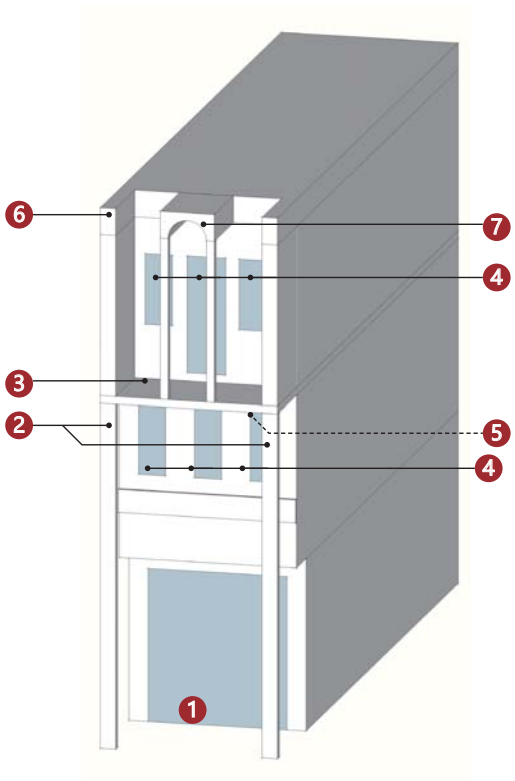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北立面（1）	西式柱式（2）	阳台及构筑物（3）	窗（4）
			—
挑梁及檐下装饰（5）	檐部装饰（6）	拱券及柱式（7）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富国茶楼旧址	编 号	GZ_05_0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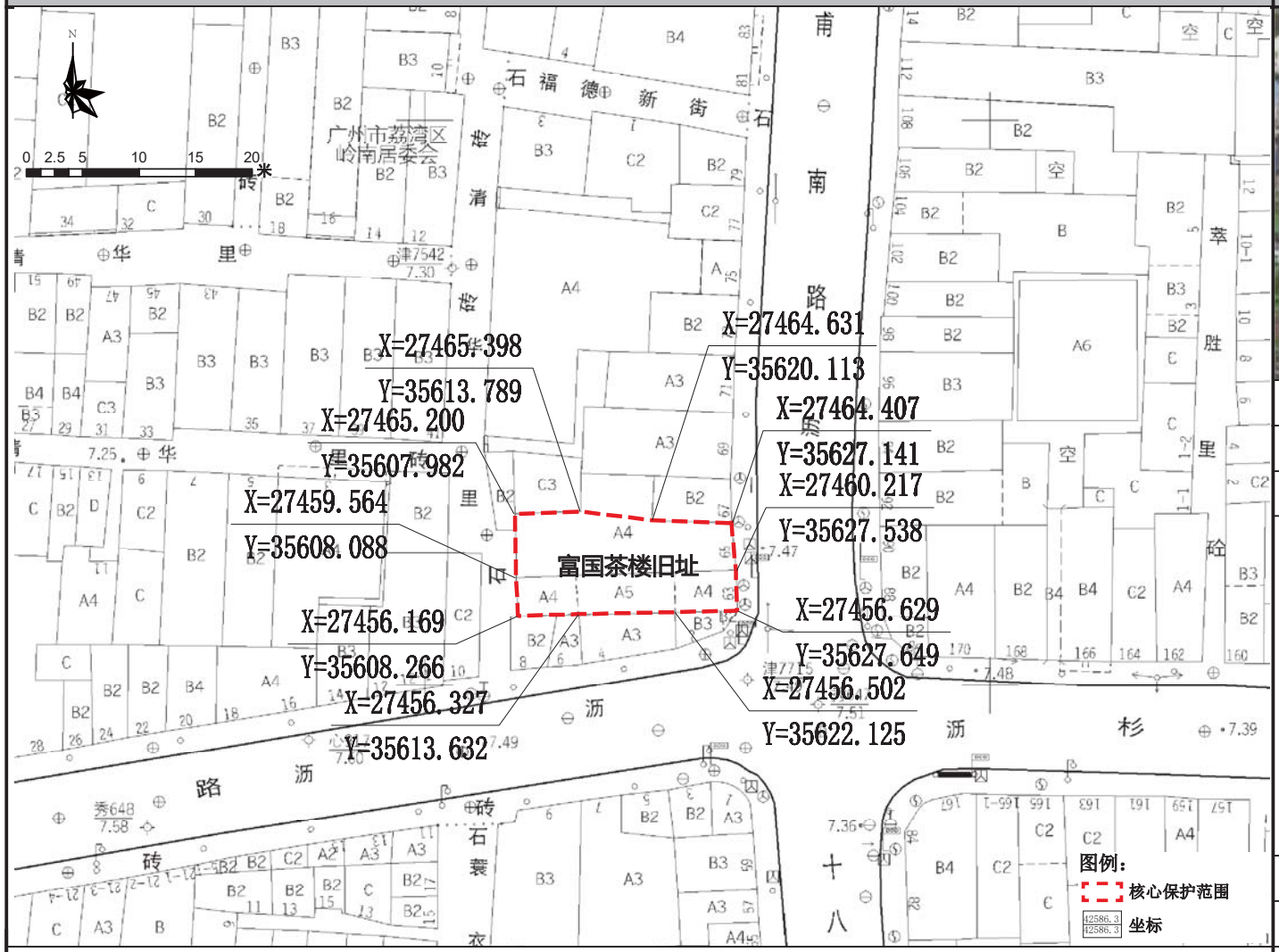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十八甫南路 65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内	管理单元	AL0129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十八甫南路 65 号，建于民国时期，高 3 层。富国茶楼，由广州本地人江能创办，茶楼高四层，首层平面为“ L ”形。屋顶为平屋面，首层向北凸出部分为瓦屋面，有采光天窗。东立面有阳台挑出。莫伯治先生《广州市茶楼酒家调研实测资料》对此曾有记载。建筑保存状况较好，见证了荔湾区茶楼曾经的辉煌。 建筑底层为商铺，二，三，四层为居住空间；建筑外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5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和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富国茶楼旧址	编 号	GZ_05_009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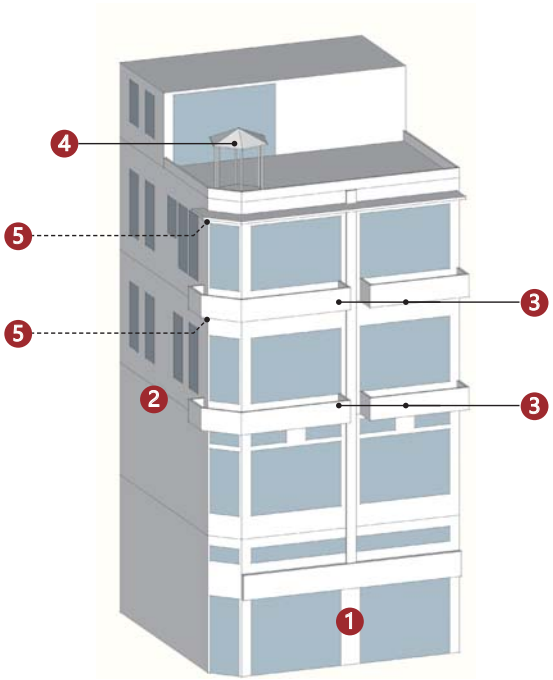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南立面	阳台（3）	阳台（3）
		—	—
亭子（4）	檐下装饰（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窗
楼梯
花阶砖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沿江西路 33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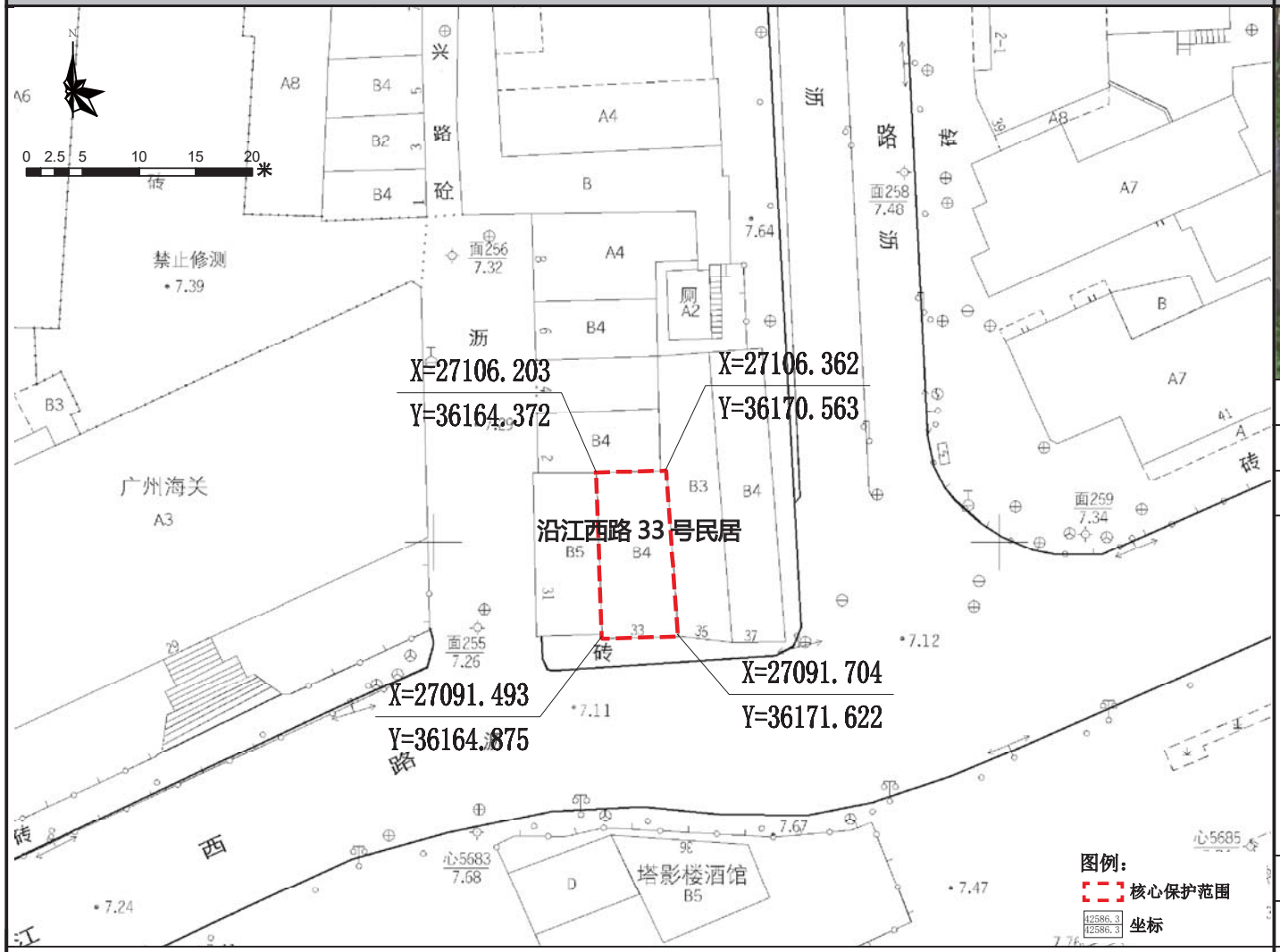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岭南街道沿江西路 33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	管理单元	AL0134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岭南街沿江西路 33 号，位于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建于民国时期，高 4 层。建筑外墙粉刷后覆盖原材料。立面以圆柱等竖向线条均分为三段，每段三、四层均带凸出阳台。三、四层中部阳台两侧各设一圆柱支承，三、四层通高，仿爱奥尼柱头装饰。顶层设女儿墙，宝瓶栏杆，中部带别致装饰纹样。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街屋。 建筑底层为商铺，二，三，四层为居住空间；建筑外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5 m²，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使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产餐饮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住比例可灵活调整。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沿江西路 33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09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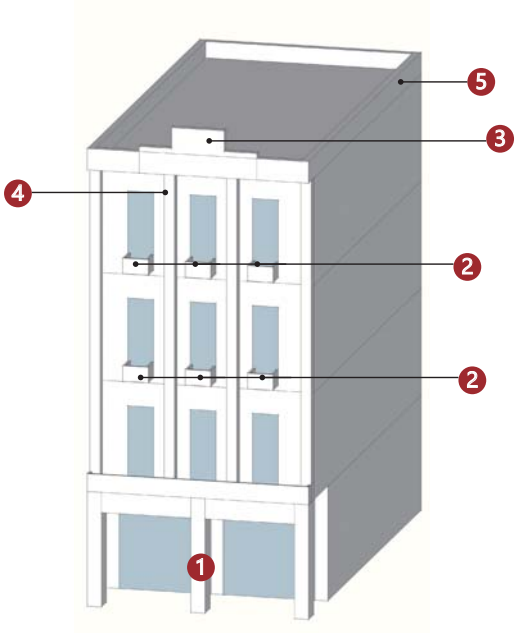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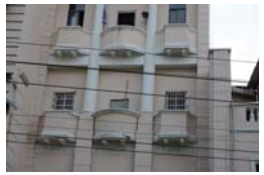		
南立面（1）	阳台（2）	山头（3）	西式柱式（4）
	—	—	—
屋顶栏杆（5）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荣华楼	编号	GZ_05_0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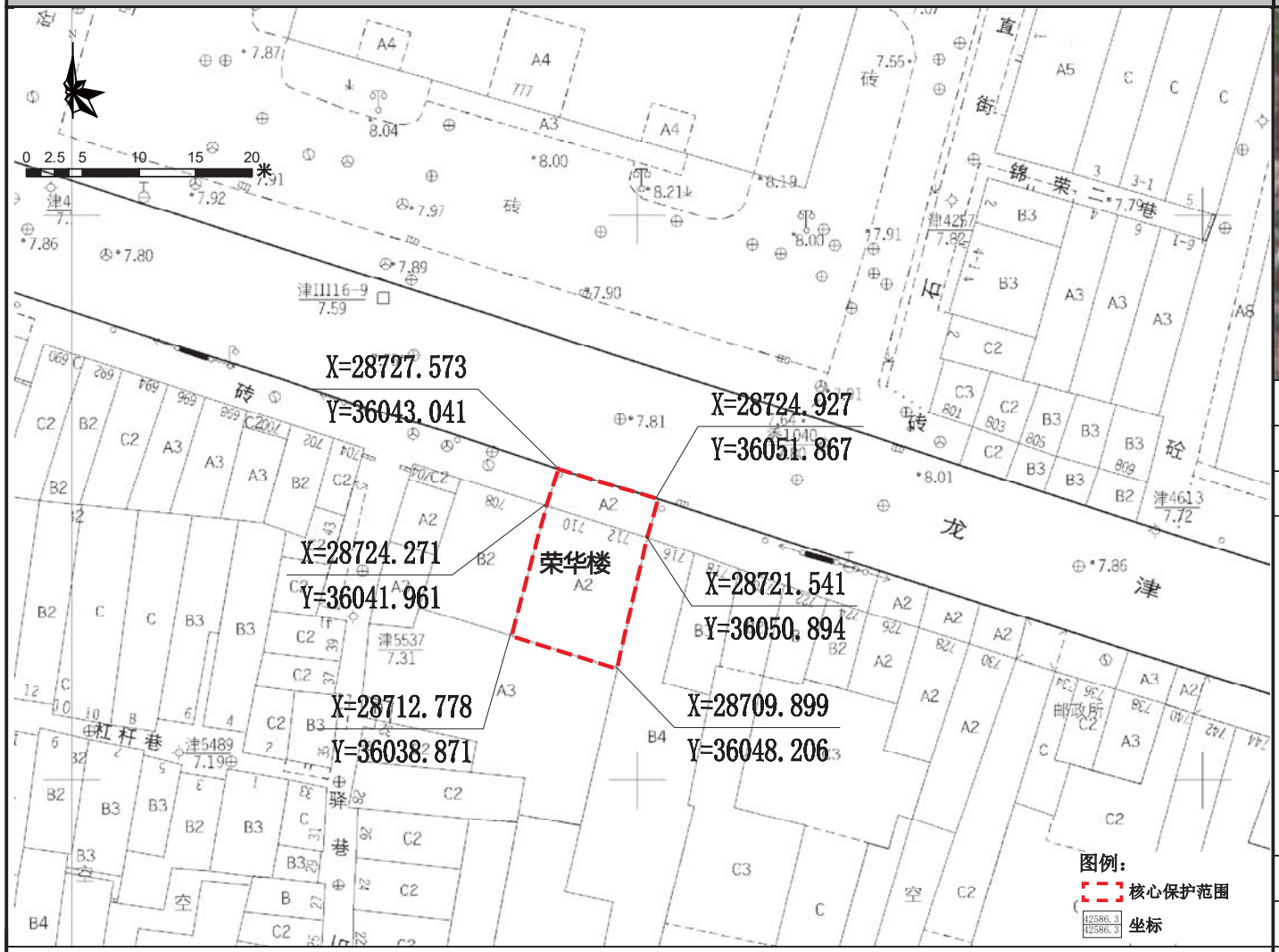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龙津街道龙津东路 710、71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内	管理单元	AL0123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龙津街龙津东路 710、712 号，建于民国时期，高 2 层。建筑为水刷石外墙，立面二层设四圆柱支承，仿爱奥尼柱头装饰，首层退让一跨进深作骑楼，二层前部骑楼上方临街处，原以满洲窗装饰，窗前有一小露台。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位数不多的一直营业至今的老式茶楼，见证了荔湾区茶楼曾经的辉煌。 建筑底层和二层皆为商铺；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6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建议延续原使用功能，实现老字号的活态保护与传承。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荣华楼	编号	GZ_05_009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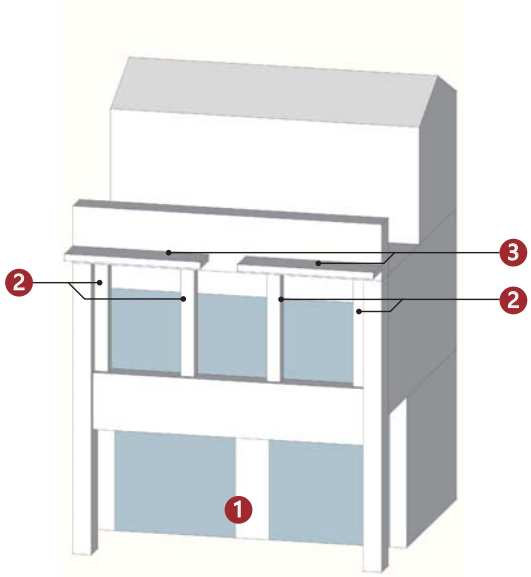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
北立面（1）	西式柱式（2）	檐部（3）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龙津东路719-1、719-2、719-3、719-4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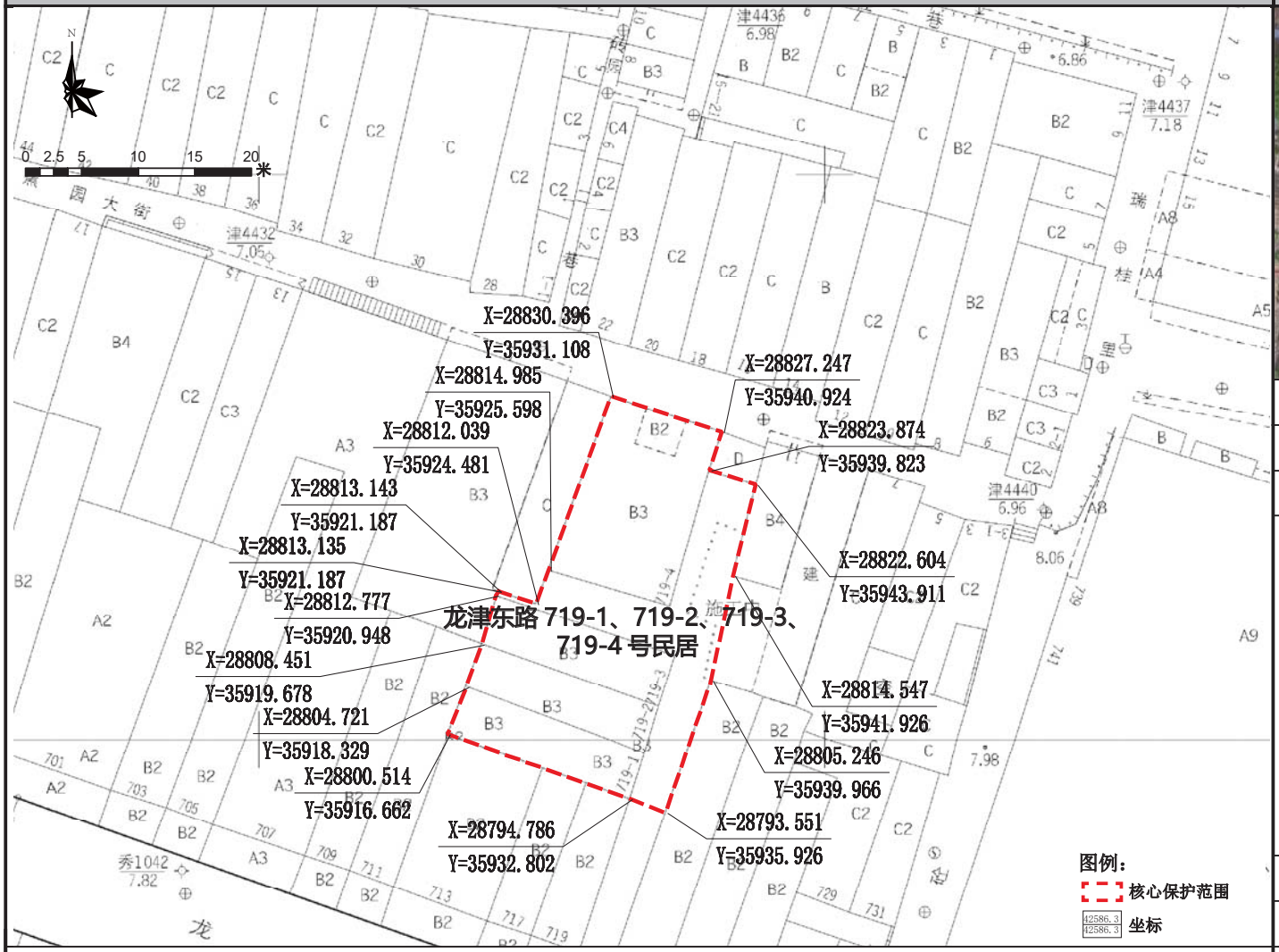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龙津街道龙津东路719-1、719-2、719-3、719-4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内	管理单元	AL0122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龙津街龙津东路719-1、719-2、719-3、719-4号，建于民国时期，高3层。主楼外立面以清水红砖墙砌筑，立面外凸半六边形墙体，绿色琉璃方形落水管从三层天台直通地面。建筑侧立面的大面积开窗，一旁有琉璃瓦顶的六角凉亭。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少见的大型带庭院的近现代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为完善；外接电线和空调机影响建筑外立面的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63 m²，建筑本体及巷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南立面和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保护建筑周边街道及建筑尺度；逐步改善空间环境。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龙津东路719-1、719-2、719-3、719-4号民居	编号	GZ_05_009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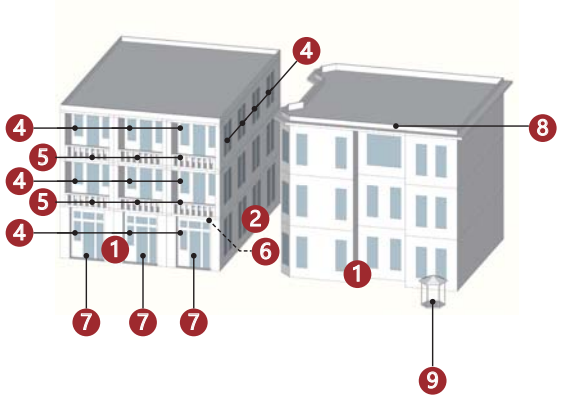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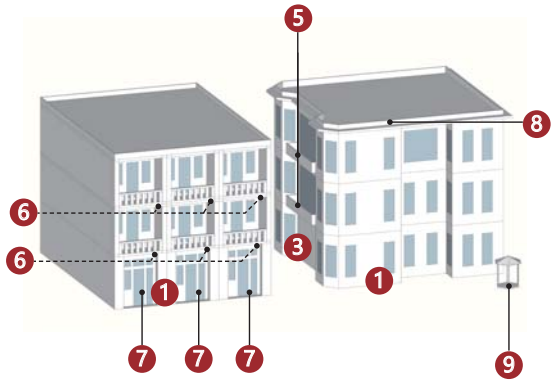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东立面（1）

北立面（2）

南立面（3）

窗（4）

窗（4）

窗（4）

窗（5）

阳台及栏杆（5）

阳台及栏杆（5）

檐下装饰（6）

趟栊门（7）

琉璃构件（8）

凉亭（9）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麻石铺地

花阶砖

楼梯及扶手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善崙蔡公祠	编 号	GZ_05_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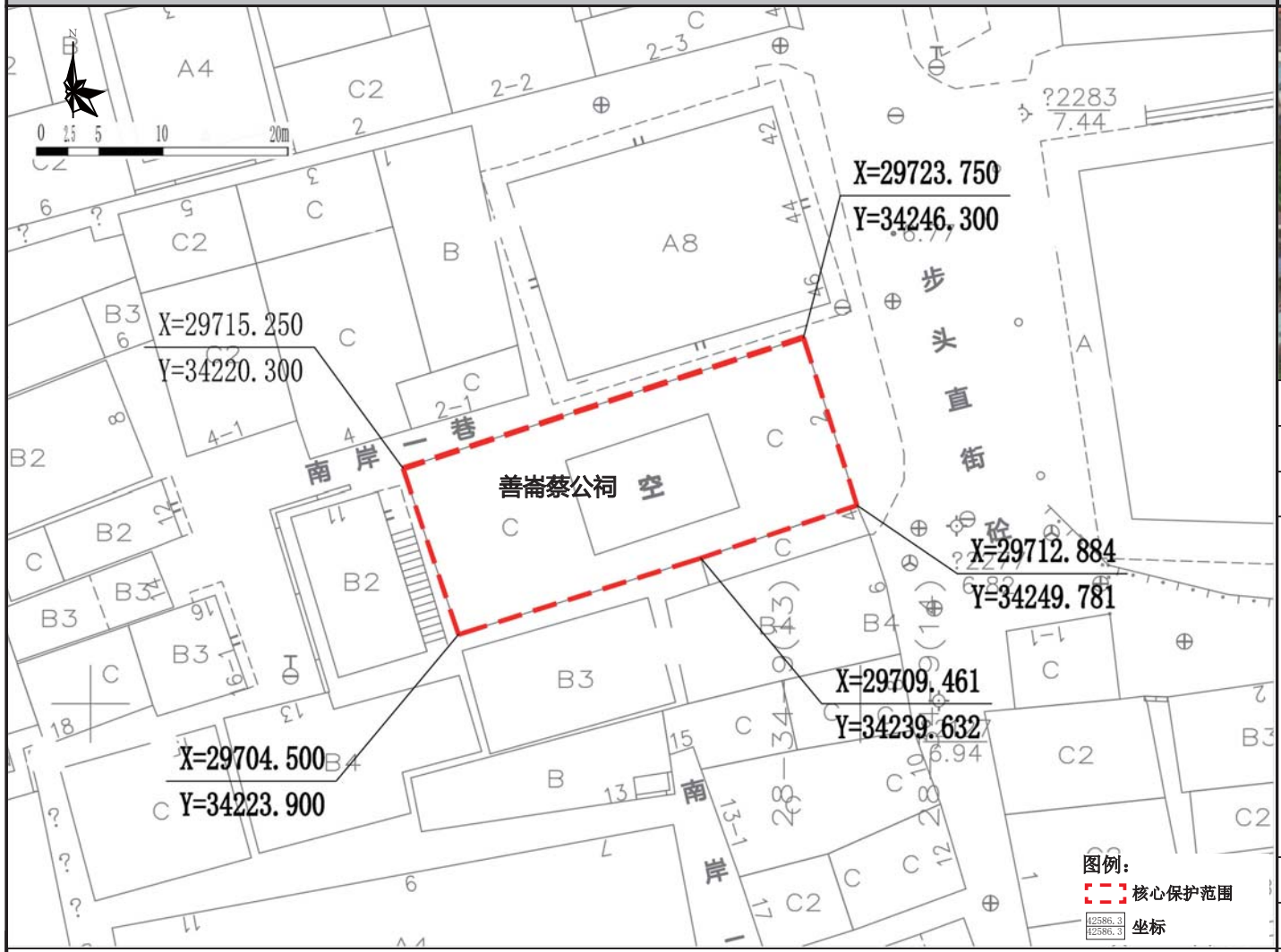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南源街道南岸大街 2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L0111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清（1644-1911）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祠堂位于荔湾区南源街南岸大街 2 号，建于清代，三间两进。头门为敞楹式，前廊有两根方石檐柱，前檐柱出木梁头，前跨驼峰斗拱，具有丰富纹饰雕饰。石门框，石门额刻“善崙蔡公祠”。善崙蔡公祠是著名爱国商人马万祺先生母亲一组的祠堂，建筑现状保存较好，是研究马万祺先生生平事迹的重要实物资料。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外接电线、电表电箱、以及管道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10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和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清洗墙体、地板以及彩画、灰塑等构件，重现昔日风貌。 4.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议事厅； 2、星光老年之家； 3、文化室。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善崙蔡公祠	编号	GZ_05_010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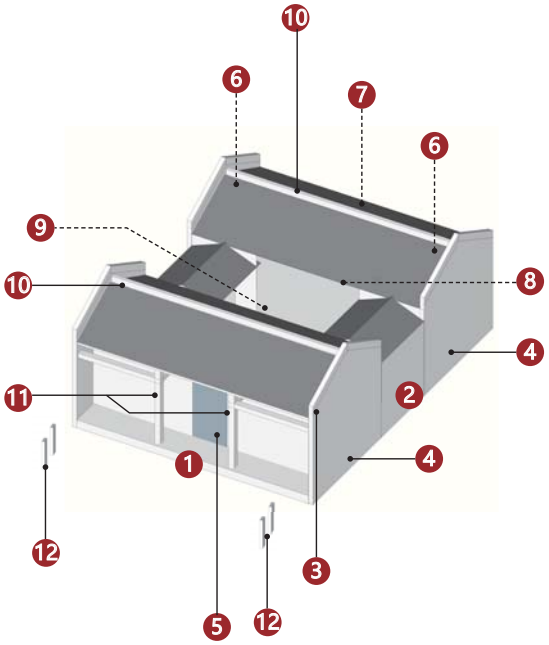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东立面（1）	北立面（2）	灰塑（3）	山墙（4）
石质门套（5）	木架梁（6）	彩画（7）	装饰纹样（8）
天井（9）	龙船脊（10）	花岗岩柱（11）	石碑（12）
	—	—	—
石碑（1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美华后街 7-3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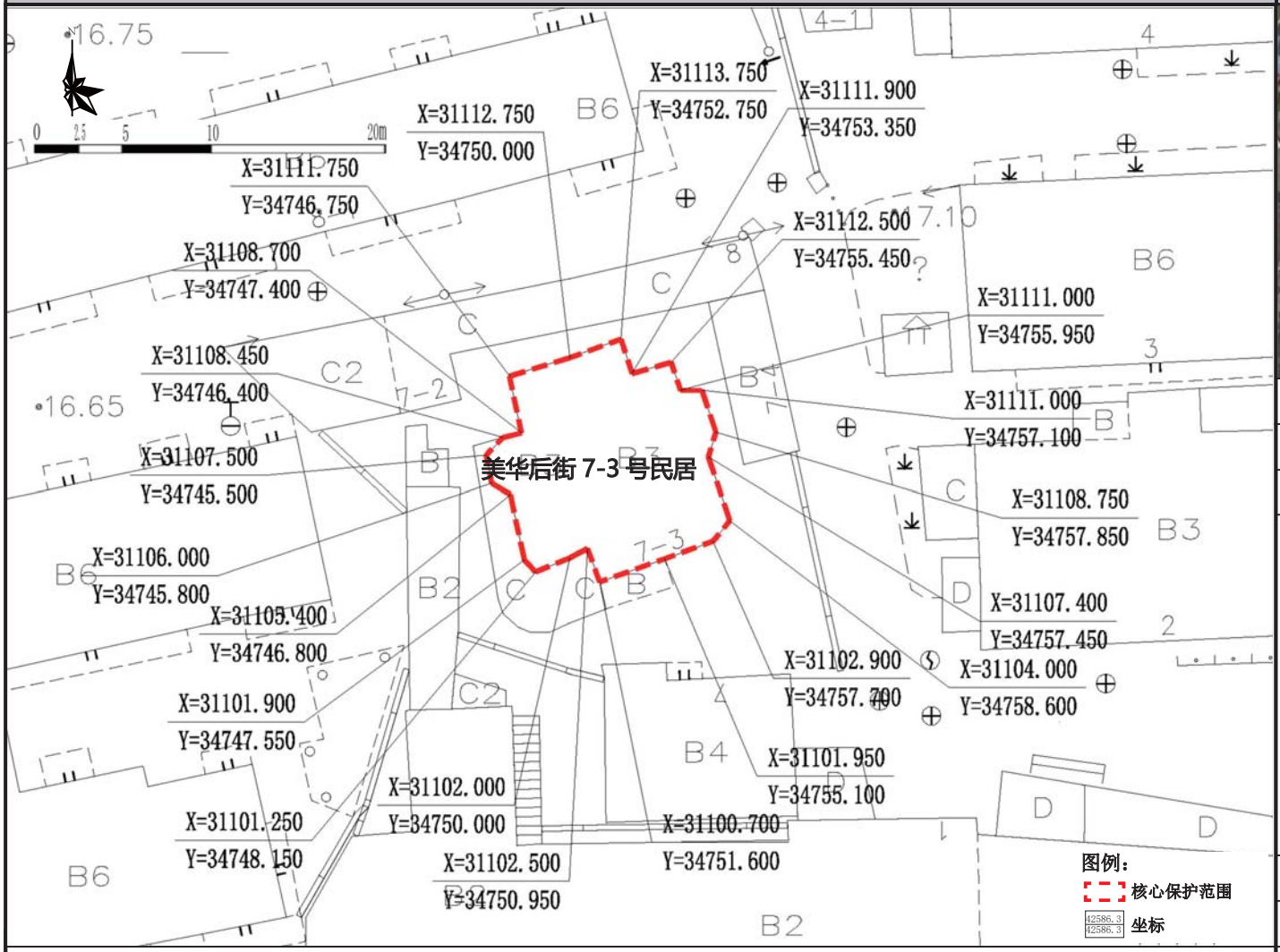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西村街道美华后街 7-3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L0102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西村街美华后街 7-3 号，建于民国时期，砖混结构，高 2 层。建筑为红砖外墙，一侧有陶制落水管，正立面二层为凸出阳台，两侧设圆柱支承，仿多立克柱头装饰。一侧带六角形偏间，各层均设窗，窗洞比例竖长，两扇大门有拱形门洞。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建筑内部保护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建筑外部和内部堆放大量垃圾；外接电线影响建筑立面的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6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南立面和北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拆除南入口西侧后期加建的简易房。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美华后街 7-3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10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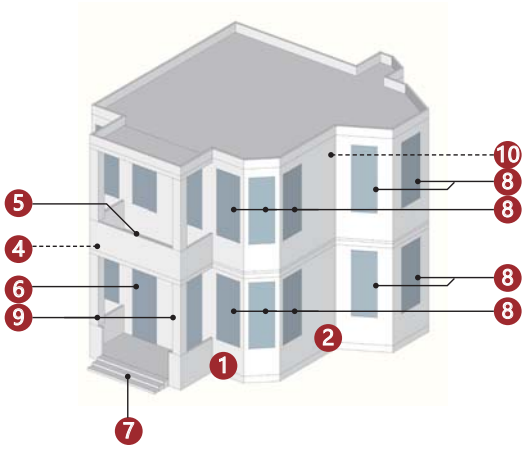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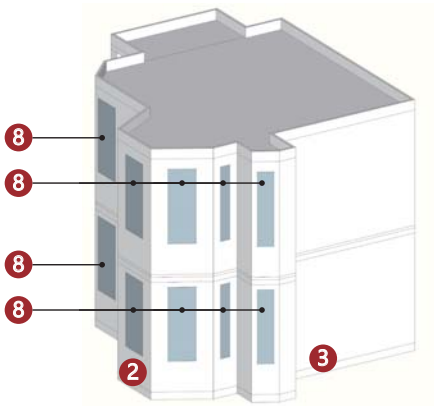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南立面（1）	东立面（2）	北立面（3）	北立面（3）
檐部（4）	阳台（5）	门（6）	台阶（7）
窗（8）	西式柱式（9）	拱券（10）	拱券（10）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楼梯及扶手
花阶砖
——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西增路 30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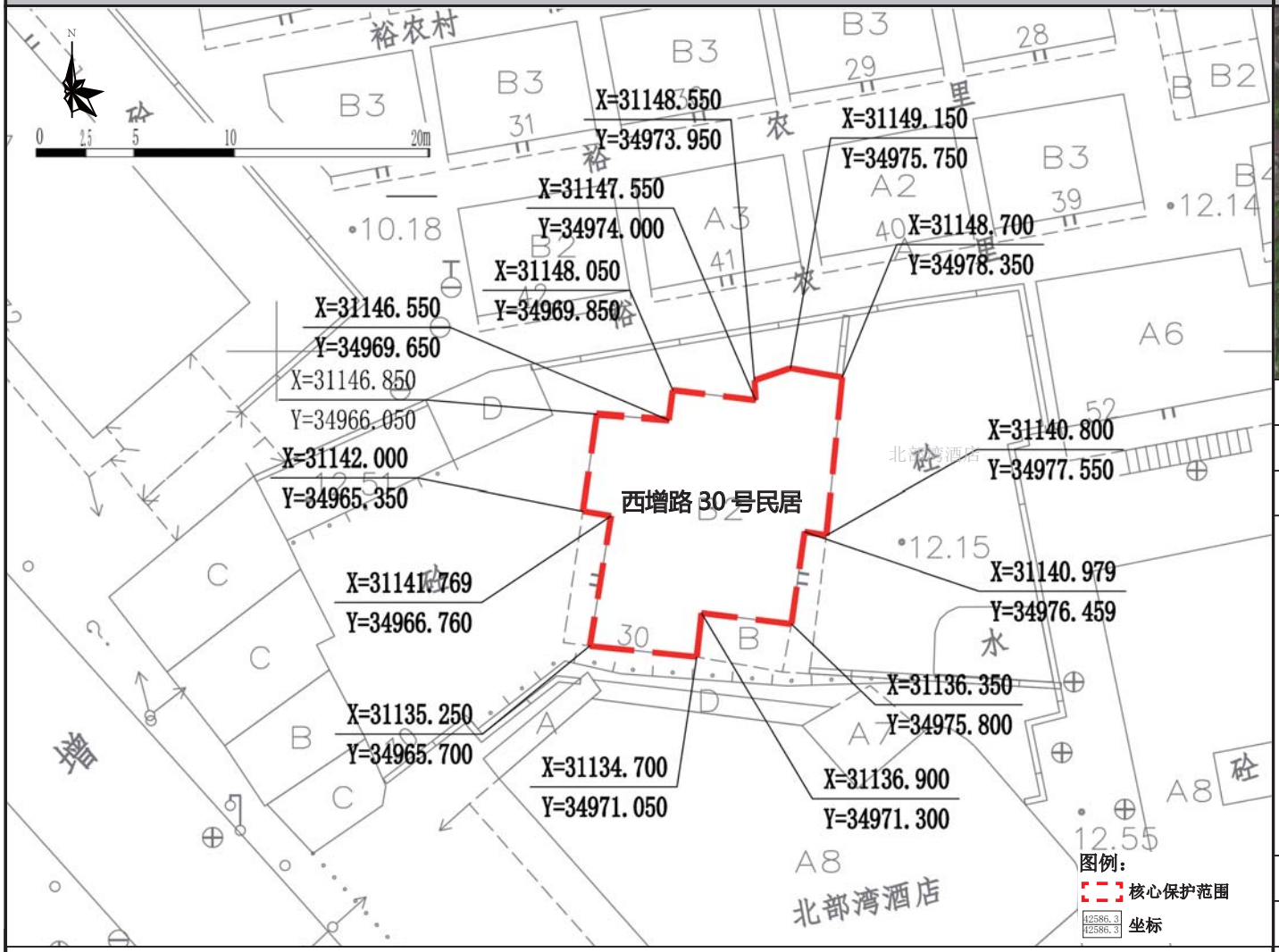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西村街道西增路 30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L0102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中华民国（1911-1949）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建筑位于荔湾区西村街西增路 30 号，建于民国时期，为带庭院的砖混结构 2 层建筑，建筑位于院落中间，平面地形不规则，红砖外墙，设陶制落水管，北侧带六角形偏间，建筑西北向、南向、东南向均带凸出阳台。北向设一梯间，混凝土楼梯直通二层。建筑保存状况较好，是荔湾区保存较好的近现代独立住宅。 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外接电线影响建筑立面的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35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历史建筑东立面，南立面和西立面以及价值要素信息图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2. 按原样材质、色彩、图案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整治建筑外接管线，建议下埋电线，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4. 拆除二楼阳台及屋顶的铁棚。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西增路 30 号民居	编 号	GZ_05_0102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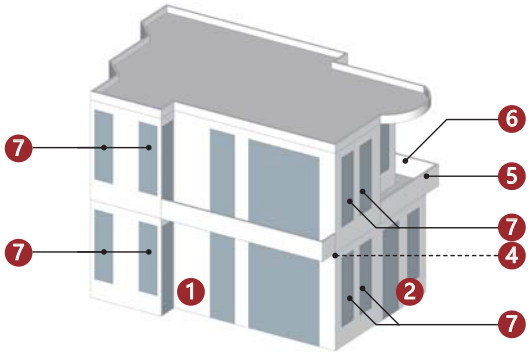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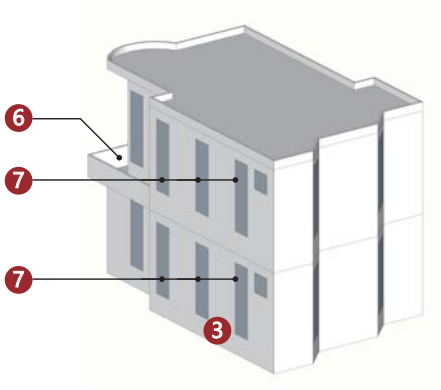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西立面（1）	东立面（2）	南立面（3）	檐部装饰（4）
			—
栏杆（5）	阳台（6）	窗（7）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排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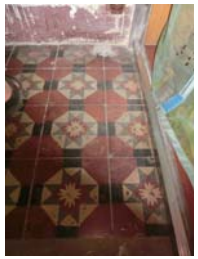
花阶砖
楼梯
—

广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广州啤酒厂麦仓旧址	编号	GZ_05_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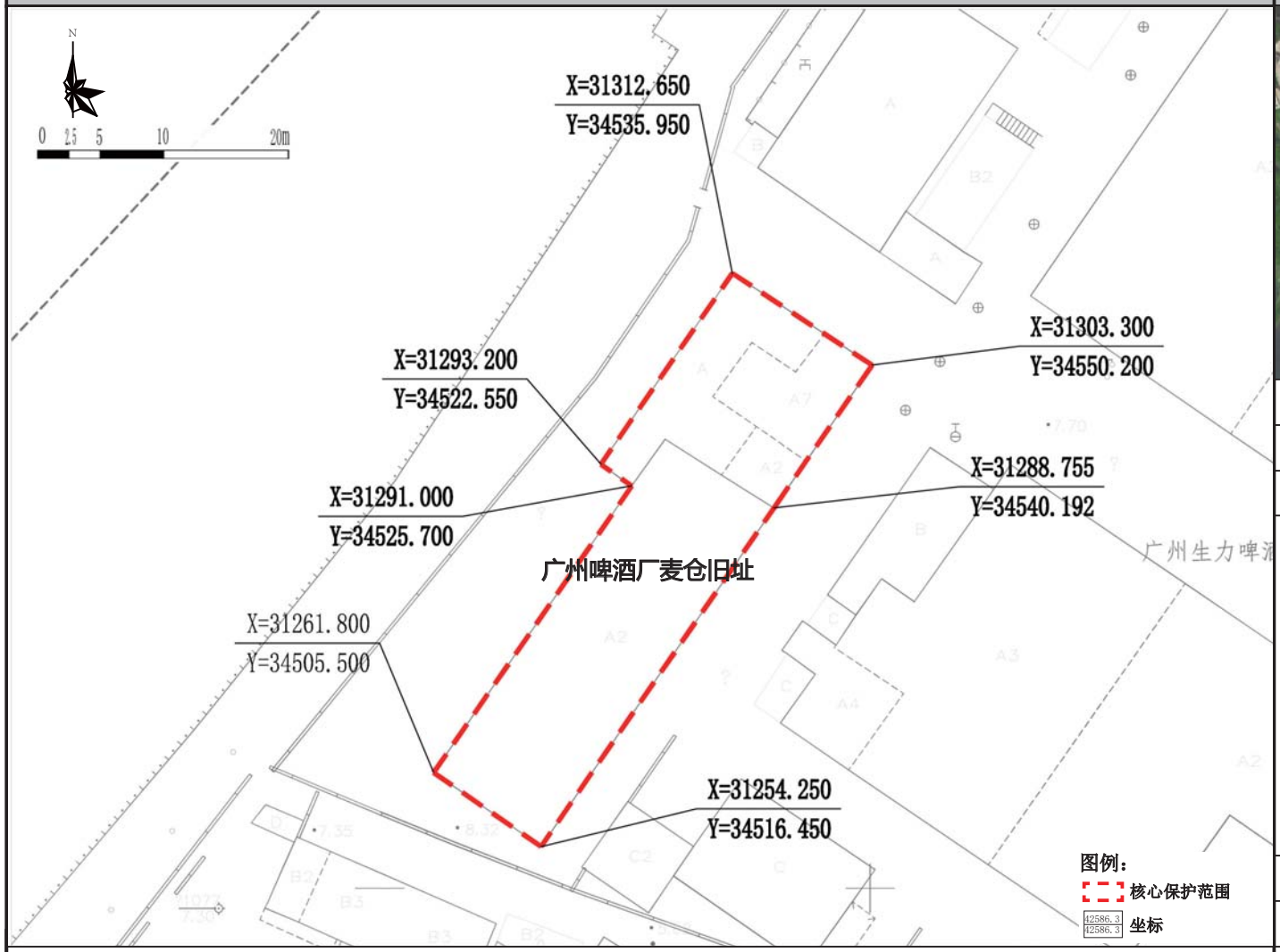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荔湾区西村街道西增路 63 号		
区位	位于历史城区外	管理单元	AL0102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1950-1970 年代	建筑风格	——
	建筑位于荔湾区西村街西增路 63 号，建于 1950 - 1970 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麦仓的主体结构是十二个混凝土圆筒仓，筒仓顶层是 58 米乘 7.5 米的长盒子建筑，四壁白墙，墙壁上方有采光高窗，地面满布方形孔洞，原江边运来的小麦，输送至麦仓顶层，倒入中空的麦筒，取用时从下面打开的一种输运空间。建筑保存状况良好，见证了西村作为“广东省营第一工业区”的辉煌历史，是研究这段时期历史的实物资料。 建筑底层改造成玻璃幕墙作为办公场所；筒仓结构保留完好，外墙有破损。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77 ㎡，建筑本体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调整道路红线		

保护要求	1. 加强对历史建筑本体的日常维护，保护筒仓的主体结构； 2. 按原样材质、色彩等原貌修复外墙残损部位； 3. 活化利用时应注意保护和展示筒仓粗壮有力的工业遗产特征； 4. 进行非轻微修缮或者涉及外立面修缮时，设计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具体确定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措施。	禁止使用功能	1. 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创意办公、画廊、书店、特色酒店、特色餐饮、旅游观光、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 称	广州啤酒厂麦仓旧址	编 号	GZ_05_010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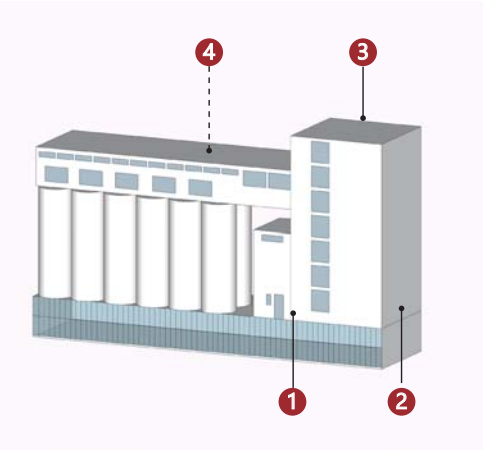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所在位置。

主体结构（1）	主体结构（2）	主体结构（3）	主体结构（4）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

——

——

——